

**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二)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83.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全部为发行新股, 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31.4062 万股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各项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推进设备运营管理产业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系统应用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提高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第三方物流及电子商务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现代物流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物流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内竞争更加激烈。

与此同时，作为场内物流设备的主力军，2017 年我国叉车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 254.80 万台，叉车市场从“增量销售”向“存量租赁”转变，叉车租赁服务行业所蕴含的巨大商机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资本将会进入叉车租赁行业，导致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况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压力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19%，发展迅速。但在未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将会增多、市场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4%、63.36% 和 63.9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6%、63.80% 和 63.84%。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7，速动比率为 0.8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主要客户为现代物流行业和制造行业知名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 （四）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8,825.18 万元、14,594.26 万元、19,93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3.66%、25.39% 和 27.30%。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54.07% 和 27.08%，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五）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 87 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若上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目录

重要声明 .....	1
发行人声明 .....	2
本次发行概况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特别风险提示.....	4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目录.....	6
第一节释义 .....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概览 .....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模式创新性、技术先进性、技术产业融合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八、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风险因素 .....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1

三、公司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4
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34
七、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34
八、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34
九、发行失败风险.....	35
<b>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6</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36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48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49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8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9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93
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9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9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8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99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0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101
<b>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b>	<b>104</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	10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22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2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60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7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0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0
<b>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81</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81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86
三、协议控制架构.....	18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86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86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9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89
八、同业竞争情况.....	191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92
十、关联交易.....	195
<b>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201</b>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201
二、财务报表.....	201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主要指标.....	2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5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16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23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37
九、重要承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39
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26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2
<b>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295</b>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295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9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7
四、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305
<b>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b>	<b>312</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2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1
四、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321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22
<b>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b>	<b>342</b>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34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4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46
六、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46
<b>第十二节声明 .....</b>	<b>347</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9
四、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350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51
六、审计机构声明.....	35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353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354
九、验资机构声明.....	355
<b>第十三节附件 .....</b>	<b>356</b>
一、备查文件.....	356
二、文件查阅地址.....	35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中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佛朗斯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佛朗斯有限	指	公司前身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达泽	指	广州达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域	指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通	指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创二	指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鼎创三	指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百年人寿	指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乾亨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富	指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沃土十号	指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图天兴	指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大策	指	嘉兴大策乐杰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一号	指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兴和	指	福建省兴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泽祯	指	上海泽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朗闻京玠	指	上海朗闻京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民	指	上海鼎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容桂力欣	指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中山梯西埃姆	指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威泽有限	指	佛山市顺德区威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珠海梯西埃姆	指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佛山佛朗斯	指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佛琅斯叉车	指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东莞佛朗斯	指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鹏泽	指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新泽	指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东高	指	苏州东高机械有限公司
长春冠廷	指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哈尔滨鹏泽	指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佛朗斯	指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英吉	指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青岛台正新	指	青岛台正新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天顺丰田	指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音讯飞仓储	指	上海音讯飞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柯金自动化	指	合肥柯金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朗云物联	指	合肥朗云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汉企	指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汉翌	指	成都汉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乘丰	指	上海乘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隆迈奇	指	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汇富新能	指	武汉汇富新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朗斯	指	成都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山勤	指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盛兴行	指	北京和盛兴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臻智叉车	指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桢灏	指	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利至友	指	武汉利至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豪信	指	上海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越珩	指	上海越珩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蔚蓝天	指	苏州蔚蓝天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昆山玉塔	指	昆山市玉塔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茸羿	指	茸羿工业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康东恒业	指	北京康东恒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威斯威	指	廊坊威斯威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富鑫有	指	天津富鑫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梅肯叉车	指	梅肯叉车租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怡炬	指	上海怡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震坤行	指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巴图鲁	指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能聚创	指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百世物流	指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三通一达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心怡科技	指	心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集团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壹米滴答	指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亚太森博	指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米其林轮胎	指	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华正道物流	指	广州华正道可视物流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林德叉车	指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永合力	指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叉集团	指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	指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普洛斯融资租赁	指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次发行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68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行为
A股	指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术语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工业物联网	指	将具有感知、监控能力的各类采集、控制传感器或控制器，以及移动通信、智能分析等技术不断融入到工业生产过程各个环节，从而大幅提高制造效率，改善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资源消耗，最终实现将传统工业提升到智能化的新阶段
物流设备	指	物流机械设备，它是现代化企业的主要作业工具之一，是完成物流各项活动的工具与手段，是合理组织批量生产和机械化流水作业的基础
场内物流设备	指	又称“厂内物流设备”，用于将生产的产品(商品)运到物流中心、厂内或其他工厂的仓库，实现入库、保管、出库等一系列的产品流动的物流设备
叉车	指	工业搬运车辆，指对成件托盘货物进行装卸、堆垛和短距离运输作业的各种轮式搬运车辆，是场内物流必不可少的设备之一
内燃叉车	指	使用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为燃料，由发动机提供动力的叉车
电动叉车	指	以传统蓄电池为动力来进行作业的叉车，如铅酸蓄电池叉车
新能源叉车	指	以新能源电池为动力来进行作业的叉车，如锂电池叉车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嵌入式系统	指	用于控制、监视或辅助操作机器和设备的装置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微控制单元,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
RSA	指	RSA加密算法, 是一种非对称加密算法。在公开密钥加密和电子商业中RSA被广泛使用
RDBMS	指	Relational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是将数据组织为相关的行和列的系统
NoSQL	指	非关系型的数据库
Hadoop	指	一个能够对大量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的软件框架。并以一种可靠、高效、可伸缩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
全生命周期管理	指	从设备的采购、库存、租赁、维护、检修到报废的全过程管理
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指	佛朗斯自主研发的基于物联网技术体系, 并针对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的智能管理系统
再制造	指	采用先进的检测和修复技术, 对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全面维修、翻新, 极大可能地还原设备出厂时的性能和状态
蜂窝网络	指	蜂窝网络 (英语: Cellular network), 又称移动网络 (mobile network) 是一种移动通信硬件架构, 分为模拟蜂窝网络和数字蜂窝网络。由于构成网络覆盖的各通信基地台的信号覆盖呈六边形, 从而使整个网络像一个蜂窝而得名
To-B	指	To Business, 即向企业或者特定用户群体的产品或服务
To-C	指	To Customer, 即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产品或服务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即自动导引运输车, 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 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 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 窄带物联网, 是物联网的新兴技术, 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 具有覆盖广、连接多、速率快、成本低、功耗低、架构优等特点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 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 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48.40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13号102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13号102房
控股股东	侯泽宽、侯泽兵	实际控制人	侯泽宽、侯泽兵
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细分：“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科创板行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证监会行业细分：L71 租赁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无

#### (二)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683.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683.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 (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731.406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3 元/股 (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1 元 (按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行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 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材料制作费及其他: 【】万元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7-33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60,874.40	97,542.07	58,89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8,176.44	35,305.58	21,04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0	63.36	62.74
营业收入（万元）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净利润（万元）	4,870.85	3,513.94	1,86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870.85	3,513.94	1,86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02.25	3,449.17	1,74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5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5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0	14.81	19.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16.05	9,912.85	4,449.7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2.87	2.86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39,826.83	54.53%	24,961.10	43.34%	10,782.90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541.09	17.17%	12,410.71	21.59%	11,614.65	31.14%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669.15	28.30%	20,102.65	34.98%	14,906.59	39.96%
合计	<b>73,037.08</b>	<b>100.00%</b>	<b>57,474.46</b>	<b>100.00%</b>	<b>37,304.14</b>	<b>100.00%</b>

### (三) 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中应用的先行者,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万台级租赁设备的管理。经过持续创新和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商。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8年3月,发行人以当时12,000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IRN(国际租赁资讯)<sup>1</sup>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八,目前公司叉车可出租规模已突破2万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IRN评选具体排名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叉车租赁规模(台)	所属国家	运营地区
1	Jungheinrich <sup>2</sup>	60,000	德国	全球
2	Linde <sup>3</sup>	50,000	德国	全球
3	Crown <sup>4</sup>	45,000	德国	全球
4	Still Rental <sup>5</sup>	26,500	德国	欧洲
5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sup>6</sup>	23,000	日本	全球

<sup>1</sup> IRN: International Rental News,《国际租赁资讯》,每年都会通过世界最知名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进行的研究统计,做出一份“世界100家最大租赁公司排行榜IRN-100”的榜单,这份榜单是全球租赁行业最具公信力的年度榜单之一。

<sup>2</sup>Jungheinrich: 德国永恒力集团,是世界顶尖的工业车辆、仓储技术以及物流技术的供应商之一。

<sup>3</sup>Linde: 林德物料搬运系凯傲集团成员,为设备及内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供应商。

<sup>4</sup> Crown: 科朗设备集团,是领先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商之一。

<sup>5</sup>Still Rental: 德国 Still 叉车公司旗下租赁子公司。

<sup>6</sup>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丰田产业车辆集团,旗下有TOYOTA, BT, RAYMOND 三大叉车品牌。

排名	公司名称	叉车租赁规模 (台)	所属国家	运营地区
6	Briggs Equipment <sup>7</sup>	16,500	墨西哥	墨西哥、美国、 英国
7	United Rentals <sup>8</sup>	12,898	美国	美国
8	Folangsi (佛朗斯)	12,000	中国	中国
9	JHL Rental <sup>9</sup>	6,600	中国	中国
10	TVH Rental <sup>10</sup>	2,250	比利时	全球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获得由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由广东省经信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青年领军企业”以及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颁发的“广东省服务类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并成为了中国叉车经销商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会员单位,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与此同时,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创新。2018年,公司入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的“广州‘高精尖’成长企业10强”评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物联网应用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潜力。

## 五、发行人模式创新性、技术先进性、技术产业融合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创新性

#### 1、物联网模式的创新性

物联网即“互联网+物”,在“互联网”端强调的是信息的传递、沟通与交互,即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而在“物”端强调的是与具体场景的深度融合,即将数据传递和应用的对象具体到产业和设备。结合场内物流设备实际的使用和管理需求,发行人在前端数据采集和后端数据分析应用上持续地进行深层次的物联网应用创新,并通过设备租赁的模式将创新成果实现了落地

<sup>7</sup>Briggs Equipment: Briggs Equipment 是海斯特和耶鲁叉车在英国的独家经销商,可以提供销售、租赁等服务。

<sup>8</sup>United Rentals: 联合租赁公司,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

<sup>9</sup>JHL Rental: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sup>10</sup>TVH Rental: TVH 是一家全球性的叉车配件,高空作业车,二手叉车,手动搬运车的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和推广，进而成为了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先行者。

## 2、租赁模式的创新性

当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增长模式难以为继的时候，设备租赁模式所带来的社会资源闲置率减少、存量资源使用率提升等优势逐渐为人们所重视，并正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影响着各领域的传统经济业态。消费领域的 To-C 租赁模式已经蓬勃发展，而工业领域的 To-B 租赁模式才刚刚起步，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先导者之一，发行人用设备租赁模式逐步替代企业客户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结合其高效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和优质专业的服务，有效降低了下游企业客户的设备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实现了存量资源的社会化转变和闲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 3、设备管理模式的创新性

随着下游企业客户对物流设备需求的持续扩大、物流设备品类的不断扩张、运营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确保运营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成为了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难点。而公司创新性地运用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通过“物联网+IT”的资产管理模式，对万台级资产设备进行“1 对 1”的数字化管理，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记录和追踪。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于实时准确的数据采集，监测设备及其部件的运行状态，并进一步主动地开展预测性维护和管理工作，以保证资产的状况与安全。

## 4、客户服务方式的创新性

发行人以 8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是业内少有的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商。网点作为公司服务的主要渠道，是推动各项业务发展的入口。广泛的服务网点能更好地实现公司综合服务的落地和延伸，满足企业客户高标准与快速响应的服务要求，进一步拉近与客户的距离。

企业客户的需求往往不是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综合的解决方案。公司独特的“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是以租赁业务为核心，通过维修与销售业务联动配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体验感，提高客户粘性，使得客户在业务间相互转化，并持续扩大客户基础。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其建立在产业深度理解上的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设计能力及数据的应用、分析能力。凭借对物联网行业的深度理解和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综合运用了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知识经验，对设备使用数据进行针对性收集，确保数据源的效率和价值。数据经过处理后，公司结合设备的使用场景、设备属性、上下游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全面挖掘数据的综合应用价值，使得数据分析结果能够满足产业链多个环节的需求，并充分整合产业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还体现在以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全面数字化和协同能力。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包括采购、租赁、维修等多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化运营，公司实现了设备的可追溯化、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大幅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也为公司维修服务团队提供了故障原因预判和维修方案选取的依据。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协同有效支持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公司创新性地把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应用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引领了设备租赁行业的数字化管理变革，改变了行业传统的粗放、低效的管理模式，促进了设备租赁行业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水平和提高服务质量，优化了行业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应用的先行者，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对万台级租赁设备的精准管理，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2018 年 3 月，公司以当时 12,000 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 IRN（国际租赁资讯）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八。目前公司叉车可出租规模已突破 2 万台，建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和竞争壁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对应所获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功能简介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LED 警示灯自动系统 V1.0 ②佛朗斯租入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③驾驶员身份识别系统 V1.0 ④多自由度自动对接平台控制系统 V1.0 ⑤叉车智能化管理调度云服务系统 V1.0 ⑥叉车车载调试设置软件 V1.0	通过安装于出租设备上的各项传感器组成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电信服务商的蜂窝网络可实现对每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功能简介
		⑦一种叉车防丢失定位装置 ⑧一种叉车智能刷卡消费及识别系统 ⑨一种智能联网安全管理系统	台出租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信息交互、应用、处理
租赁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佛朗斯租赁资产管理系统 V1.0 ②佛朗斯租赁资产上牌与年检管理系统 V1.0 ③佛朗斯租赁资产保险管理系统 V1.0 ④佛朗斯资产采购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⑤佛朗斯对外租赁业务管理系统 V1.0 ⑥叉车运营保养管理预警系统 V1.0 ⑦叉车故障识别排查分析系统 V1.0 ⑧叉车使用登记管理系统 V1.0 ⑨佛朗斯叉车租赁管理软件 V1.0 ⑩佛朗斯集团叉车租赁系统软件 V1.0	实现对场内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 灵活调配, 为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可出租资产设备, 并为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维修流程指引及零部件匹配

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应的专利及著作权共有 9 项, 其中第 1 项至第 6 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 7 项至第 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租赁管理系统对应的第 1 项至 10 项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科技成果的产业融合情况

佛朗斯处于物流设备产业链的中游, 其连接着上游设备制造商和下游使用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型企业。公司与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 实现了场内物流设备运营信息的采集反馈以及设备的高效配置和使用。市场需求的集中反馈有利于上游设备制造商升级产品结构, 同时, 物流仓储环节作为下游生产制造的重要环节, 使用成本的下降有利于下游产业转型升级, 运营数据的分析也有助于下游用户改善管理决策。

#### 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联性及产业融合情况



#### 厂商协同

- 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
- 针对市场需求的集中反馈

#### 设备管理

- 集中管理
- 信息化、智能化
- 全生命周期追踪

#### 降本增效

- 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
- 降低了物流设备使用成本
- 改善管理决策

具体而言, 公司通过“物联网+IT”的技术创新, 实现了万台级物流设备的可追溯化、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式全生命周期管理, 极大地改善了使用数据遗

失、无序和断裂的现状。对于上游设备制造商而言，产品使用者的真实诉求和实际体验是设备生产不断优化和更新换代的重要参考指标。但下游设备用户群体庞大且类型繁多，收集一手反馈极为困难，而作为处于中间环节的设备运营商，公司掌握着大量设备用户使用数据，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赋予了数据以全新的价值，并针对市场需求向上游设备制造商集中反馈，进而极大地推动了上游制造商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推动供给侧的质量变革。此外，公司多次参与了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的讨论，并成为了比亚迪新能源叉车的战略合作伙伴，促进新能源叉车的市场推广和应用落地。随着车源结构中新能源叉车占比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叉车的新能源化变革，促进供给侧的动力变革。

除了推动上游设备制造行业调整升级外，公司对于下游设备工业、物流业客户的物流仓储环节也起到了促进作用，具体体现如下：

(1) 公司通过不间断监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的实时数据，对万台级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够精准把握设备最佳维修、保养时点，从而实现从被动维修到主动维护的场内物流设备管理方式改变、管理理念变革。在该种物联网技术应用下，场内物流设备故障将变得可以预测、可以预防，从而有效减少了设备故障对下游企业客户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客户也将因此享受到更高效、更低成本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服务；

(2)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能自动生成透视式设备运营报表供决策者参考。通过对报表的分析，公司可从车源结构、数量和期限等方面为下游企业客户定制科学的综合租赁方案，从而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少因闲置导致的资源浪费；

(3) 通过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企业决策者可以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全程跟踪设备运行轨迹与负载效率。通过对设备的高效配置、流转、使用和系统化管理，公司帮助企业客户降低设备闲置率并提升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成本，进而有效地减少生产经营成本，实现精益管理，促进企业客户的转型升级。

综上，公司借助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实现了与上下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改善了上游设备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优化了下游产业的生产要

素配置和成本结构，推动了供给侧的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

####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未来，公司将以物联网与信息技术为工具，以数字化运营为核心，以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生态链的基础，以围绕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为支撑，整合产业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中第（一）项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作为上市标准。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 八、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3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	49,958.00	49,958.00
2	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78.00	16,034.00
合计		81,636.00	65,992.00

本次投资项目将投向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落地与创新性研发，并服务于公司主

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83.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3 元/股（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条件的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材料制作费及其他：【】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

名称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联系电话	020-66855663
传真	020-66855745
联系人	马丽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保荐代表人	赵涛、王国威
项目协办人	林施婷
项目组其他成员	钟启帆、金睿诚 (JIN RUICHENG)、程雅

###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经办律师	章小炎、刘子丰、廖培宇

###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云鹤
住所	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彭宗显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一)

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940、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任泽雄；罗育文、黄一仕

### (六) 资产评估机构 (二)

名称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	020-38010332
传真	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邱军、许恒

###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602000109001674642

###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九)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乾亨持有发行人 178.6743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22%。珠海乾亨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技术风险

#### (一) 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物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推进设备运营管理产业的技术升级与迭代。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及系统应用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将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如公司不能及时做出调整，不断研发新功能，提高资产运营管理能力，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

#### (二) 技术人才缺乏或流失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展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专业的服务团队的贡献密不可分，他们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和业绩的增长做出突出贡献。随着公司后续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若公司此时不能及时招揽人才或人才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设备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特别是随着近年来第三方物流及电子商务业的迅猛发展，国内现代物流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物流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与此同时，作为场内物流设备的主力军，2017 年我国叉车的市场保有量已达到 254.80 万台，叉车市场从“增量销售”向“存量租赁”转变，叉车租赁服

务行业所蕴含的巨大商机逐渐显现，越来越多的资本将会进入叉车租赁行业，导致行业内同质化竞争、低价竞争的情况有所增加，市场竞争压力加剧。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92.19%，发展迅速。但在未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服务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该行业内的企业数量将会增多、市场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以及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 **(二) 中美贸易的风险**

2018 年 3 月，美国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征收关税。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升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美国政府已针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25% 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器人、机械等重要工业技术行业。本次中美贸易摩擦将导致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涉及商品的对美进出口需求减少，若中美两国之间的贸易冲突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涉及对美国的外贸业务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于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业等多种行业，对下游单个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不太敏感，但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一般而言，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上行阶段时，人均居民收入也相应提高，居民的消费意愿增强，从而对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产生正向的影响；反之当宏观经济整体处于下行阶段时，居民的消费意愿降低，对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公司业务的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物联网应用下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及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物流业和制造业的企业客户，公司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客户在元旦、春节等假期期间对搬运需求相对减少；而下半年由于不受元旦、春节等假期的影响，且受益于“双十一”等因素的叠加，客户在下半年搬运需求较为旺盛。同时，公司的固定运营成本在全年相对稳定，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 四、财务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4%、63.36%和63.9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26%、63.80%和63.84%。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97，速动比率为0.8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主要客户为现代物流行业和制造行业知名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过于依靠债务融资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因此，公司存在债务余额较大和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能力风险。

### （二）本次发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36%、14.54%和11.06%，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存在固有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存在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 （三）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8,825.18万元、14,594.26万元、19,939.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3.66%、25.39%和27.30%。2017年和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54.07%和27.08%，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但如果未来下游客户经营困难、或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2月17日，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26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有效期为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目前，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未来，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享受期限到期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税收负担加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六、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共租赁87处物业作为日常经营场所，其中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向发行人提供该等租赁物业所有权证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存在一定的产权瑕疵。若上述租赁物业因存在的产权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将有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将添置一批场内物流设备及配套物联网智能终端以支持基于物联网的设备租赁业务的扩张。新增设备经济效益的体现，依赖于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同时也受国家及地区的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市场竞争环境恶化、租赁设备出租单价大幅下跌、实际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实际开拓滞后于设备规模的扩充，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

## 八、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增长速度均较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制

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快速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求，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因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langsi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48.40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侯泽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邮政编码	511450
电话号码	020-66855663
传真号码	020-6685574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fl123.com">http://www.fl123.com</a>
电子信箱	mary@folangsiforklif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丽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0-66855663

###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佛朗斯有限系由佛山佛朗斯、侯泽宽和侯泽兵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佛朗斯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侯泽宽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侯泽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佛山佛朗斯以货币资金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3 日,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F40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111101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佛朗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泽宽	20.0000	40.0000%
2	侯泽兵	20.0000	40.0000%
3	佛山佛朗斯	10.0000	2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年10月22日，佛朗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同意根据“天健粤审（2016）9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10,560.3841万元，按1.7601: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560.384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佛朗斯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同日，侯泽宽、侯泽兵、广州达泽、深圳鑫域、郑颖、汪晶、钟鼎创二、上海鼎民、上海兴富和福建兴和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中广信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502号”《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佛朗斯有限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15,882.29万元。

2016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7-13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到位。

2016年11月8日，佛朗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发行人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36699550284”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22.0503%
2	侯泽兵	1,270.2820	21.1714%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23.1424%
4	广州达泽	890.5522	14.8425%
5	深圳鑫域	735.0094	12.2502%
6	上海兴富	173.0764	2.8846%
7	汪晶	91.8762	1.5313%
8	福建兴和	57.6927	0.9615%
9	郑颖	46.8752	0.7813%
10	上海鼎民	23.0775	0.3846%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6年初，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泽宽	72.0000	22.0503%
2	侯泽兵	69.1301	21.1714%
3	钟鼎创二	75.5659	23.1424%
4	广州达泽	48.4648	14.8425%
5	深圳鑫域	40.0000	12.2502%
6	上海兴富	9.4190	2.8846%
7	汪晶	5.0000	1.5313%
8	福建兴和	3.1397	0.9615%
9	郑颖	2.5510	0.7813%
10	上海鼎民	1.2559	0.3846%
合计		326.5264	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 1、2016年7月，佛朗斯有限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6年6月20日，佛朗斯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6.5264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佛朗斯有限以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资本公积5,673.4736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各股东在转增前后的出资比

例不变。

2018年7月10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8〕7-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6年7月12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上述转增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22.0503%
2	侯泽兵	1,270.2820	21.1714%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23.1424%
4	广州达泽	890.5522	14.8425%
5	深圳鑫域	735.0094	12.2502%
6	上海兴富	173.0764	2.8846%
7	汪晶	91.8762	1.5313%
8	福建兴和	57.6927	0.9615%
9	郑颖	46.8752	0.7813%
10	上海鼎民	23.0775	0.3846%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 2、2016年11月，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之“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 3、2016年12月，佛朗斯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15日，佛朗斯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钟鼎创三以每股10.00元价格认缴，共计2,000万元，其中2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6〕7-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6年12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增资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朗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21.3390%
2	侯泽兵	1,270.2820	20.4884%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22.3958%
4	广州达泽	890.5522	14.3637%
5	深圳鑫域	735.0094	11.8550%
6	钟鼎创三	200.0000	3.2258%
7	上海兴富	173.0764	2.7916%
8	汪晶	91.8762	1.4819%
9	福建兴和	57.6927	0.9305%
10	郑颖	46.8752	0.7561%
11	上海鼎民	23.0775	0.3722%
合计		6,200.0000	100.0000%

#### 4、2017年1月，佛朗斯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佛朗斯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拟由6,200万元增加至6,968.2997万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68.2997万元分别由达晨创联以6,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6.0231万元，上海泽祯以6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3.6023万元，珠海乾亨以2,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8.674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按11.19元/股确定。

2017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7)7-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7年1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增资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18.9862%
2	侯泽兵	1,270.2820	18.2294%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19.9265%
4	广州达泽	890.5522	12.7801%
5	深圳鑫域	735.0094	10.5479%
6	达晨创联	536.0231	7.6923%
7	钟鼎创三	200.0000	2.8702%
8	珠海乾亨	178.6743	2.5641%
9	上海兴富	173.0764	2.4838%
10	汪晶	91.8762	1.3185%
11	福建兴和	57.6927	0.8279%
12	上海泽祯	53.6023	0.7692%
13	郑颖	46.8752	0.6727%
14	上海鼎民	23.0775	0.3312%
合计		6,968.2997	100.0000%

### 5、2017 年 11 月，佛朗斯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佛朗斯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68.2997 万元增加至 7,464.2477 万元，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495.9480 万元分别由沃土十号以 3,225.8065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9.8559 万元；中科一号以 1,45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3602 万元；中科白云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4553 万元；百年人寿以 4,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5.8213 万元；朗闻京玠以 1,000 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4553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按 21.53 元/股确定。

2017 年 1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7) 7-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7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增资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17.7247%
2	侯泽兵	1,270.2820	17.0182%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18.6026%
4	广州达泽	890.5522	11.9309%
5	深圳鑫域	735.0094	9.8471%
6	达晨创联	536.0231	7.1812%
7	钟鼎创三	200.0000	2.6794%
8	百年人寿	185.8213	2.4895%
9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37%
10	上海兴富	173.0764	2.3187%
11	沃土十号	149.8559	2.0077%
12	汪晶	91.8762	1.2309%
13	中科一号	67.3602	0.9024%
14	福建兴和	57.6927	0.7729%
15	上海泽祯	53.6023	0.7181%
16	郑颖	46.8752	0.6280%
17	中科白云	46.4553	0.6224%
18	朗闻京玠	46.4553	0.6224%
19	上海鼎民	23.0775	0.3092%
合计		7,464.2477	100.0000%

## 6、2018年1月，佛朗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郑颖、广州达泽与嘉兴大策签署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颖将所持佛朗斯 0.1867%的股份（合计 13.9366 万股）以 300 万元转让给嘉兴大策，股东广州达泽将所持佛朗斯 1.0891% 的股份（合计 81.2968 万股）以 1,750 万元转让给嘉兴大策，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按 21.53 元/股确定。

2018年1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17.7247%
2	侯泽兵	1,270.2820	17.0182%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18.6026%
4	广州达泽	809.2554	10.8418%
5	深圳鑫域	735.0094	9.8471%
6	达晨创联	536.0231	7.1812%
7	钟鼎创三	200.0000	2.6794%
8	百年人寿	185.8213	2.4895%
9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37%
10	上海兴富	173.0764	2.3187%
11	沃土十号	149.8559	2.0077%
12	嘉兴大策	95.2334	1.2759%
13	汪晶	91.8762	1.2309%
14	中科一号	67.3602	0.9024%
15	福建兴和	57.6927	0.7729%
16	上海泽祯	53.6023	0.7181%
17	中科白云	46.4553	0.6224%
18	朗闻京玠	46.4553	0.6224%
19	郑颖	32.9386	0.4413%
20	上海鼎民	23.0775	0.3092%
合计		7,464.2477	100.0000%

## 7、2018年6月，佛朗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杨涛与深圳鑫域签署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鑫域将所持佛朗斯1.8905%的股份(合计141.1100万股)以3,037.5339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涛，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按21.53元/股确定。

2018年6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佛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17.7247%
2	侯泽兵	1,270.2820	17.0182%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18.6026%
4	广州达泽	809.2554	10.8418%
5	深圳鑫域	593.8994	7.9566%
6	达晨创联	536.0231	7.1812%
7	钟鼎创三	200.0000	2.6794%
8	百年人寿	185.8213	2.4895%
9	珠海乾亨	178.6743	2.3937%
10	上海兴富	173.0764	2.3187%
11	沃土十号	149.8559	2.0077%
12	杨涛	141.1100	1.8905%
13	嘉兴大策	95.2334	1.2759%
14	汪晶	91.8762	1.2309%
15	中科一号	67.3602	0.9024%
16	福建兴和	57.6927	0.7729%
17	上海泽祯	53.6023	0.7181%
18	中科白云	46.4553	0.6224%
19	朗闻京玠	46.4553	0.6224%
20	郑颖	32.9386	0.4413%
21	上海鼎民	23.0775	0.3092%
合计		7,464.2477	100.0000%

## 8、2018年9月，佛朗斯第四次增资

2018年8月10日，佛朗斯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464.2477万元增加至8,048.4062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584.1585万元分别由达晨创通以15,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6.7988万元；蓝图天兴以3,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359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经协商按30.81元/股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7-39号”《验资报告》，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7-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分两期已到位。

2018年9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增资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朗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1,323.0171	16.4382%
2	侯泽兵	1,270.2820	15.7830%
3	钟鼎创二	1,388.5413	17.2524%
4	广州达泽	809.2554	10.0549%
5	深圳鑫域	593.8994	7.3791%
6	达晨创联	536.0231	6.6600%
7	达晨创通	486.7988	6.0484%
8	钟鼎创三	200.0000	2.4850%
9	百年人寿	185.8213	2.3088%
10	珠海乾亨	178.6743	2.2200%
11	上海兴富	173.0764	2.1504%
12	沃土十号	149.8559	1.8619%
13	杨涛	141.1100	1.7533%
14	蓝图天兴	97.3597	1.2097%
15	嘉兴大策	95.2334	1.1833%
16	汪晶	91.8762	1.1415%
17	中科一号	67.3602	0.8369%
18	福建兴和	57.6927	0.7168%
19	上海泽祯	53.6023	0.6660%
20	中科白云	46.4553	0.5772%
21	朗闻京玠	46.4553	0.5772%
22	郑颖	32.9386	0.4093%
23	上海鼎民	23.0775	0.2867%
合计		8,048.4062	100.0000%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发展的趋势，进行了一系列的二手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历次资产收购的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多次资产收购，收购的标的资产主要为同行业公司的叉车、备用电池等固定资产。

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根据收购资产的预计使用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实际交易金额大小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与资产出售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对收购价款、收购标的内容、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资产转移的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资产出售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资产过户，发行人根据转让方的资产过户情况分期支付转让价款。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不含税)	评估价格(不含税)	审议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 月	武汉汉企	220 台叉车、51 台牵引车、电池组及配件等	1,709.40	1,724.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上海乘丰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61 台叉车、配件等	314.96	304.96	2016 年 1 月 31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5 月	南京隆迈奇	101 台租用叉车、7 台新叉车、配件等	1,100.00	1,081.21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6 月	汇富新能	103 台叉车、配件等	840.60	852.51	2016 年 4 月 30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7 月	成都朗斯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95 台叉车、配件等	773.31	741.42	2016 年 5 月 30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7 月	上海山勤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193 台叉车、配件等	2,258.12	2,182.35	2016 年 5 月 30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9 月	和盛兴行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309 台叉车、配件等	1,819.23	1,781.36	2016 年 7 月 31 日	佛朗斯有限董事会决议
2017 年 1 月	臻智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2285 台叉车、配件等	8,921.18	8,747.85	2016 年 12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收购时间	资产出售方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不含税)	评估价格(不含税)	审议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9月	上海桢灏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330台叉车、配件等	3,879.31	3,691.44	2018年9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8年9月	武汉利至友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87台叉车、配件等	1,077.59	1,040.80	2018年8月21日	2018年8月份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上海豪信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382台叉车、配件等	3,450.01	3,301.60	2018年10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	上海越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112台叉车、配件等	1,146.55	1,115.16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份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苏州蔚蓝天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68台叉车、配件等	2,571.43	2,525.02	2018年9月15日	2018年9月份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昆山玉塔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141台叉车、配件等	1,053.75	1,031.79	2018年9月17日	2018年9月份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9月	上海葺羿	47台叉车、电池组等	370.69	359.90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8月份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康东恒业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233台叉车、配件等	1,586.42	1,480.48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份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廊坊威斯威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73台、配件等	547.24	515.56	2018年9月22日	2018年9月份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9月	上海怡炬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24台、配件等	258.62	260.16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份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梅肯叉车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162台、配件等	1,126.72	1,090.5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9月份第七次总经理办公会
2018年10月	天津富鑫有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叉车125台、配件等	1,229.83	1,177.62	2018年9月24日	2018年9月份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收购标的为《资产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标的，评估的资产不包含协议中约定的单位价值较小，总价值占比较低的配件等资产。

## (二) 历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收购前述资产后，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及运营管理能力，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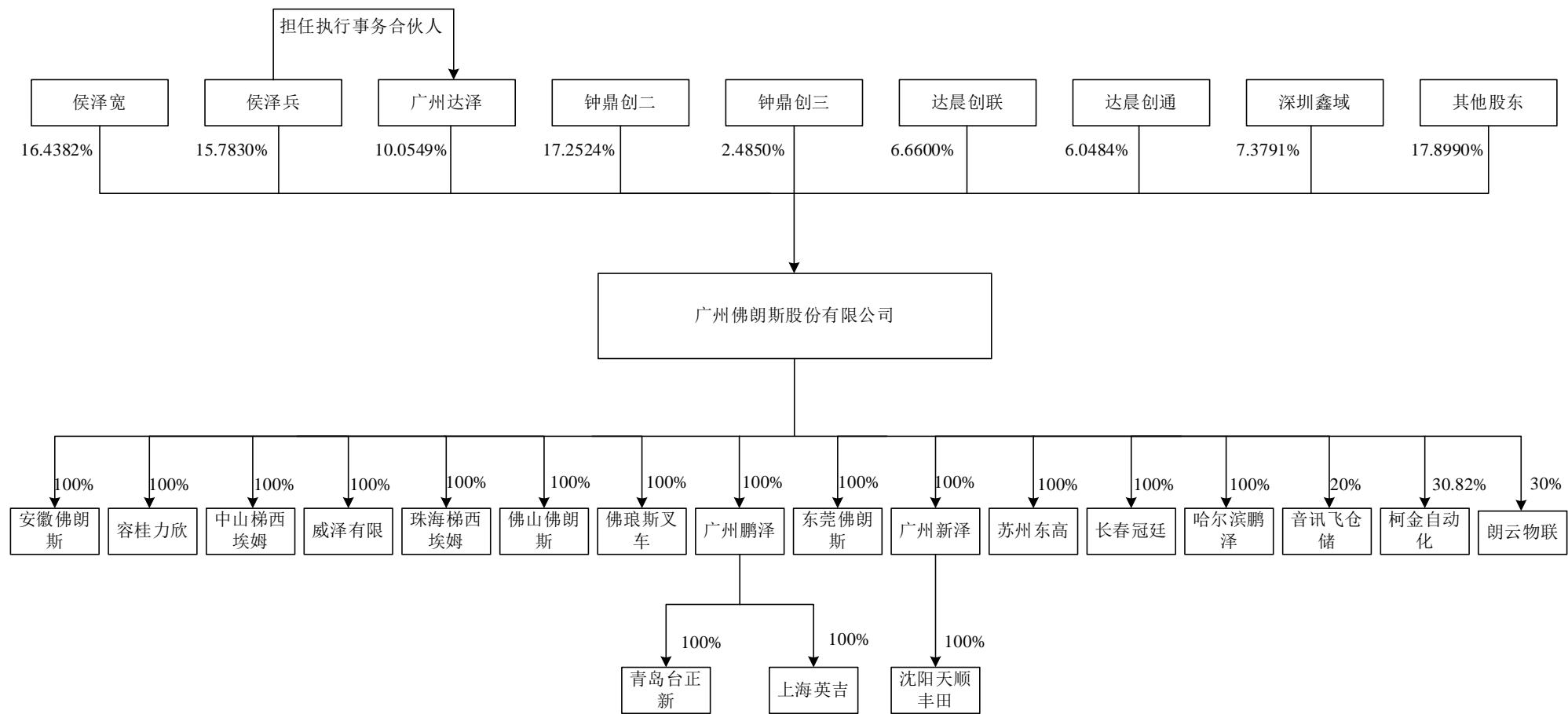
被收购资产的经营效率，扩大了出租设备规模，有利于公司更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提升了服务客户的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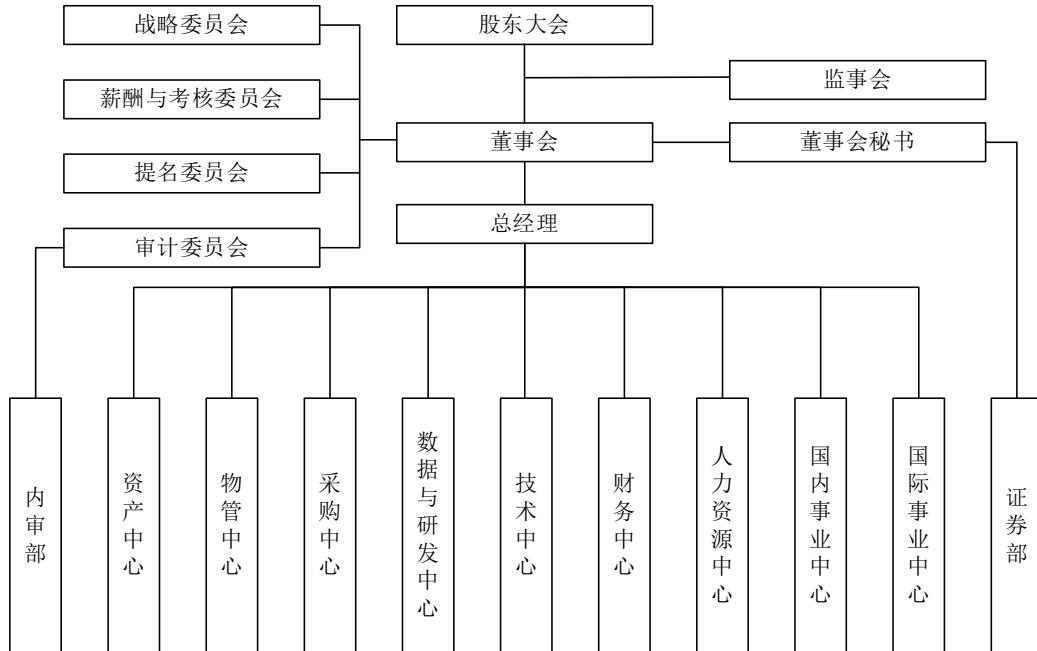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 2、组织机构的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资产中心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体系；对公司租赁资产、易耗品、物料用品等资产的采购审核和使用监督；建立对租赁资产定期保养制度，负责租赁资产的保养、维修、发放、调用及售后服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定期及不定期对租赁资产的维护和保养工作进行现场抽查；负责租赁资产的系统安装及使用；负责对服务团队的培训、考核、绩效管理。
物管中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编制和不断完善存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仓库区域内的整洁、产品的摆放、贴码；负责公司库存商品及租赁资产的收、发及库存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公司入库产品的质检工作。
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流程；负责公司的采购实施工作；负责依据公司销售订单及存货储备需求办理产品的询价、采购下单及合同签订、跟进供应商交货进度；负责供应商关系管理，开发、甄选合格供应商，洽谈年度战略合作等；负责公司采购合同台账和归档管理，并建立实时更新机制，分类记录各项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收票进度、付款进度和质保情况；负责采购价格管理、定期分析公司采购所涉及的各类产品市场价格走势，为公司储备采购提供决策依据。
数据与研发中心	负责建立和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开展研发项目实施工作；负责产品迭代升级工作，跟踪产品生命周期内故障情况，及时对设计缺陷进行完善；负责研发人员发掘、培训等。负责公司信息化体系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

部门	职责
	及实施；负责公司各信息平台的引进、论证、开发、运行、运营维护，负责公司信息安全措施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设备的维护、管理等。依据物联网及信息平台，结合市场需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转化、应用。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编制开发计划，进行产品测试；公司计量器具的统一管理；产品质量数据的统计与分析；供应商开发及供应商质量管理；客户的质量投诉处理；产品售后管理；组织产品培训。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资金的调度、财务分析、税收筹划；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档案的装订与保管；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算，组织和参与资产盘点；负责公司税收筹划，依法纳税；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等。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并具体执行；负责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编制人力资源规划，并定期向公司提交人力资源现状及规划报告；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制定岗位职责；负责对人才缺口开展招聘、甄选工作；负责员工周期性培训工作；负责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日常考勤、定期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体系的建立与实施；负责公司人力成本核算与控制；对员工的档案进行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
国内事业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国内营销及营销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并具体执行；协助公司下达各级分支机构的年度国内销售目标，并负责落实公司年度国内销售目标，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营销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场开拓、大客户跟踪、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签订及履约工作；负责各级客户关系的管理维护工作，不定期开展客户回访，产品市场的信息收集及调研分析工作；负责依据公司战略规划拟定公司服务网点设立计划并实施。
国际事业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国际营销及营销人员绩效管理制度并具体执行；负责落实完成公司年度国际销售目标，制定相应的销售策略、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营销团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市场开拓、订单跟踪、订单交付、款项催收、物流安排、出口报关、售后服务协调；负责客户关系的管理维护工作，不定期开展客户回访，产品市场的信息收集及调研分析工作。
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的会议；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及会议文件等；审核公司的合同、公函等法律文件等；负责公司投融资事项；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
内审部	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公司管理层指示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经营绩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相关外部审计和专项检查工作。

##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及 67 家分公司。其中，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鹏泽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新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 1、容桂力欣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兵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胜居委会桥东路10号八楼之四	
经营范围	销售、维修：叉车及其配件；销售：五金配件；叉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43.65
	净资产	259.59
	净利润	-43.3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2、中山梯西埃姆

企业名称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兵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8号二楼办公室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维修、出租：叉车及叉车配件、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不设门市、仓储）；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劳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89.98
	净资产	242.82
	净利润	69.1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3、威泽有限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威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兵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广珠路白燕楼二楼	
经营范围	销售：工程机械、五金及配件；以上项目的售后维修服务；叉车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69.38
	净资产	169.38
	净利润	-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4、珠海梯西埃姆

企业名称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兵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西路2号2#楼首层4、5、6、7、8号铺	

经营范围	叉车及零配件、工程机械、五金的批发、零售及其维修服务；叉车租赁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09.32
	净资产	286.49
	净利润	20.63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5、佛山佛朗斯

企业名称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自云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2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2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A01号	
经营范围	销售：叉车、起重机械、搬运工程机械设备及上述设备零配件，润滑油，五金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维修；叉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76.36
	净资产	268.15
	净利润	84.9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6、佛琅斯叉车

企业名称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自云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新环中路 9 号之二 A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五金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27.52
	净资产	185.53
	净利润	81.7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7、东莞佛朗斯

企业名称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鸣翀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大岭山镇兴南工业园 132 号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叉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叉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23.80
	净资产	280.15
	净利润	59.2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8、广州鹏泽

企业名称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兵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场内物流设备及零配件的出口，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096.49
	净资产	94.85
	净利润	769.0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9、广州新泽

企业名称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泽兵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零售；仓储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二手车销售；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金属制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劳务派遣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50.85
	净资产	-42.83
	净利润	-43.1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10、苏州东高

企业名称	苏州东高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9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苏蠡路东侧44号303、305室040工位(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物流搬运设备、机动运输车辆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仪器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6.57
	净资产	-122.38
	净利润	-61.0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11、长春冠廷

企业名称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经济开发区汇成家园小区3幢105号房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销售；汽车租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89
	净资产	-51.78
	净利润	-58.1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12、哈尔滨鹏泽

企业名称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223栋-1层12号	
经营范围	经销：机械设备、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物流设备、五金交电；叉车租赁及销售、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11
	净资产	-130.48
	净利润	-27.1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13、安徽佛朗斯

企业名称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锦绣大道 316 号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劳务承揽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佛朗斯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4.05
	净资产	-82.70
	净利润	-82.7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14、上海英吉

企业名称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明军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L68 室	
经营范围	叉车，工程机械，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汽配，家用电器，电脑，复印机，传真机，办公设备，销售及租赁服务，在工程机械、机电产品、叉车技术领域从事“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鹏泽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306.64
	净资产	323.79
	净利润	60.4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	--------

## 15、青岛台正新

企业名称	青岛台正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三0八国道东1#-B幢-7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橡胶制品，轮胎，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装饰装潢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健身运动器械，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叉车；安装、维修、调试：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叉车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鹏泽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0.64
	净资产	-30.51
	净利润	-14.6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16、沈阳天顺丰田

企业名称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183-1号、183-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广州新泽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838.42
	净资产	445.28
	净利润	12.70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已经天健审计

## （二）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音讯飞仓储

企业名称	上海音讯飞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向东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25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N2856室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物流自动化立体仓库的设计建造、物流系统的规划、非标准物流设备的设计制造、仓储管理软件的开发，以及各类仓储货架的设计制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蒋向东	1,000.00	80.00
	佛朗斯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 2、柯金自动化

企业名称	合肥柯金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东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25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625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8号梵隆工业园厂房3栋1-2层		

主营业务	以视觉导航、激光导航研发为核心,专注于自主研发激光导航 AGV 及物流仓储管理系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的 AGV 物流解决方案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占比(%)
	宁波理享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8	41.58
	佛朗斯	192.62	30.82
	薛振中	117.50	18.80
	许照烜	55.00	8.80
	合计	625.00	100.00

### 3、朗云物联

企业名称	合肥朗云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晓轩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青网大厦 5 楼		
主营业务	通过移动物联网技术和传感器精准获取工业设备的实时运行数据,为工业设备的制造、租赁及使用等企业提供设备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占比(%)
	宁波鑫蔚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
	陶云辉	300.00	30.00
	佛朗斯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 公司分公司的具体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	侯周圆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587 号 1 幢 3 层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18 日	张俊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发工业区第二排 3 号 B3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1 年 10 月 30 日	黄国东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夏塔路 168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分公司	2011年11月2日	杨自云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665 号 101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2011年11月16日	候小叶	金港镇后塍中华南路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11年11月18日	张俊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滘工业区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廖福红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分公司	2012年1月6日	侯泽燕	四会市大沙镇兴业大道金顺豪庭 14 座 19 号商铺（申报制）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2年1月18日	李友胜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草寺村委会南 100 米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分公司	2012年2月9日	侯鸣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1888 号 103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12年2月10日	姚帮俊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工业园 15 栋-1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2012年2月13日	张俊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潭村荔红路 8 号之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12年3月29日	徐飞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西报业园 A-22# 商 105、105 上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2年5月10日	侯周圆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2年5月22日	朱晓东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鹂岛路 268 号自贸区 A 区 1-162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无	2012年8月1日	侯周圆	无锡市新吴区纺城大道 289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锡分公司			号（南方不锈钢）8幢117号	车和配件销售
1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12年8月21日	朱晓东	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二环北路108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12年10月30日	魏凡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中河村六区一排十四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1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霞朝明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201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013年3月25日	候小叶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183-1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3年5月3日	程强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4号厂房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13年5月30日	侯周圆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2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3年8月7日	侯周圆	新郑市龙湖镇华南城5A1-22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马南余	昆山市陆家镇新民路12号4号厂房一层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渝北分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张健	重庆市渝北区锦衣路18号1.2幢厂房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6	广州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熊海斌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公路北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张俊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路57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4年3月6日	杨自云	长沙市雨花区五金机电市场D区4栋127-128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2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分公司	2014年4月14日	侯泽照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94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2014年5月22日	黄国东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绍兴路东柳州路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北凌云汽配城A区1栋A203号	
3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2014年5月27日	黄国东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仇家村路沿街房由东往西第一、二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014年7月24日	梅家启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62号厂房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2014年8月25日	黄国东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王懿荣大街17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4年1月3日	马南余	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205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惠山分公司	2014年7月24日	马南余	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锡澄路南段8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2014年7月8日	杨庆元	经济开发区汇成家园小区3幢105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分公司	2014年12月2日	李雪	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镇花城中路30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周利民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17号付1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3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015年2月11日	侯周圆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7层J3610室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分公司	2015年2月4日	侯周圆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115号1幢1层-3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15年4月1日	李雪	保定市北市区百楼乡后营村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2015年3月3日	张立杰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19号4栋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昆	2015年4月16日	张健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昆明阿拉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明分公司			兽药市场B区3栋3号	车和配件销售
4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15年7月20日	李雪	唐山市高新区郑庄子乡中白寺口村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	2015年7月8日	张健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C区聚业路123号重庆旺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食堂的2层楼和原油库旁的大棚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2015年8月27日	钱晓轩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教练场安置小区2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15年7月23日	王琛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223栋1层12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15年9月23日	马南余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三庙村一组2幢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4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分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侯周圆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港路8号1幢1103室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侯周圆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CH1111室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分公司	2016年3月21日	侯周圆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888号1幢2区925室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6年6月16日	汤红兵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奇家岭蔡家社区易家组(蔡家油厂对面)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姚得盈	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864-3号南宁汽车城的B区B-11至B-12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潍	2017年5月12日	黄国东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坊分公司			4331 号	车和配件销售
5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	徐飞	芜湖市镜湖区百蕊山庄 62 号 147 门面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杨自云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3 号楼 3 单元 7 层 10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	徐飞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三期 2 幢 7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8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廖福红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裕西路 27 号(仅限办公使用)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59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30 日	魏凡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鸣李村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0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5 日	张俊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新河北段 1 号 E 栋 1-2 卡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1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第一分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文勇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9 幢 18 层 7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2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徐飞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3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徐飞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4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侯鸣翀	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 8 号一楼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缪玉永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969 号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6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魏凡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西、百合道南(廊坊中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序号	分支机构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科远迪化工防腐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6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2019年3月5日	刘志刚	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200弄51号4幢105室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泽宽、侯泽兵，该两人系兄弟关系。其中，侯泽宽直接持有公司 1,323.017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382%；侯泽兵直接持有公司 1,270.282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830%；该两人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控制公司 809.2554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549%。本次发行前，侯泽宽、侯泽兵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2.2761%。该两人基本情况如下：

侯泽宽先生，董事长，出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03196904\*\*\*\*\*；住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 201 号\*\*\*\*。

侯泽兵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622197410\*\*\*\*\*；住址：广州市番禺区锦绣路 138 号\*\*\*\*。

侯泽宽和侯泽兵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钟鼎创二、广州达泽、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其中达晨创联与达晨创通系同一控制企业，广州达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控制的企业。另外，钟鼎创二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钟鼎创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严力、汤涛共同控制，钟鼎创

二、钟鼎创三合计持有公司 1,588.54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7374%。

### 1、钟鼎创二

钟鼎创二直接持有公司 1,388.54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252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鼎创二的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出资额	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朱迎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2023。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31.20%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	28.00%
3	宁波鼎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0.00	10.30%
4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0.00%
5	上海鼎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00%
6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0.00	2.44%
7	上海渔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2.00%
8	宁波昱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9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00%
10	上海新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2.00%
12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2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常熟综艺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14	青阳县东堡现代农业观光园有限公司	500.00	1.00%
15	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80%
16	上海富与凯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	0.66%
17	苏州钟鼎汇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4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2、钟鼎创三

钟鼎创三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485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鼎创三的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钟鼎三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出资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7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尹军平)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并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D5641。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18.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15.80%
3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4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9.60%
5	傅仁标	5,000.00	5.00%
6	上海歌斐荣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00%
7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4.00%
8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0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00%
11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0%
12	宁波鼎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60%
1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00.00	1.50%
14	上海丰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0%
15	宁波昱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
16	韩芳	1,000.00	1.00%
17	吴宵光	1,000.00	1.00%
18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19	上海海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20	共青城众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1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2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
23	张简	700.00	0.70%
24	上海优能慧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60%
25	朱岳进	500.00	0.50%
26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0%
27	苏州钟鼎恒棠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5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b>

### 3、广州达泽

广州达泽直接持有公司 809.255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549%。广州达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达泽的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达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6 日
出资额	人民币 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202 房 B 区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泽兵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1	侯泽宽	有限合伙人	8.4516	16.9032%	董事长
2	朱晓东	有限合伙人	8.0969	16.1938%	总经理助理
3	侯泽兵	普通合伙人	6.8930	13.7860%	董事兼总经理
4	钱晓轩	有限合伙人	3.4077	6.8154%	董事、副总经理
5	李长麟	有限合伙人	1.7822	3.5644%	-
6	姚大齐	有限合伙人	1.6041	3.2082%	-
7	杨庆元	有限合伙人	1.5570	3.1140%	副总经理
8	周利民	有限合伙人	1.4907	2.9814%	副总经理
9	漆辉	有限合伙人	1.4232	2.8464%	分公司经理
10	刘志刚	有限合伙人	1.0178	2.0356%	运营管理中心运营二部部长
11	马南余	有限合伙人	0.9948	1.9896%	片区经理
12	肖冬梅	有限合伙人	0.9948	1.9896%	分公司经理
13	吴爱华	有限合伙人	0.8680	1.7360%	-
14	侯泽燕	有限合伙人	0.8638	1.7276%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15	缪玉永	有限合伙人	0.8020	1.6040%	分公司经理
16	侯泽照	有限合伙人	0.7251	1.4502%	总经理助理
17	马丽	有限合伙人	0.7065	1.4130%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	杨自云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19	李小兰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
20	王赛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证券部部长
21	刘小丽	有限合伙人	0.6998	1.3996%	物管中心总监
22	潘菲	有限合伙人	0.5562	1.1124%	财务总监
23	邱宗正	有限合伙人	0.4010	0.8020%	分公司经理
24	习文琴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财务中心总监
25	贺小成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监事、资产中心部长
26	霞朝明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国内运营管理中心主任
27	张健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分公司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
28	丰青伟	有限合伙人	0.3564	0.7128%	分公司经理
29	邹晓明	有限合伙人	0.2894	0.5788%	-
30	侯进生	有限合伙人	0.2520	0.5040%	国际事业中心运营管理部部长
31	谢华杰	有限合伙人	0.2363	0.4726%	采购中心部长
32	李正兰	有限合伙人	0.2362	0.4724%	采购中心部长
33	林丽娜	有限合伙人	0.2153	0.4306%	-
34	姚得盈	有限合伙人	0.2138	0.4276%	分公司经理
35	辛华	有限合伙人	0.1853	0.3706%	分公司经理
36	谢家诚	有限合伙人	0.1782	0.3564%	行政部部长
37	韦昌松	有限合伙人	0.1519	0.3038%	国内综合管理中心部长
38	李林	有限合伙人	0.1357	0.2714%	数据与研发中心总监
39	熊海斌	有限合伙人	0.1069	0.2138%	国内业务管理中心部长兼业务开发管理部副部长
40	范家正	有限合伙人	0.1069	0.2138%	业务管理中心总监
41	师升升	有限合伙人	0.0848	0.1696%	国际事业中心大区经理
42	张泽平	有限合伙人	0.0788	0.1576%	物管中心部长
43	曾莉	有限合伙人	0.0631	0.1262%	采购中心部长
44	谢春艳	有限合伙人	0.0631	0.1262%	-
45	张立杰	有限合伙人	0.0631	0.1262%	技术中心部长
46	马松	有限合伙人	0.0253	0.0506%	分公司副经理
47	梅家启	有限合伙人	0.0253	0.0506%	物管中心资产档案科科员
48	吴志	有限合伙人	0.0253	0.0506%	国际事业中心大区经理
49	李超波	有限合伙人	0.0239	0.0478%	分公司经理
50	向炳	有限合伙人	0.0218	0.0436%	片区经理兼分公司经理
合计			50.0000	100.0000%	-

广州达泽的合伙人是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或其他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加入持股平台，受让方并未仅限于发行人的员工，不符合“闭环原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李长麟、姚大齐、吴爱华、邹晓明、林丽娜、谢春艳未在公司任职。

由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的《广州达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了持股平台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及解散与清算条款等。

广州达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广州达泽各合伙人还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广州达泽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其他投资，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4、深圳鑫域

深圳鑫域直接持有公司 593.899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379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鑫域的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鑫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出资额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西、桂庙路北阳光华艺大厦 1 栋 4D1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高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未对外募集资金，且对外投资由合伙人自行管理，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庆朝	1,500.00	25.00%
2	徐前莲	1,175.00	19.58%
3	周楷龄	1,075.00	17.92%
4	傅显辉	700.00	11.67%
5	黄晓燕	300.00	5.00%
6	刘慧	300.00	5.00%
7	温清琴	250.00	4.17%
8	郭梫梫	200.00	3.33%
9	陈爱玲	100.00	1.67%
10	张高照	100.00	1.67%
11	赵娜	100.00	1.67%
12	涂金花	100.00	1.67%
13	梁昶	100.00	1.67%
合计		6,000.00	100.00%

## 5、达晨创联

达晨创联直接持有公司 536.023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66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联的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R3967。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00	20.2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00	10.80%
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5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5.00%
7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8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3.33%
9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67%
10	粟昱	5,000.00	1.67%
11	陈延良	5,000.00	1.67%
1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7%
13	上海歌斐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1.67%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	1.67%
15	武汉正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0%
18	周斌	2,500.00	0.83%
19	马国奇	2,000.00	0.67%
20	师莉	2,000.00	0.67%
21	江晓龙	2,000.00	0.67%
22	李侃	2,000.00	0.67%
23	舒胜利	2,000.00	0.67%
24	林雷	2,000.00	0.67%
25	张陆	2,000.00	0.67%
26	胡郁	2,000.00	0.67%
27	王幸	2,000.00	0.67%
28	管晓薇	2,000.00	0.67%
29	杨齐宏	2,000.00	0.67%
30	王卫平	2,000.00	0.67%
31	张家强	2,000.00	0.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袁巨凡	2,000.00	0.67%
33	王玉梅	2,000.00	0.67%
34	詹吕斌	2,000.00	0.67%
35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67%
36	宁波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67%
37	黄彦	1,500.00	0.50%
38	陈平山	1,000.00	0.33%
39	胡恩雪	1,000.00	0.33%
40	艾江生	1,000.00	0.33%
41	廖朝晖	1,000.00	0.33%
42	姚超骏	1,000.00	0.33%
43	徐达	1,000.00	0.33%
44	袁志英	1,000.00	0.33%
45	周雅琴	1,000.00	0.33%
46	王惠莉	1,000.00	0.33%
47	肖冰	1,000.00	0.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达晨创通

达晨创通直接持有公司 486.7988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048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达晨创通的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出资额	33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间不构成上下游或竞争关系。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CQ638。

### （2）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7.63%
2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01%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1%
4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1%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8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0%
10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2.40%
1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40%
12	赵文碧	5,000.00	1.50%
13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
1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50%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50%
16	雷雯	4,000.00	1.20%
17	李赢	3,000.00	0.90%
18	邵吉章	3,000.00	0.90%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2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90%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90%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25	王立新	2,000.00	0.60%
26	束为	2,000.00	0.60%
27	王卫平	2,000.00	0.60%
28	金铭康	2,000.00	0.60%
29	姚彦辰	2,000.00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赵丹	2,000.00	0.60%
	合计	333,0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广州达泽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泽宽和侯泽兵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048.4062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683.0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侯泽宽	1,323.0171	16.4382%	1,323.0171	12.3285%
侯泽兵	1,270.2820	15.7830%	1,270.2820	11.8371%
钟鼎创二	1,388.5413	17.2524%	1,388.5413	12.9390%
广州达泽	809.2554	10.0549%	809.2554	7.5410%
深圳鑫域	593.8994	7.3791%	593.8994	5.5342%
达晨创联	536.0231	6.6600%	536.0231	4.9949%
达晨创通	486.7988	6.0484%	486.7988	4.5362%
钟鼎创三	200.0000	2.4850%	200.0000	1.8637%
百年人寿	185.8213	2.3088%	185.8213	1.7316%
珠海乾亨	178.6743	2.2200%	178.6743	1.6650%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兴富	173.0764	2.1504%	173.0764	1.6128%
沃土十号	149.8559	1.8619%	149.8559	1.3964%
杨涛	141.1100	1.7533%	141.1100	1.3149%
蓝图天兴	97.3597	1.2097%	97.3597	0.9072%
嘉兴大策	95.2334	1.1833%	95.2334	0.8874%
汪晶	91.8762	1.1415%	91.8762	0.8561%
中科一号	67.3602	0.8369%	67.3602	0.6277%
福建兴和	57.6927	0.7168%	57.6927	0.5376%
上海泽祯	53.6023	0.6660%	53.6023	0.4995%
中科白云	46.4553	0.5772%	46.4553	0.4329%
朗闻京玠	46.4553	0.5772%	46.4553	0.4329%
郑颖	32.9386	0.4093%	32.9386	0.3069%
上海鼎民	23.0775	0.2867%	23.0775	0.2150%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683.0000	25.0014%
合计	8,048.4062	100.0000%	1,0731.4062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鼎创二	1,388.5413	17.2524%
2	侯泽宽	1,323.0171	16.4382%
3	侯泽兵	1,270.2820	15.7830%
4	广州达泽	809.2554	10.0549%
5	深圳鑫域	593.8994	7.3791%
6	达晨创联	536.0231	6.6600%
7	达晨创通	486.7988	6.0484%
8	钟鼎创三	200.0000	2.4850%
9	百年人寿	185.8213	2.3088%
10	珠海乾亨	178.6743	2.2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972.3127	86.6298%

###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五名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1	侯泽宽	1,323.0171	16.4382%	董事长
2	侯泽兵	1,270.2820	15.7830%	董事、总经理
3	杨涛	141.1100	1.7533%	未在发行人任职
4	汪晶	91.8762	1.1415%	未在发行人任职
5	郑颖	32.9386	0.4093%	未在发行人任职
	合计	2,859.2239	35.5253%	-

### （四）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自然人杨涛及达晨创通、蓝图天兴。具体情况如下：

#### 1、2018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引入新股东

2018年2月，杨涛与深圳鑫域签署了《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鑫域将所持佛朗斯1.8905%的股份（合计141.1100万股）以3,037.53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杨涛，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21.53元/股确定。

2018年6月2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股份转让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涛的持股数量未再发生变更。

#### 2、2018年9月通过增资引入新股东

为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2018年8月10日，佛朗斯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464.2477万元增加至8,048.4062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84.1585万元分别由达晨创通以15,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6.7988万元，蓝图天兴以3,000万元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7.359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按30.81元/股确定。

2018年9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佛朗斯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准予公司增资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达晨创通、蓝图天兴的持股数量未再发生变更。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人。

广州达泽系佛朗斯员工持股平台，广州达泽合伙人侯泽照与侯泽宽、侯泽兵为兄弟关系，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公司0.1458%的股份；侯泽燕为侯泽宽、侯泽兵的堂妹，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公司0.1737%的股份；朱晓东为侯泽宽配偶的哥哥，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公司1.6283%的股份；杨自云为侯泽宽之妹妹、侯泽兵之姐姐侯泽玲的配偶，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持有公司0.1407%的股份。

钟鼎创二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钟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钟鼎创三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上两基金管理人同属严力、汤涛控制，钟鼎创二直接持有公司17.2524%的股份，钟鼎创三直接持有公司2.4850%的股份。

中科一号和中科白云的管理人同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科一号直接持有公司0.8369%的股份，中科白云直接持有公司0.5772%的股份。

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通的基金管理人同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晨创联持有公司6.6600%的股份，达晨创通持有公司6.0484%的股份。

股东汪晶为股东深圳鑫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高照之侄子，汪晶直接持有公司1.1415%的股份，深圳鑫域直接持有公司7.3791%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公司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位	任期
1	侯泽宽	侯泽宽、侯泽兵	董事长	2016.11.8-2019.11.7
2	侯泽兵	侯泽宽、侯泽兵	董事	2016.11.8-2019.11.7
3	钱晓轩	侯泽宽、侯泽兵	董事	2016.11.8-2019.11.7
4	马丽	侯泽宽、侯泽兵	董事	2018.2.10-2019.11.7
5	朱迎春	侯泽宽、侯泽兵	董事	2016.11.8-2019.11.7
6	舒小武	达晨创联	董事	2018.2.10-2019.11.7
7	张洁	侯泽宽、侯泽兵	独立董事	2016.11.8-2019.11.7
8	樊霞	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18.8.18-2019.11.7
9	宋小宁	侯泽宽、侯泽兵	独立董事	2016.11.8-2019.11.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侯泽宽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4 月，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安徽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并在任职期间赴日本研修；2007 年与侯泽兵先生共同创办佛朗斯有限，并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容桂力欣监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佛朗斯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长；同时，侯泽宽先生还兼任柯金自动化董事，音讯飞仓储董事，朗云物联董事。

**2、侯泽兵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汽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

院校团委书记；2001年2月创办容桂力欣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3月创办中山梯西埃姆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8月创办威泽有限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2004年10月创办珠海梯西埃姆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7年与侯泽宽先生共同创办佛朗斯有限，并于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监事；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佛朗斯有限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总经理；同时，侯泽兵先生还兼任广州鹏泽执行董事，广州新泽执行董事兼经理。

**3、钱晓轩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容桂力欣销售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威泽有限监事；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长助理兼采购中心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8月，任佛朗斯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钱晓轩先生还兼任朗云物联董事长。

**4、马丽女士**，出生于198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月，任佛朗斯有限财务人员；2012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佛朗斯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同时，马丽女士还兼任柯金自动化监事会主席，音讯飞仓储监事，朗云物联监事，安徽佛朗斯监事，沈阳天顺丰田监事。

**5、朱迎春先生**，出生于1977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旅游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荣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工商东亚融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9月至今，任职于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同时，朱迎春先生还兼任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邑舍公寓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臻智叉车董事等职务。

**6、舒小武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中山市沙溪中学英语教师；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至今，任佛朗斯董事；同时，舒小武先生还兼任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7、张洁女士**，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矿山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院输送系统负责人；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副秘书长；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常务副秘书长；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秘书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独立董事。

**8、樊霞女士**，出生于 197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博士后；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技术经济及管理系系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佛朗斯独立董事；同时，樊霞女士还兼任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秘书长、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宋小宁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独立董事；同时，宋小宁先生还兼任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海智库（深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职位	任期
1	李小兰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7.8.16-2019.11.7
2	张小龙	侯泽兵、侯泽宽	监事	2016.11.8-2019.11.7
3	贺小成	侯泽兵、侯泽宽	监事	2017.8.16-2019.11.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1、李小兰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威泽有限采购人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采购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采购中心总监；2017 年 8 月至今，任佛朗斯监事会主席。

**2、张小龙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复旦大学 MBA。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爱立信中国研发中心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国际采购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佛朗斯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张小龙先生还兼任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3、贺小成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广州市进福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维修人员；

2003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山梯西埃姆维修服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朗斯有限维修服务配件业务管理中心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中山梯西埃姆监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佛朗斯维修配件业务管理中心总监;2018 年 9 月至今,任资产中心在库资产管理部部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佛朗斯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侯泽兵	总经理	2016.11.8-2019.11.7
2	杨庆元	副总经理	2017.4.12-2019.11.7
3	钱晓轩	副总经理	2016.11.8-2019.11.7
4	周利民	副总经理	2016.11.8-2019.11.7
5	潘菲	财务总监	2017.9.10-2019.11.7
6	马丽	董事会秘书	2017.9.10-2019.11.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侯泽兵先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杨庆元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分公司统计员;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中山梯西埃姆销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州新泽销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沈阳天顺丰田销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佛朗斯有限销售管理中心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佛朗斯监事会主席;2017 年 4 月至今,任佛朗斯副总经理。

**3、钱晓轩先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周利民先生**,出生于 1967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

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人；1992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任合肥新日叉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西安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山梯西埃姆销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佛朗斯副总经理。

**5、马丽女士**，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6、潘菲先生**，出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0年1月至2007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陆逊梯卡华宏眼镜有限公司副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佛朗斯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佛朗斯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佛朗斯财务总监。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1、侯泽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行业经验丰富，战略眼光独到，创立佛朗斯至今，全面负责发行人产业定位、物联网布局、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的设计工作。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2、侯泽照先生**，出生于1962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5年3月，任地质矿产部安徽省地矿局322地质队高级工程师；1995年4月至2009年2月，任马鞍山市自来水公司信息中心主任；2009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佛朗斯有限数据与研发中心总监兼国际事业中心总监，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佛朗斯国际事业

中心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佛朗斯总经理助理。

侯泽照先生具有多年信息系统研发工作经历，主持“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供应链条码系统”的开发和“用友-佛朗斯U8ERP系统”、“用友-佛朗斯NCERP管理系统”的上线应用及配套软件的开发，为发行人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建设搭建了技术基础。

**3、王新华先生**，出生于1981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奥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广州润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经理兼主管；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太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研发部部长。

王新华先生具有多年的软件及系统开发经验，14年的职业生涯涵盖了多个技术领域，如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线上支付等。曾参与或主持研发的项目包括“广州市环卫局信息化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箭牌糖果电子地图营销系统”、“中国建设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汇通宝O2O运营平台”、“淘油网”、“湖途旅行”、“太乙支付开放平台”等，其加入佛朗斯以来，全面负责了第四代物联网系统的研发，为物联网应用的技术架构、界面功能以及用户体验的优化作出了重大贡献。

**4、李林先生**，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历任北京国信普瑞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Java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紫光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Java高级研发工程师；2011年11月2016年12月，历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部长、总监助理、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与研发中心总监。

李林先生负责“佛朗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F3智能管理系统”、“佛朗斯供应链条码系统”和“佛朗斯新版租赁系统”具体开发工作，是发行人物联网应用和数字化建设的核心技术力量。

**5、钱晓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拥有多年销售、采购和客户服务经验，熟悉上下游需求和发行人经营理念，在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方向、开发定位、功能设计、数据应用以及系统持续优化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侯泽宽、董事兼总经理侯泽兵及核心技术人员侯泽照之间为兄弟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侯泽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柯金自动化	董事	本公司参股 30.82% 的公司
		音讯飞仓储	董事	本公司参股 20% 的公司
		朗云物联	董事	本公司参股 30% 的公司
		容桂力欣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侯泽兵	董事、总经理	容桂力欣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中山梯西埃姆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珠海梯西埃姆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广州鹏泽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广州新泽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威泽有限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马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柯金自动化	监事	本公司参股 30.82% 的公司
		音讯飞仓储	监事	本公司参股 20% 的公司
		朗云物联	监事	本公司参股 30% 的公司
		安徽佛朗斯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沈阳天顺丰田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钱晓轩	董事、副总经	朗云物联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 30% 的公司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理、核心技术人员			
周利民	副总经理	陕西耐斯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执行董事	周利民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舒小武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广州丰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朱迎春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0.84%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0.63%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0.4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发行人 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1.0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董事朱迎春控制的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邑舍公寓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嘉兴达商七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董事朱迎春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钟鼎创三的委派代表
		嘉兴达商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董事朱迎春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钟鼎创二的委派代表
		苏州钟鼎创业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朱迎春持有 12.5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洁	独立董事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樊霞	独立董事	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 理协会	副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教 授、技术经济及 管理系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宋小宁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前海智库（深圳）信息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小龙	监事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事张小龙任总经理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监事张小龙任副总经理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监事张小龙任董事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 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张小龙任董事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监事张小龙任董事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贺小成	监事	中山梯西埃姆	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有关合同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十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侯泽宽、侯泽兵、张高照、朱迎春、张洁、钱晓轩、朱桂龙、宋小宁共8人组成，其中侯泽宽为公司董事长，张洁、朱桂龙、宋小宁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2月4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选易飞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年2月1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张高照、易飞凡董事职务，任命舒小武、马丽为公司董事。

2018年8月18日，独立董事朱桂龙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朱桂龙独立董事职务，聘任樊霞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由杨庆元、张小龙、朱晓东共三人组成，其中杨庆元为监事会主席，朱晓东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庆元监事职务，选举杨自云为监事。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朱晓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除朱晓东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选举李小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杨自云监事职务，选举贺小成为监事。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小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任侯泽兵为公司总经理，钱晓轩、周利民、潘菲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丽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中潘菲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免去潘菲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庆元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9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议决议，免去潘菲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其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马丽财务总监职务，任命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侯泽宽、侯泽照、王新华、李林、钱晓轩，其中王新华是2017年入职工员，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侯泽宽	广州达泽	8.4516	16.9032 %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侯泽兵	广州达泽	6.8930	13.7860 %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钱晓轩	广州达泽	3.4077	6.8154%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与发行人关系
杨庆元	广州达泽	1.5570	3.1140%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侯泽照	广州达泽	0.7251	1.4502%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马丽	广州达泽	0.7065	1.4130%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李小兰	广州达泽	0.6998	1.3996%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潘菲	广州达泽	0.5562	1.1124%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贺小成	广州达泽	0.3564	0.7128%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李林	广州达泽	0.1357	0.2714%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舒小武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00.00	4.16%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62%	无关联关系
	广州宏珈熙璟投资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0.88	12.97%	无关联关系
朱迎春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900.00	95.00%	董事朱迎春持有 9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0.40	1.00%	董事朱迎春持有 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上海夏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	1.00%	无关联关系
	宁波鼎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0.00	5.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九惠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44.00	2.65%	无关联关系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00.00	40.00%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13	1.00%	董事朱迎春持有 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00	1.00%	董事朱迎春持有 1%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 例	与发行人关系
				事务合伙人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4%	董事朱迎春持有0.84%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0	1.00%	董事朱迎春持有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0%	董事朱迎春持有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0.00%	无关联关系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0	0.41%	董事朱迎春持有0.41%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63%	董事朱迎春持有0.63%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聂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7	1.43%	无关联关系
	上海顶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	3.37%	无关联关系
	宁波鼎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9.42%	无关联关系
宋小宁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2.50%	董事朱迎春持有12.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智库(深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5.00%	无关联关系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5.5%	无关联关系
周利民	陕西耐斯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50.00	50.00%	周利民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广州达泽	1.4907	2.9814%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侯泽兵担任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侯泽宽	董事长	1,323.0171	16.4382%
2	侯泽兵	董事、总经理	1,270.2820	15.7830%
合计			2,593.2991	32.2212%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数（万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侯泽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达泽	136.7901	1.6996%
2	侯泽兵	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达泽	111.5639	1.3862%
3	钱晓轩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达泽	55.1540	0.6853%
4	杨庆元	副总经理	广州达泽	25.2002	0.3131%
5	周利民	副总经理	广州达泽	24.1271	0.2998%
6	侯泽照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达泽	11.7358	0.1458%
7	马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广州达泽	11.4348	0.1421%
8	李小兰	监事会主席	广州达泽	11.3263	0.1407%
9	潘菲	财务总监	广州达泽	9.0022	0.1119%
10	贺小成	监事	广州达泽	5.7684	0.0717%
11	李林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达泽	2.1963	0.0273%
合计				404.2991	5.0235%

注：间接持股数系各人员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间接持股数量=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各人员所持有间接持股主体的出资份额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补贴和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按照职级、岗位确定，奖金按照当年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公司外部董事朱迎春、舒小武，外部监事张小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按照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员工的基本薪酬制度执行。

### （二）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处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8年度薪酬（万元）
1	侯泽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5.58
2	侯泽兵	董事、总经理	52.98
3	钱晓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2.98
4	马丽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3.92
5	朱迎春	董事	-
6	舒小武	董事	-
7	张洁	独立董事	6.00
8	樊霞	独立董事	2.00
9	宋小宁	独立董事	6.00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10	李小兰	监事会主席	23.80
11	张小龙	监事	-
12	贺小成	监事	29.42
13	杨庆元	副总经理	47.02
14	周利民	副总经理	32.36
15	潘菲	财务总监	66.08
16	侯泽照	核心技术人员	24.56
17	王新华	核心技术人员	28.88
18	李林	核心技术人员	29.96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此外，公司外部董事朱迎春、舒小武，外部监事张小龙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 （三）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465.54	381.18	227.07
利润总额	5,437.57	4,140.67	2,283.2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56%	9.21%	9.95%

## 十六、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广州达泽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广州达泽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016年、2017年，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分别为21.12万元、67.34万元。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三）股份锁定期

广州达泽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广州达泽各合伙人还承诺“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四）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广州达泽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000人、1,167人和1,225人，逐年略有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行政及管理人员	511	448	426
维修人员	382	364	288
销售人员	216	237	192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研发人员	116	118	94
合计	1,225	1,167	1,000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1,054	86.04%	979	83.89%	714	71.40%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	171	13.96%	188	16.11%	286	28.60%
①新入职员工	47	3.84%	32	2.74%	44	4.4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6	2.12%	31	2.66%	26	2.60%
③在原单位购买	16	1.31%	1	0.09%	-	-
④其他	82	6.69%	124	10.63%	216	21.60%
合计	1,225	-	1,167	-	1,000	-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931	76.00%	146	12.51%	4	0.4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294	24.00%	1,021	87.49%	996	99.60%
①新入职员工	45	3.67%	32	2.74%	47	4.7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6	2.12%	31	2.66%	26	2.60%
③在原单位购买	16	1.31%	1	0.09%	-	-
④其他	207	16.90%	957	82.01%	923	92.30%
合计	1,225	-	1,167	-	1,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信息采集延迟或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

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在公司缴纳；其他员工因农村户籍，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因自愿放弃缴纳等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被有权机关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权利要求获得有权机关支持的，本人承诺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为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专业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综合方案，其中包括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壹米滴答、亚太森博、京东集团、天地华宇、米其林轮胎等，服务行业涉及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和高端制造业等各个领域。公司部分客户如下图所示：



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良好的社会美誉度，拥有“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青年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创新。2018年，公司入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的“广州‘高精尖’成长企业10强”评选，充分体现了发行人在物联网应用领域较强的创新能力与较高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

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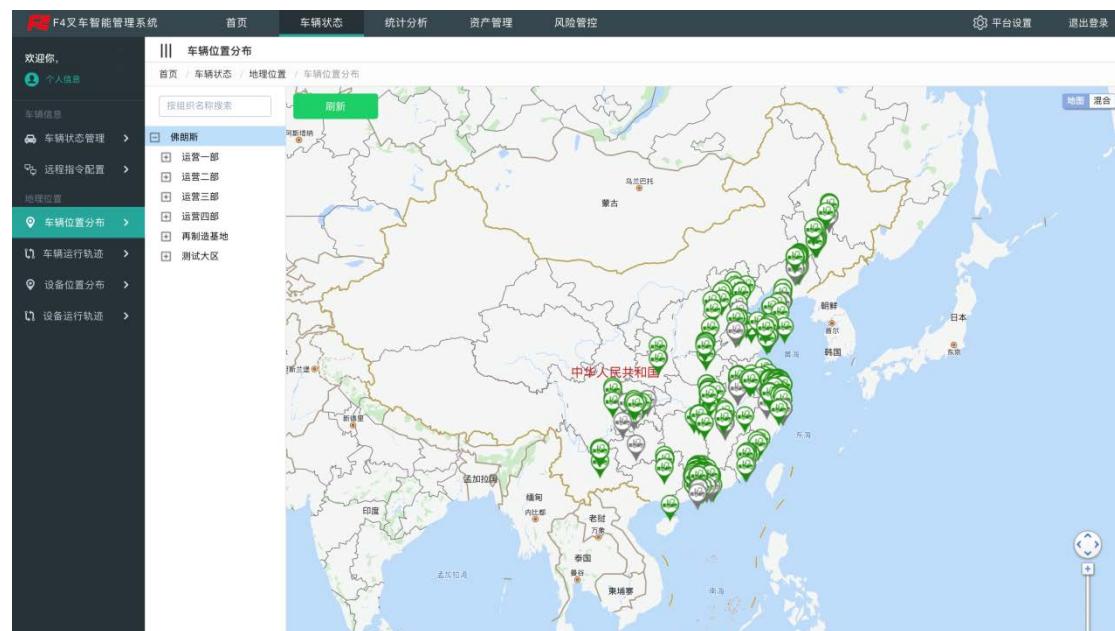
### 1、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和具体需求，结合租赁期限、租赁数量、租金定价、设备品类和设备结构等方面的考量，为企业客户设计定制化、差异化的综合租赁方案，并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向下游企业客户出租场内物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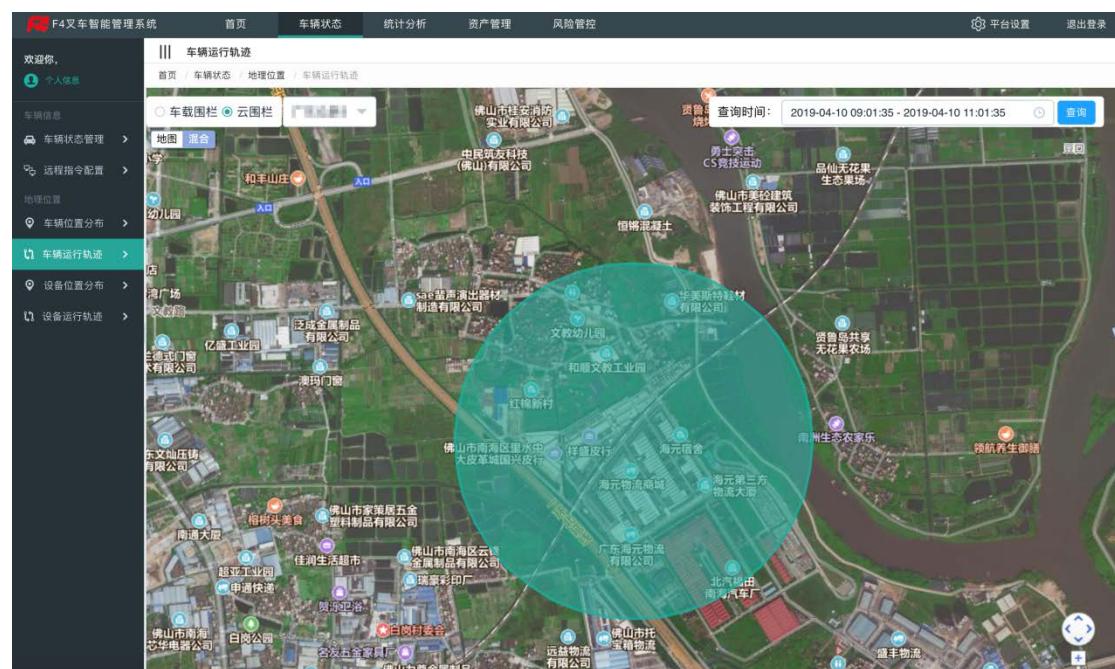
一方面，公司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物流设备的一手使用数据进行采集、分析和应用，并针对客户使用与管理需求开发了远程故障诊断、状态监控、车辆调度、云围栏、绩效考评、决策分析等一系列进阶管理功能，实现了对万台级物流设备精准的数字化管理。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具体功能如下：

功能	功能描述
远程故障诊断	依托于装载在设备上的传感器，对设备性能状况及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实现预警，从而减少故障和事故的发生
行驶状态监控	具备 GPS 定位及心跳定位功能，实现远程监管车辆，供管理者查阅设备状态及使用轨迹，必要时可实现远程停机
	通过传感器对设备承载重量进行限制，减少对设备的损耗，并上传违规数据至 F 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通过传感器对设备运行速度进行限制，减少对设备的损耗，并上传违规数据至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平台
车辆调度	可以通过文字或语音方式对驾驶人员进行调度与督导
云围栏	为客户划定设备使用区域，实现逾界报警功能以确保设备的安全
绩效考评	驾驶员刷卡识别并自动记录工作时长与驾驶行为，供管理者绩效考核使用
决策分析	生成车辆使用效率表、维修费用报表及驾驶员效率报表等数据，为管理者提供准确的运营参考数据

###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时车辆位置分布情况



###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设备云围栏情况



另一方面，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公司能够同时对万台级设备的租赁、维护、检修、调配进行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实现业务流程的有效实时监控及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此外，根据客户对设备使用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租赁管理系统具备基于客户使用习惯的设备智能保养计划、整修数据归集及反馈等功能。同时，租赁管理系统内嵌的维修技术平台积累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分析数据，包括型号、品牌、故障特征、零部件推荐建议、维修流程指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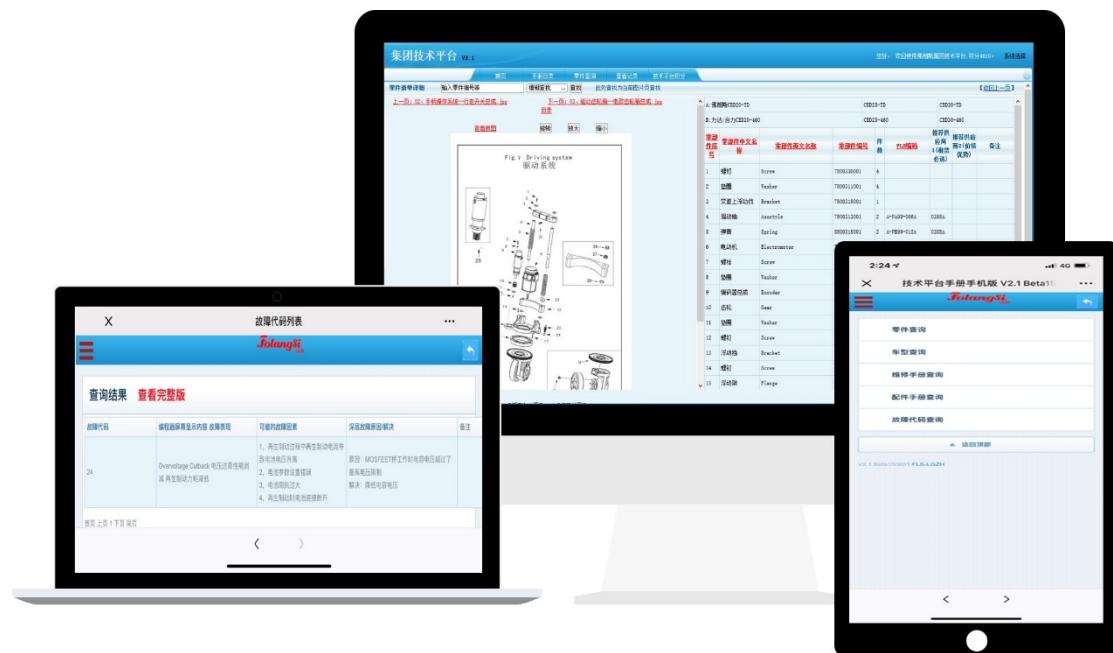
能够帮助维修团队有效进行故障原因预判、迅速进行零部件匹配并实现快速检修，提高维修效率，减少租赁设备故障对客户生产的影响，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感。

##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公司根据客户场内物流设备的保有数量、行业特点和具体需求提供单次故障修复、定期保养及菜单式维修承包等高效、专业的维修服务。

依靠丰富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经验及专业的服务团队，公司对场内设备的型号、品牌、故障种类、故障特征、维修流程、易损件等维修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数字化，并运用数据库技术搭建了维修技术平台。该平台可以为维修服务团队提供精确的故障排查及原因分析，同时结合发行人供应链系统，为客户匹配最优零部件，从而达到及时维修、精准维修、高效维修、高质维修，满足企业级客户对设备维修的高标准要求。

### 多终端共享维修技术平台



## 故障快速排查界面

## 零部件推荐界面

### 3、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公司经销多个知名品牌，多种机型的产品，并借助完善的设备与配件供应链系统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的高效对接，确保物流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供应充足与渠道畅通，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

#### （三）产业定位与价值

##### 1、产业定位

物联网技术架构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三个环节，各个环节具有不同的特征并形成了不同的竞争格局。感知层负责数据的获取和感知，主要依靠二维

码标签、RFID 技术、传感器技术等进行数据捕获。感知层主要硬件产品包括传感器、芯片、无线模组等，该领域产业化程度较高，代表企业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网络层负责数据的传输和存储，主要企业类型包括通信设备商、通信运营商和云服务平台提供商，领军企业优势突出，行业内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应用层负责对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是直接推动生产力提升的环节，在整个物联网价值链中起到核心贡献作用。应用层的参与者是指在垂直领域内运用物联网技术构建生态平台的企业，应用层的各个细分领域均能产生领先企业。消费电子领域的代表企业系小米集团，车联网领域的代表企业系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而佛朗斯则属于物联网在物流设备租赁领域应用的代表企业。

因此，公司未来将以物联网与信息技术为工具，以数字化运营为核心，以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生态链的基础，以围绕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为支撑，整合产业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 2、产业链价值

发行人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连接着上游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和下游众多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企业。发行人的物联网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使发行人集中掌握了大量的设备使用数据并能加以分析、处理和应用，进而促进上游设备制造商产品结构升级，促进下游企业级客户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优化成本结构。发行人的物联网技术应用是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是促进上下游变革的典型表现。

### （1）对于上游的意义

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公司赋予了设备使用数据以全新的价值。公司掌握的大量设备使用数据使其具备了向上游制造商集中反馈市场需求的能力，改善了上游制造商经销体系复杂、市场需求反馈链条过长且滞后的现状。公司利用 F 系列智能终端及配套的管理系统对运营设备的实时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反馈到上游设备制造商的研发制造环节，从而有效地改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的产品质量，促进了上游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推动供给侧的质量变革。而在新能源叉车的产业推广上，公司更是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公司结合其

掌握的大量场内物流设备使用数据和使用需求，多次参与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的讨论，并成为比亚迪新能源叉车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其强大的服务网络和物联网工具对新能源叉车实行了规模化使用和管理，促进新能源叉车的推广落地。随着车源结构中新能源叉车占比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叉车新能源化变革，促进供给侧的动力变革。

### （2）对于下游的意义

公司通过对设备使用数据的规模采集和深度分析，促进了下游企业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能满足下游使用者评估设备使用效率、制定设备使用预算以及优化人员配置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产闲置，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实现精益管理，长远来看，有利于下游产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改善成本结构，促进供给侧的效率变革。

在工业 4.0 的浪潮下，生产型企业正经历着向智慧工厂、智能制造的升级转型，发行人作为基于物联网创新的专业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其数字化能力将深度赋能物流环节的智慧化革命，在深化供给侧变革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39,826.83	54.53%	24,961.10	43.34%	10,782.90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541.09	17.17%	12,410.71	21.59%	11,614.65	31.14%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669.15	28.30%	20,102.65	34.98%	14,906.59	39.96%
合计	<b>73,037.08</b>	<b>100.00%</b>	<b>57,474.46</b>	<b>100.00%</b>	<b>37,304.14</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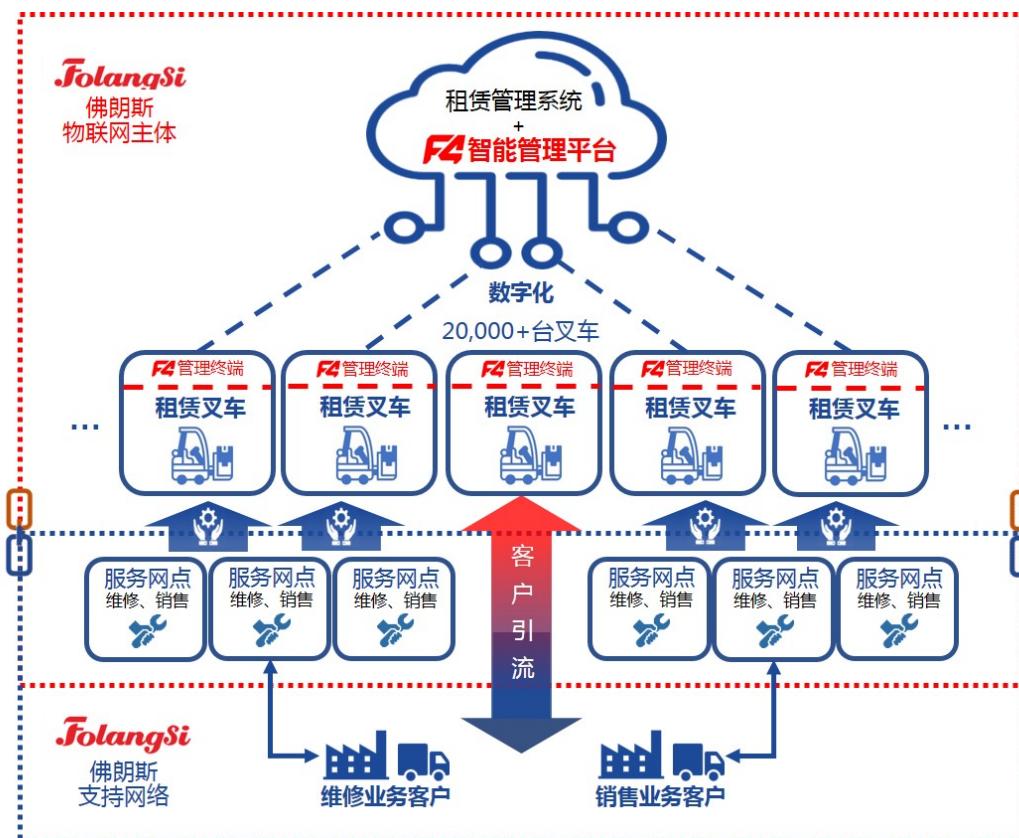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商业模式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系由物联网牵引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线上部分的主要构成是包括物联网智能终端和软件平台的物联网系统，线下部分则是服务网点和配套服务。发行人搭建了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以场

内物流设备租赁为依托的物联网主体，在前端数据抓取和后端数据分析应用上持续进行深层次的创新。与此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企业级客户服务需求，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感并充分挖掘客户价值，以此实现对工业和物流业客户在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全方位满足和“线下+线上”的全面覆盖。

佛朗斯商业模式示意图



此外，公司通过“租赁、维修、销售”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深度开发客户价值，促进客户间相互引流、业务间相互转化以满足了下游企业客户的一站式需求。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各类型叉车和配件材料。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和资金情况，按照“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的原则合理安排采购，并由采购中心具体执行。采购管理程序规定了从采购计划到物资入库的完整流程。

对于整车采购，以具体需求为主，库存备量为辅。由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再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对于常用的零配件，以库存备量为主，零星采购为辅。每月系统会根据物料

的在库存量及安全库存等核算物料并运算得出采购计划，经仓管人员提请采购，再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公司深耕物流设备运营服务多年，与国内外主流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供应充足且渠道畅通。同时，公司的集中批量采购模式也提高了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并有效降低采购运营成本和物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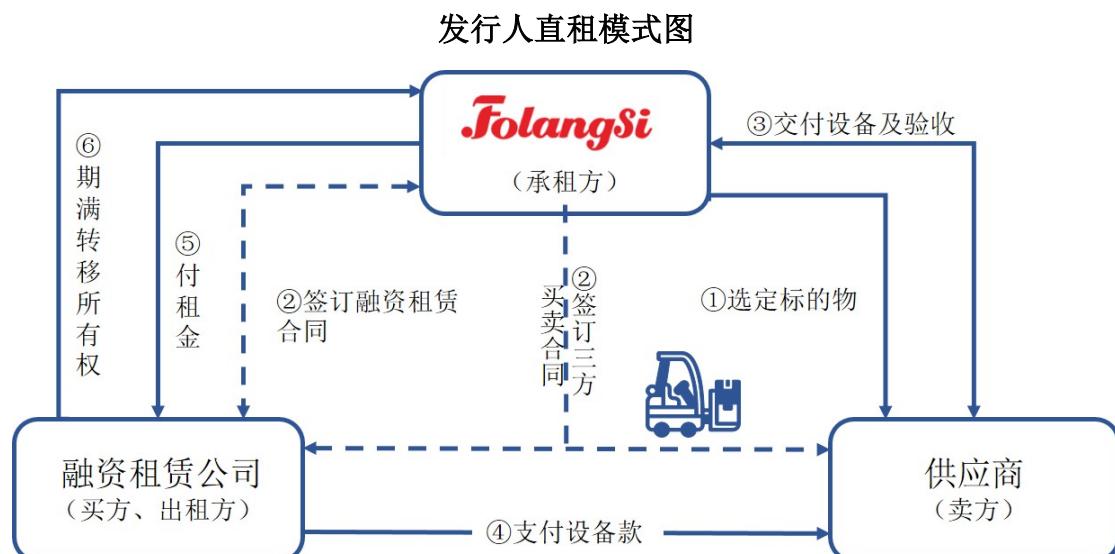
### 3、融资模式

发行人在进行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时，通常会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取购买设备所需资金，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发行人采用的融资租赁购入资产模式分为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 （1）直租模式

直租模式系由发行人、融资租赁公司和供应商签订三方买卖合同，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发行人需求向供应商采购设备，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最终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直租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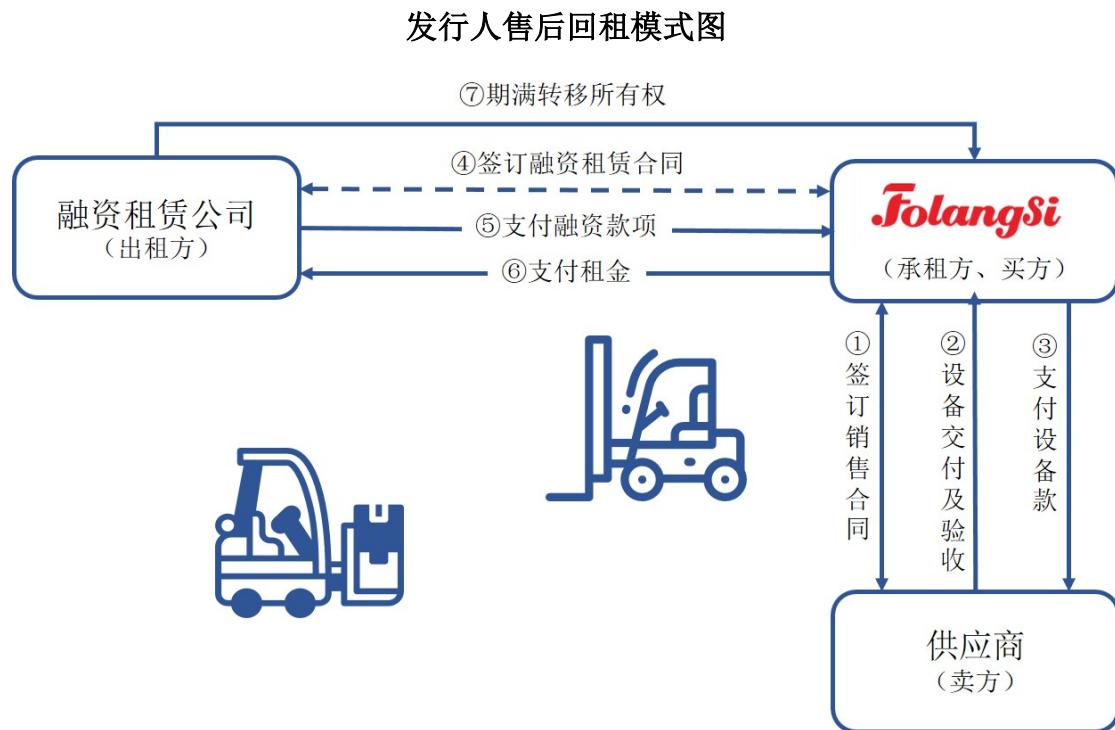


①发行人选定标的物；②发行人与融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与融资公司、供应商签订三方销售合同；③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向发行人交付设备；④融资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租赁物交付确认书向供应商付款；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⑥发行人向融资公司支付租金至租赁期满后，通过支付留购价款实现设备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转移。

## （2）售后回租模式

售后回租模式系发行人将所购设备通过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的方式，将设备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让渡给融资租赁公司，再由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设备价款。后期发行人再通过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重新获得设备的所有权。

售后回租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①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设备制造商/资产出售方）签订销售合同；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向佛朗斯交付设备；③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付款；④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⑤发行人将设备所有权让渡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设备价款；⑥发行人根据合同规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⑦发行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至租赁期满后，通过支付留购价款实现设备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转移。

## （3）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合作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主要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2018年度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额	占当期融资租赁总额比例
1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550.56	22.20%
2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552.92	16.90%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398.88	13.09%
4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243.79	12.81%
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47.29	9.63%
合计		42,193.43	74.62%

## 2017年度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额	占当期融资租赁总额比例
1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6,541.62	64.35%
2	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196.00	16.32%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17.14	7.46%
4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81.01	7.32%
5	三菱日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32.20	4.02%
合计		25,567.97	99.46%

## 2016年度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额	占当期融资租赁总额比例
1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622.70	84.59%
2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10.05%
3	普洛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99.25	5.36%
合计		14,921.95	100.00%

## 4、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设备租赁业务，以场内物流设备为载体，通过“租赁、维修、销售”三位一体业务组合，为客户提供整体配套服务，以此持续扩大客户基础、增强客户服务能力并提高客户粘性。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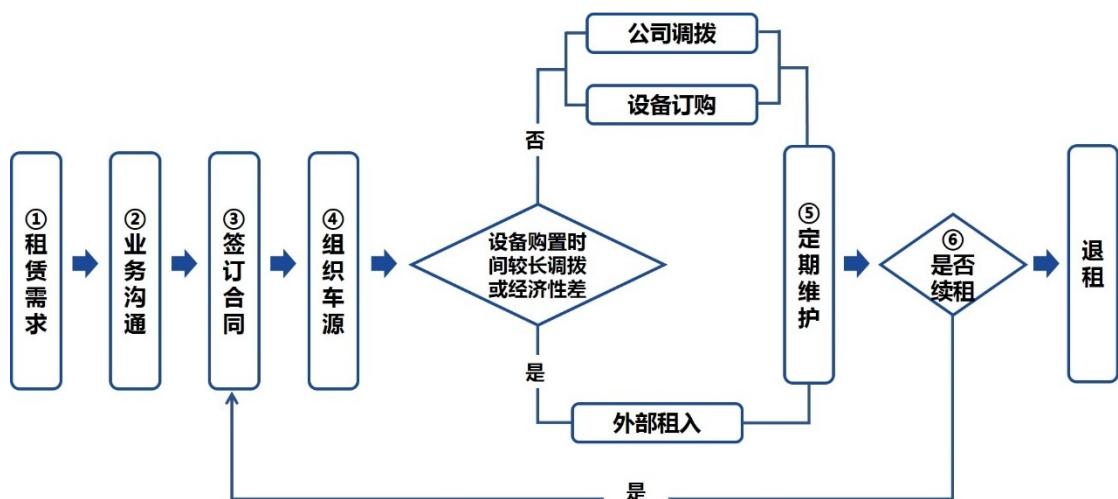
## (1)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向下游企业客户出租场内物流设备，在设备出租期间，企业客户只需每月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而后续设备的维修、保养由公司负责。因此，资产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对公司运营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在出租设备上

安装物联网智能终端，对设备的一手使用数据进行针对性地采集，并运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软件平台对设备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及应用，实现资产的数字化、可视化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改变传统被动式维修作业模式，控制维护运营成本，同时减少由于故障带来的生产延误，提高客户的设备使用效率。

此外，由于场内物流设备的应用场景具有特殊性，所以在设备类型、设备结构、设备使用频率等诸多方面在不同产业间存在着巨大差异。因此，基于对采集数据的分析和应用，公司会根据下游企业客户的具体需求，结合租赁期限、租赁数量、租金定价、设备品类和设备结构等方面的考量，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和差异化的综合租赁方案，降低其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实现与客户的双赢。

公司物流设备租赁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①租赁需求：通过对区域市场进行分析，公司建立分、子公司来充分发掘区域内客户对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需求；

②业务沟通：分、子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制定综合租赁方案；

③签订合同：针对客户的租赁需求，业务人员会进一步落实合作关系并签订合同；

④组织车源：业务管理中心及时组织车源。正常情况下，业务管理中心会采取公司调拨或加购设备的方式以应对客户的需求。但在遇到客户需求较急、库存数量不够、设备购置时间较长或调拨经济性较差的情形下，公司将从其它租赁公司短期租入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

⑤定期维护：公司会委派专业维修服务团队负责各分、子公司所属区域出租

设备的定期保养及维修工作；

⑥退租/续租：客户可在合同期结束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续租，公司将会与客户重新签订合同并统筹后续设备安排。租赁设备合同期结束后，设备将进入退租流程，一般会将所租赁的设备归还至公司供应链基地，或者由公司直接统筹运往其他项目。

###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

除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外，结合自身的维修技术、配件资源和信息技术优势，公司会根据客户的场内物流设备保有数量、行业特点和具体需求提供单次故障修复、定期保养及菜单式维修承包等高效、专业、价格合理的维修服务。

根据客户报修需求，公司会分派维修任务给片区内专业维修服务人员。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内嵌的维修技术平台，维修服务人员可以通过手机终端准确定位设备故障点，了解故障特征及具体维修流程，并迅速匹配最优零部件，组织配件出库。维修服务人员领料后，依照维修流程指引，对客户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并签署维修作业单。对于未使用的配件，维修服务人员会归还仓库并进行重新入库。维修服务结束后，公司分、子公司维修主管会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以确保维修的质量并提高客户的服务体验。

### （3）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公司经销多个知名品牌、多种机型的场内物流设备，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终端企业客户。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83 家分、子公司，并配备专业销售人员以充分挖掘市场需求。客户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按照其要求向上游供应商组织采购并最终实现销售。

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配件的销售模式主要为批发，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外。国外客户通过外贸平台下达批发订单后，公司会根据订单需求安排采购并出口发货。

## 5、资产管理模式

保证出租设备的性能良好是客户实现安全生产、正常经营的关键，因此，资产管理能力是租赁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核心能力之一。良好的资产管理模式不仅保

障了供应链及后台管理的效率，也有效控制了运营的成本。为此，公司综合运用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模式，从状态、动态、配置、服务四个维度有效地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降低设备的使用成本、优化设备的供应结构、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

### （1）资产运营管理智能化

由于叉车等场内物流设备使用较为频繁，维修故障率较高，公司需要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以降低日常设备运营维护成本，提高设备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安装于出租设备上的各项传感器组成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电信服务商的蜂窝网络对每台出租设备进行数据采集，借助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运营数据的交互，以实时追踪设备的使用情况，监控设备的特定维修需求，并在发生重大故障前及时排除隐患，真正减少不可预测因素对企业客户生产运营的影响。

### 佛朗斯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其零配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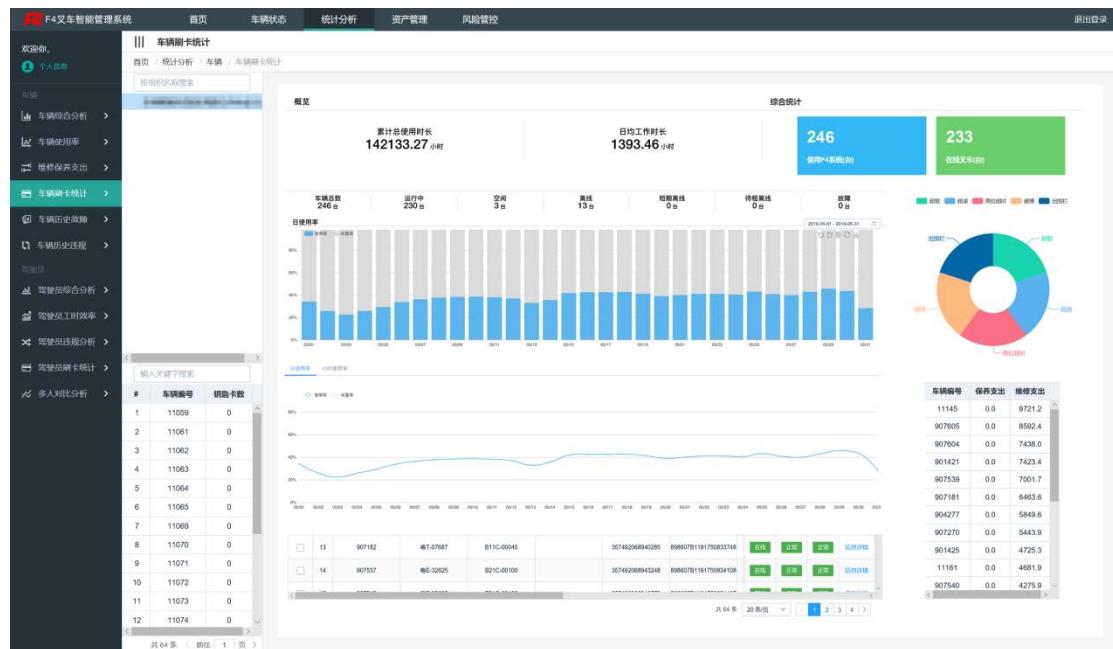
### （2）资产动态管理系統化

公司通过租赁管理系统对万台级设备进行数字化管理，使租赁设备的使用信息全生命周期可追踪。与此同时，公司的租赁管理系统能使设备在转移、调拨的过程中，保证设备资产“账、卡、物”一致，实现设备的一体化管理及实物链与价值链的有机结合。

### （3）资产配置管理科学化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租赁管理系统的相互配合让发行人能在一线作业环境中采集到设备使用的实时数据，并通过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挖掘，总结出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实现在整体车源结构、客户车辆配置上的科学化组织管理。一方面，公司紧紧把握场内物流设备的新能源化趋势，在整体车源结构上提高了新能源设备比例，优化资产设备的配置结构；另一方面，结合企业客户的使用需求和自身车源储备，公司可为下游企业客户提供车种及租期建议，并为其配置最优的设备数量与设备组合，以此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客户因闲置设备带来的不必要成本支出。

###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实时数据界面举例



#### (4) 资产服务管理标准化

目前公司通过搭建维修技术平台和制定标准化的维修服务技术体系，实现对资产的统一规范、统一流程、统一标准的高品质服务管理。公司借助租赁管理系统向维修服务人员分派针对性的维修与保养任务，并通过在线维修任务认领、线上故障排查、维修流程指引、维修成果上传、在线审核确认与现场抽查督导的方式追溯维修服务流程，实现资产服务的标准化和集中化管控，提高客户的服务满意度，保障设备的资产状态。

## 6、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所处行业情况密切相关，是行业发展阶段、行

业经营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影响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取决于物联网的发展阶段和应用特点、场内物流设备行业经营特点和下游市场需求特点，具体内容如下：

### （1）物联网的发展阶段和应用特点

物联网技术是由传感、移动通信、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一系列先进技术集合而成，且相关基础技术相对成熟，已达到可构建应用平台的需求及标准。

物联网技术架构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三个环节，各个环节具有不同的特征并形成了不同的竞争格局。而感知、传输、应用是物联网产业链中的三个关键组成部分：感知是基础和前提条件；传输是平台和支持；应用则是目的，是物联网价值的重要表现。应用层的基本特点系通过物联网技术与终端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结合终端设备的使用情况，持续地获取终端设备运营的数据，以完成物理信息的协同、共享、分析、决策等功能，最终达到行业经营效率提升的目的。

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的渗透和变革正处于不断深化的阶段。在物联网应用领域，优势企业必须具备构筑在产业深度理解上的物联网应用能力和系统设计能力，因此精通产业且具有服务落地能力的企业将更具竞争优势。发行人深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与此同时，物联网技术应用的难度体现在数据的广泛采集及互联互通，而目前许多终端企业用户的设备使用数据由于无法实现系统性的规模采集而呈现出相互孤立、割裂的状态，无法充分体现数据的潜在价值。而佛朗斯作为链接上下游的设备租赁服务商，具备数据规模化采集和应用的能力，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对数据进行深层次的挖掘，实现物联网的真正价值。因此，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成为了公司推广物联网应用的重要战略路径。

### （2）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经营特点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具有市场需求广泛、客户分散、资产数量多、服务要求高、服务网络密集的特点，因此，集中管控能力是规模化发展的前提。而集中管控能力的基础是数字化运营，通过数字化运营才能实现可追溯化、透明化和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才能应对由急剧上升的业务量所带来成倍增加的经营复杂度和管理难度。

一方面，公司通过物联网技术的创新，使其具备能对资产实现集中式数字化管理的能力，从而大幅降低了动产租赁物的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为大规模的设备租赁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另一方面，由于场内物流设备具有使用频率高、故障率高的特点，而物联网的技术手段能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可追踪，并针对租出设备的实时性能状况进行主动式预测性保养，延长设备的寿命，使设备使用效益最大化，公司运营维护成本最小化。

### （3）下游市场需求特点

随着国内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释放带动了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扩大。与此同时，经济逆周期的冲击使物流设备市场从“增量销售”向“存量租赁”转变，而设备租赁模式所具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功能，有利于企业优化资产结构，降低企业现金流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帮助企业对冲行业周期性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因此，设备租赁的模式开始受到重视并逐渐成为主流，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同时，叉车作为物流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适用于有短途搬运需要的各种场合，但其对应高昂的维修成本使得企业客户对设备的采购更为谨慎。又由于企业客户对物流设备的使用需求具有时效性和灵活性的特点，因此设备租赁模式无疑成为了解决市场痛点的新模式。

另外，为了保障作业的时效性、灵活性和稳定性，下游企业客户通常会采用外部租赁与购置设备相结合的设备配置模式，以平衡高峰作业需求与基本经营需要。因此，传统单一的服务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商须具备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能力，而“租赁、维修、销售”的三位一体综合运营模式能最大程度地满足市场的需求。

## 7、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的变化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积累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点。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下游行业发展动态，对现有经营模式不断进行优化。

## 8、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创新性及持续创新机制

### （1）物联网模式的创新性

物联网即“互联网+物”，在“互联网”端强调的是信息的传递、沟通与交互，即通过数字化的手段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而在“物”端强调的是与具体场景的深度融合，即将数据传递和应用的对象具体到产业和设备。结合场内物流设备实际的使用和管理需求，发行人在前端数据采集和后端数据分析应用上持续地进行深层次的物联网应用创新，并通过设备租赁的模式将创新成果实现了落地和推广，进而成为了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先行者。

### （2）租赁模式的创新性

当经济增速放缓、传统增长模式难以为继的时候，设备租赁模式所带来的社会资源闲置率减少、存量资源使用率提升等优势逐渐为人们所重视，并正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影响着各领域的传统经济业态。消费领域的 To-C 租赁模式已经蓬勃发展且趋于成熟，而工业领域的 To-B 租赁模式才刚刚起步，拥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作为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先导者之一，发行人用设备租赁模式逐步替代企业客户传统的设备购置模式，配合其高效的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系统和优质专业的服务，有效降低了下游企业客户的设备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设备使用的灵活性，实现了存量资源的社会化转变和闲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 （3）设备管理模式的创新性

随着下游企业客户对物流设备需求的持续扩大、物流设备品类的不断扩张、运营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确保运营资产的安全、完整、高效成为了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难点。而公司创新性地运用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通过“物联网+IT”的资产管理模式，对万台级资产设备进行“1 对 1”的数字化管理，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的记录和追踪。在此基础上，公司依托于实时准确的数据采集，监测设备及其部件的运行状态，并进一步主动地开展预测性维护和管理工作，以保证资产的状况与安全。

### （4）客户服务方式的创新性

发行人以 8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

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是业内少有的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商。网点作为公司服务的主要渠道，是推动各项业务发展的入口。广泛的服务网点能更好地实现公司综合服务的落地和延伸，满足企业客户高标准与快速响应的服务要求，进一步拉近与客户的距离。

企业客户的需求往往不是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综合的解决方案。公司独特的“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是以租赁业务为核心，通过维修与销售业务联动配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增强客户体验感，提高客户粘性，使得客户在业务间相互转化，并持续扩大客户基础。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以及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场内物流设备进行运营管理，其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只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严重污染。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 **（一）行业界定**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应用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目录下的“物流物联网应用服务”分类。根据科创板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物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下的“租赁业（L71）”。

## （二）行业定义

### 1、物联网行业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 IoT）概念于 21 世纪初在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ITU 互联网报告 2005：物联网》中被正式提出。物联网是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物联网产业链可简单分成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其中，感知层主要功能是感知识别物体或环境状态，并且实时采集、捕获信息；网络层主要功能是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可靠的传输；应用层的基本特点系实现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终端场景的深度融合，完成物理信息的协同、共享、分析、决策等功能。

### 2、基于物联网的设备租赁业

当前，中国及全球产业正处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转型升级之际，尤其是物联网技术正在重塑中国产业价值链和产业新格局。其中，物联网应用层的创新是推动传统产业快速发展、转型的重要举措，而推进物联网应用发展必须坚持以产业驱动为主，找准产业关键环节的切入点，实现物联网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物联网技术在设备租赁业的应用可以实现租赁设备的数字化、信息化、可视化的集中式管理，使租赁设备的规模化管理成为可能，并大幅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设备运营的成本。与此同时，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设备租赁商可以实现对设备使用数据的深度挖掘，并应用于上下游产业链，进而推动产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因此，基于物联网的设备租赁业是物联网技术在设备使用场景的具体应用表现，是推动产业加速发展的关键。

##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规定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由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其中，政府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产业的宏观调控角色，行业协会主要承担自律规范。

#### （1）行业主管部门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和管理市场秩序；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事项。

####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 （2）行业自律性组织

#### ①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成立于 1989 年，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的下属分支机构，是由全国从事工业车辆行业的制造、配套营销企业、科研、检测、维修、流通使用单位和大专院校等 170 多个单位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2009 年，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成立了叉车租赁工作委员会，并在 2013 年将这一工作委员会扩大到经销商和服务商范畴。

#### ②中国叉车后市场联合会

中国叉车后市场联合会由中国叉车经销商联合会于 2014 年更名而成，其主要工作职责为：搭建全国叉车经销商的行业活动平台，研究行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业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组织专业技术培训及产品推荐与咨询服务；在制造厂、用户和经销商之间沟通协调，起到纽带和桥梁作用；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公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秩序；联合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急需的各项标准；进行行业相关的数据统计汇总，为行业的持续发展服务；组织行业技术、业务培训工作，提高行业人才素质。

#### ③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于 2008 年，是我国工业车辆专业标准化工作的一个技术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负责机动工业车辆、非机动工业车辆、工

业车辆用车辆和脚轮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以及履行国家规定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叉车等场内物流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此类设备的生产和使用等有相关的监管要求，其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或目的
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质检总局	2017年1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引用了全新监察的标准，特别对铭牌、合格证、安全带、后视镜等内容作出新的要求
2	《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	环保部	2016年8月	规定要求叉车需要在环保部网站公示包括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排放检验信息等内容
3	《特种设备目录》	质检总局	2014年10月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含叉车，属于目录所述的特种设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约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1月	确立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明确规定了特种设备出租的责任与义务。这为特种设备租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的保障
5	《二手叉车流通技术要求》	商务部	2013年7月	明确了关于二手叉车设备品质鉴定的各项要求，包括产品的使用要求、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环保要求，并且更加详尽地对二手叉车品质分级进行了说明，同时也出具了完善的品质分级方法。依靠这个标准，参与二手设备交易的人或企业对二手设备的总体性能有了客观的、理性的判断，而管理二手设备交易的人或部门也将有据可依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9年1月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安全技术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或目的
				规范的要求进行生产活动
7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 GB10827-1999》	质检总局	1999年11月	规定了机动工业车辆在制造、使用、操作和维护方面的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用来搬运、推顶、牵引、起升、堆垛或码放各种货物的动力驱动的机动工业车辆

## （2）主要行业相关政策

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支持政策，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或目的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统计局	2018年11月	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涵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和相关服务业等产品和服务
2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8年8月	推动企业利用云计算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3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8年1月	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提高科技应用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
4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1月	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突破数据集成、平台管理、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建模分析等关键技术瓶颈，形成有效支撑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5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0月	加快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
6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7年8月	拓展物流企业融资渠道，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智能化，依托互联网，推广高效便捷物流模式，大力推进物流车辆标准化建设，加强物流核心技术装备研发
7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全面融合渗透，构建万物互联、融合创新、智能协同、安全可控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体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内容或目的
				系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海港空港、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建设”列入鼓励类
9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工信部	2011 年 12 月	“起重能力大于等于 20 吨的大吨位集装箱叉车及正面吊运机”列入工程机械行业重点开发品种
10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务院	2011 年 8 月	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等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措施

###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鼓励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一方面，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如《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目录》等，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叉车等场内物流设备的生产、使用、产品目录等均进行了严格规范和控制，为安全生产经营提供保障；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出台一系列鼓励物流设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等，均鼓励和支持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并将其作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同时，《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鼓励政策的颁布，推动了物流设备行业往信息化、物联网、智能化方向发展。在工业物联网演进的时代背景下，发行人目前主要开展基于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未来，在政策支持和引导下，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随着公司接入的设备数量和种类的逐步提升，发行人将产生更为强大的工业物联网渗透力。

规范健全的法律环境以及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为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法律和政策基础。

##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物联网行业发展情况

#### （1）物联网市场规模不断壮大

在经济新常态的大背景下，国家提出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而物联网作为推动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其技术应用与产业深度融合将有利于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重构产业发展新体系，并促进整个物联网生态的繁荣。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7 年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26.91%，其中 2017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达 11,605 亿元。随着物联网市场空间的扩大，物联网相关技术将进一步突破，物联网的软硬件成本也将随之下降，而数据分析应用能力也会得以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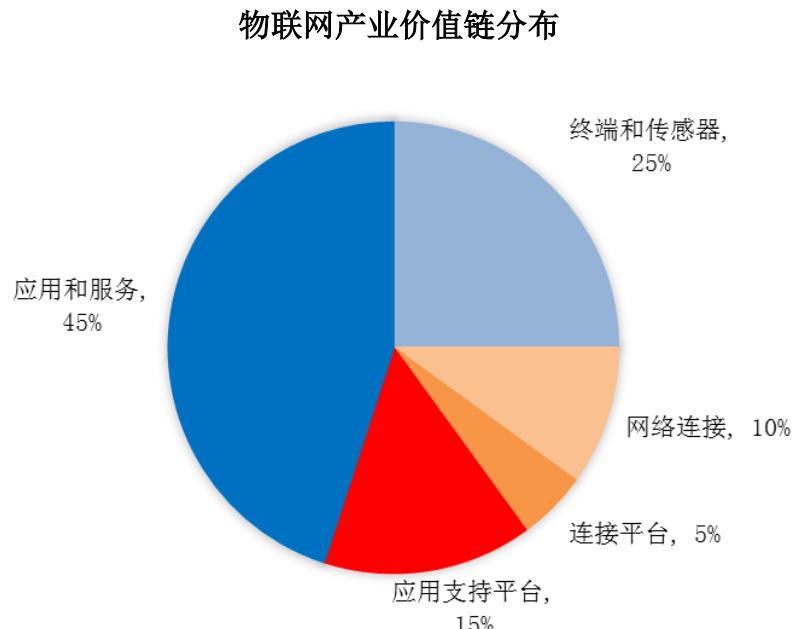
**2009-2017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应用层价值凸显，市场潜力巨大

物联网产业链主要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其中，应用层负责通过对信息的处理，来改进下游垂直行业的产业和服务，是对生产力提升最直接的环节。根据中国电信、招商证券数据显示，物联网应用与服务占产业链价值比例高达 45%，应用层在整个物联网价值链中起了核心贡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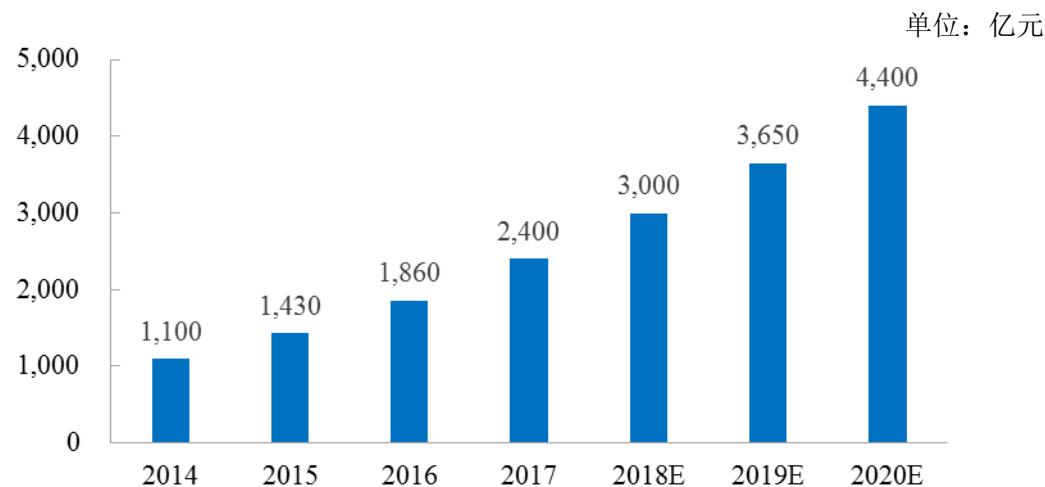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信、招商证券

在应用终端设备连接数快速增长的背景下，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的新一轮应用已经开启，落地增速明显加快，物联网在各行业的数字化变革中的赋能作用凸显，智慧工厂、智慧城市等方面产生了大量创新性应用方案。物联网应用场景的大范围拓展与落地使得物联网技术应用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深。根据《2017-2018 年度沃达丰物联网市场晴雨表》数据显示，物联网行业应用渗透率从 2013 年 12% 上升至 2017 年 29%，各行各业正逐渐深化物联网应用部署，促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3）工业物联网成为价值洼地

在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物联网技术应用方案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加深，尤其是在工业领域。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其发展直接决定着国家技术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因此，我国必须大力发展工业物联网，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根据《2017 中国工业物联网产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为 2,400 亿元。预计至 2020 年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4,400 亿元，我国工业物联网正迎来爆发式增长，其发展前景广阔。

### 2014-2020 年我国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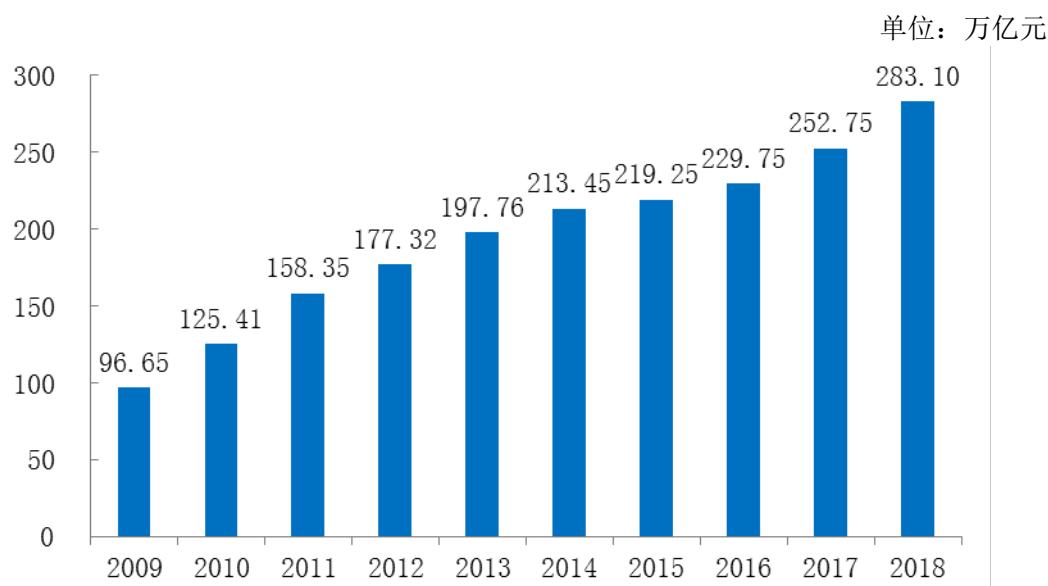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赛迪顾问《2017 中国工业物联网产业白皮书》

## 2、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发展情况

### (1) 物流设备行业现状

物流设备行业是伴随着我国物流业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的。物流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 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 现代物流业也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近十年来, 我国物流总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从 2009 年的 96.65 万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83.10 万亿元, 年复合增长率达 12.68%, 为物流设备行业提供了发展的契机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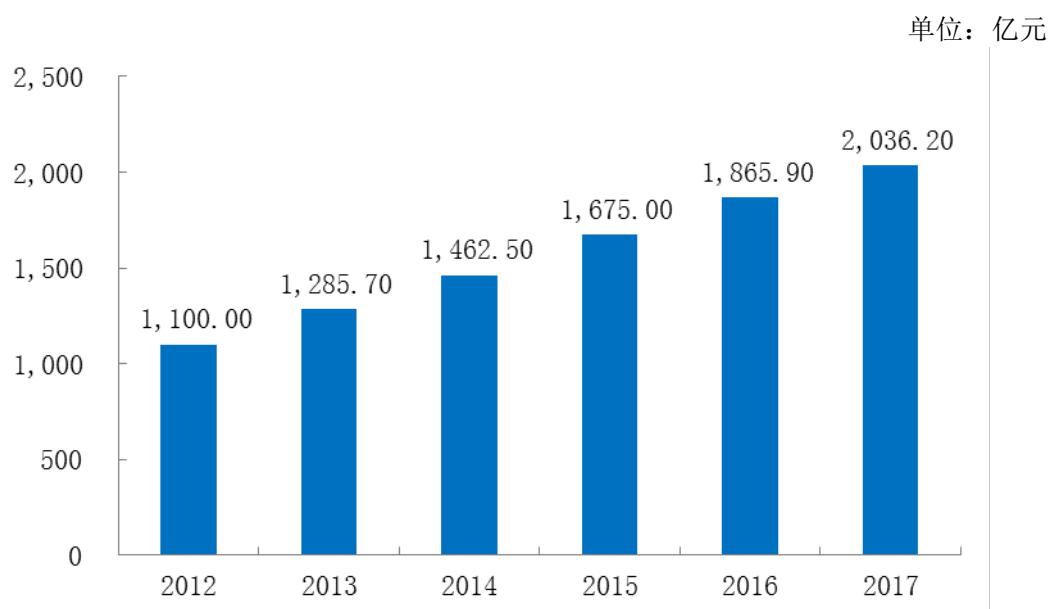
### 2009-2018 年中国物流总额规模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时期，国民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尽管如此，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业等行业对场内物流设备的使用需求并未消减，相反地，物流设备行业市场规模仍在持续扩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7年间物流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2017年中国物流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达2,036.20亿元，相比2012年的1,100.00亿元增长接近一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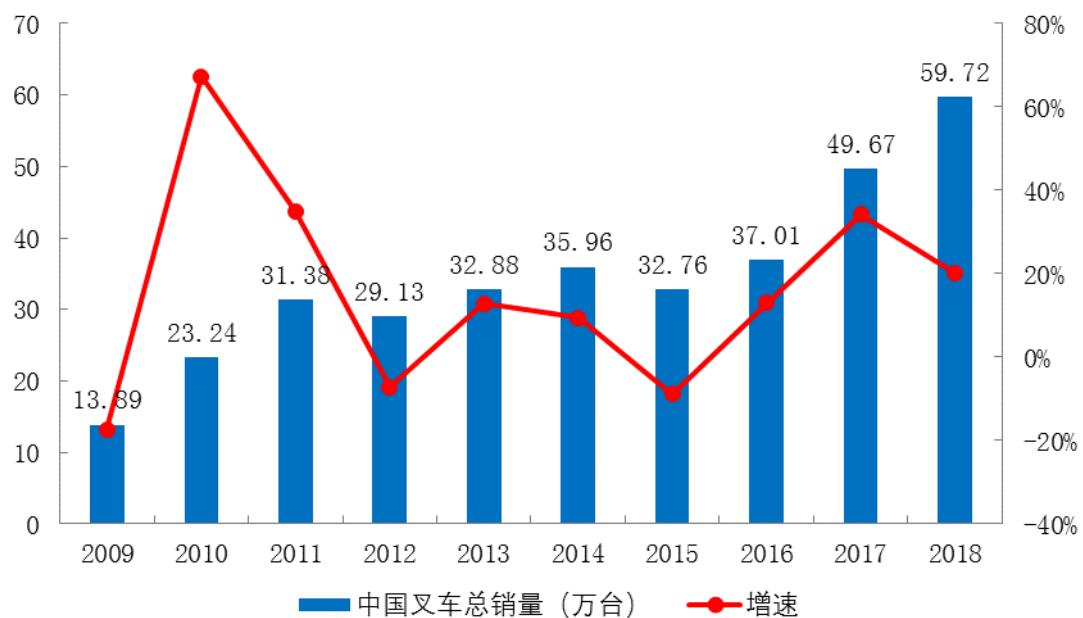
2012-2017年中国物流设备行业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

企业的转型升级往往需要现代物流设备的支撑，以提高物流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而叉车作为物流设备中的主力军，对企业提升搬运效率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根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过去十年中，中国生产的叉车总销量（含内销及出口）由2009年的13.89万台增至2018年的59.72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17.59%，整体保持增长态势，且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

## 中国叉车总销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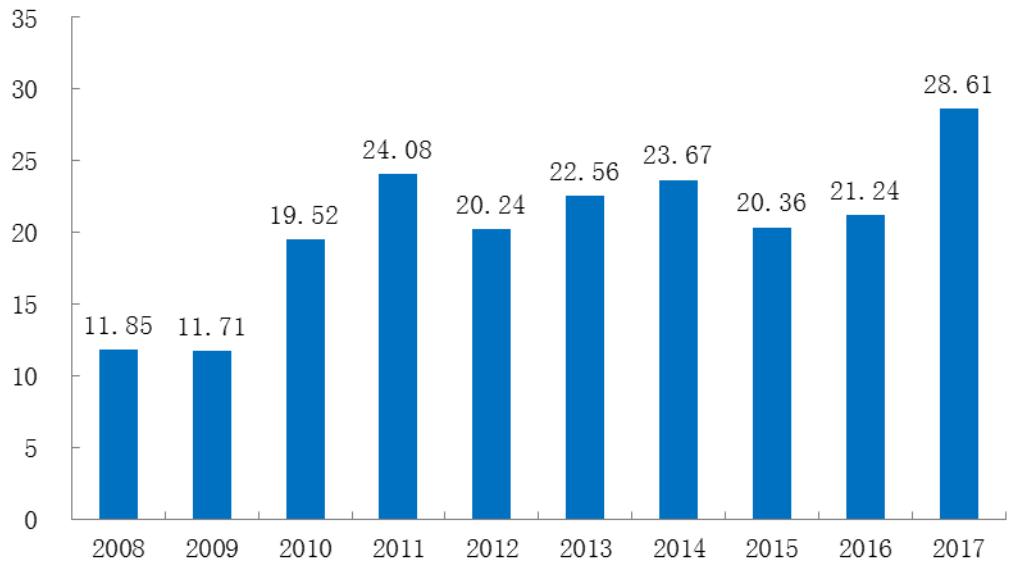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由于叉车广泛适用于有短途搬运需要的各种场合，如仓库、车间、超市等，下游企业客户对叉车的使用需求是稳定且持续的。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数据显示，201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增叉车实际需求保持在 20 万台以上，叉车的实际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同时，2017 年，我国市场叉车保有量在 254.80 万台左右，同比增长率达 9.1%。巨大的叉车保有量和相对稳定的叉车实际需求量为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与配件销售市场的繁荣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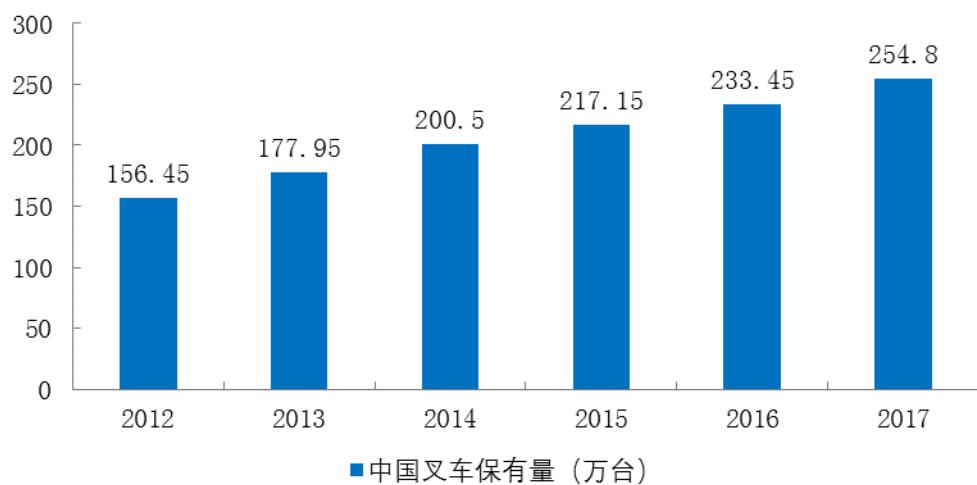
### 2008-2017 年中国叉车实际需求量<sup>11</sup>情况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Wind、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 2012-2017 年我国叉车保有量<sup>12</sup>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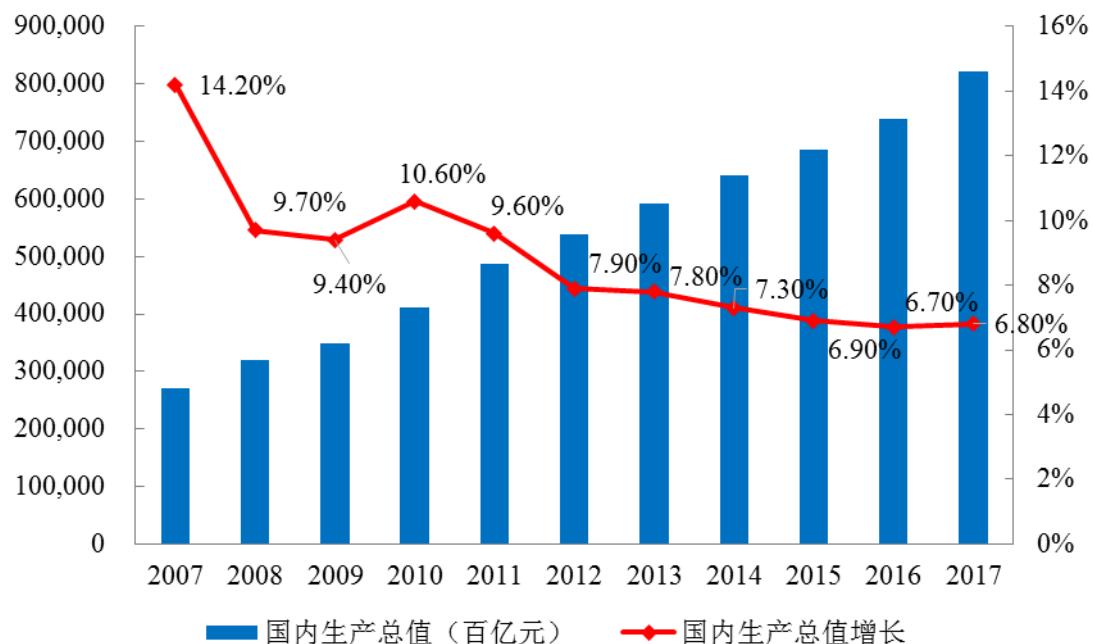
<sup>11</sup>实际需求量：国产量+进口量-出口量+上期剩余库存-当期剩余库存；

<sup>12</sup>取值为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叉车保有量估值的中位数

## （2）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现状

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正处于关键阶段，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2 年以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总体有所放缓，中国实体经济迈入新常态，企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2007 年至 2017 年国内生产总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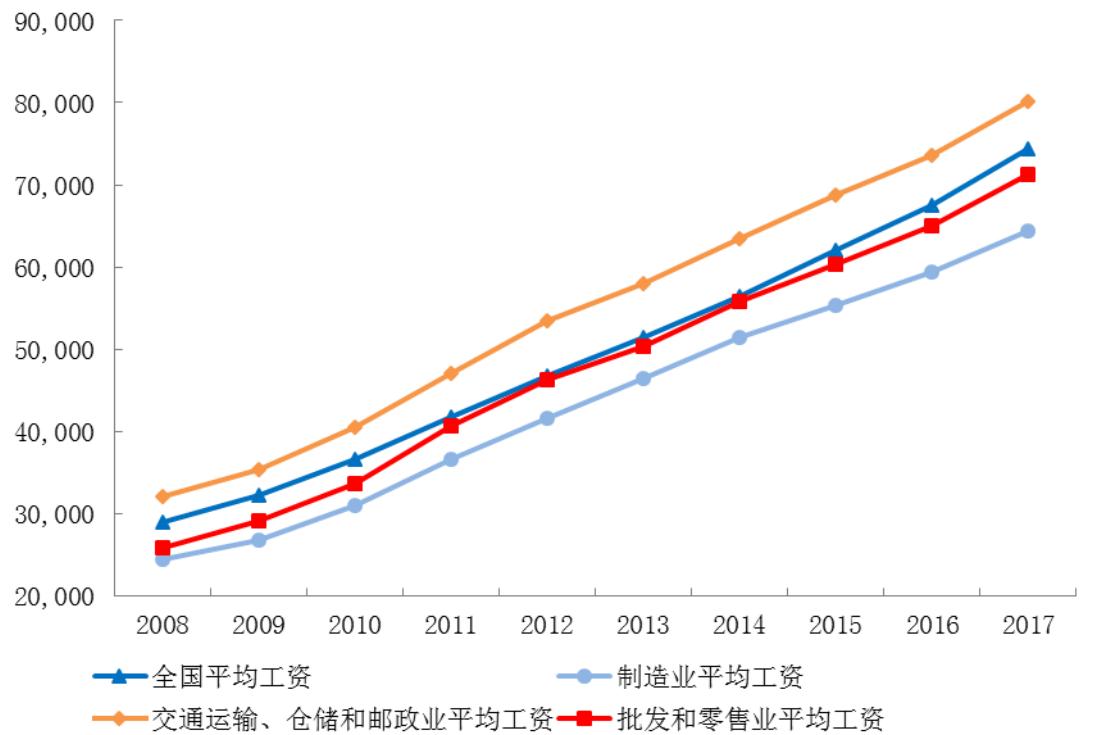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在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力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的情景下，许多企业为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更多地会采用机械替代人工的生产方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2008 年的 2.89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7.43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与此同时，与物流设备行业密切相关的下游行业，如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城镇就业人员的工资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 与物流设备行业相关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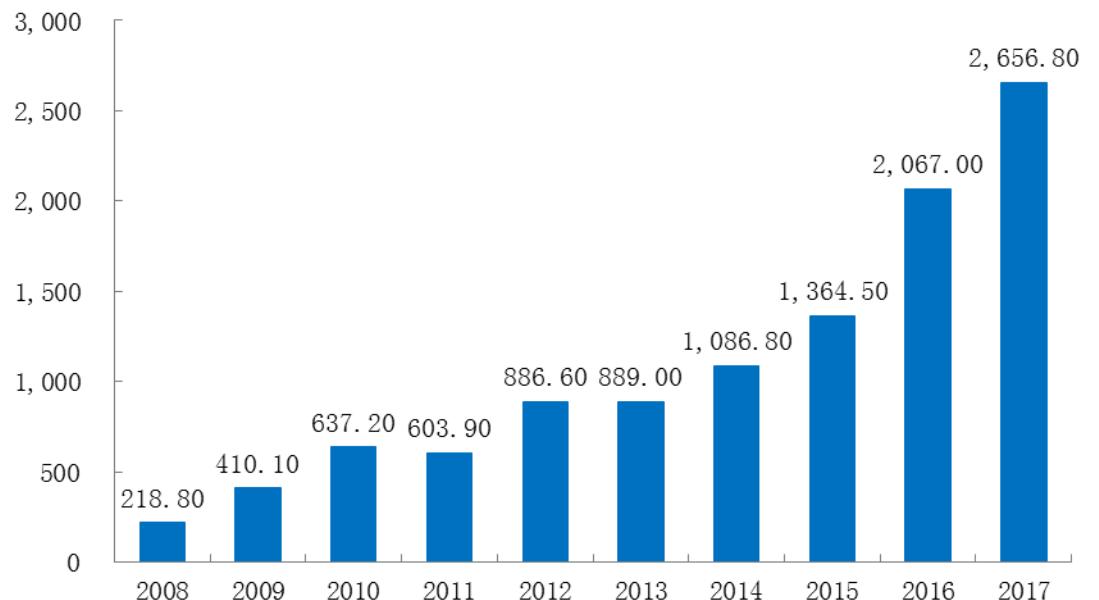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而随着新一轮改革红利、后工业化红利以及产业升级红利的释放，物流设备下游行业如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业等都迎来快速的扩张期。在物流设备使用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受经济逆周期与人力成本的双重影响，设备租赁模式由于具备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等优势逐渐为客户认可，中国物流设备市场每年新增的购买需求逐渐转化为租赁需求。

近年来全球租赁行业业务量规模迅速扩张，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7 年美国租赁业务量达 4,103.50 亿美元，而我国 2017 年的租赁业务量为 2,656.80 亿美元，与租赁业发展较早的美国相比仍具有较大差距。然而，我国租赁业务量整体增长较快，具体来看，自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租赁业务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31.97%，市场规模增长迅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 我国 2008 年至 2017 年租赁业务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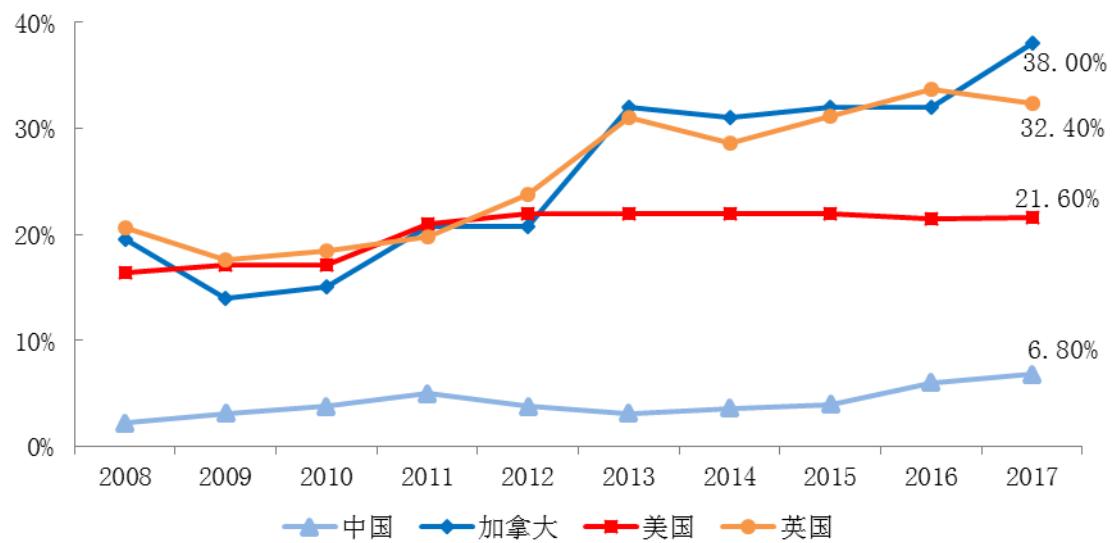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球租赁报告

但是，由于我国租赁业务起步较晚，租赁渗透率水平总体上低于欧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2017 年，我国租赁市场渗透率仅为 6.80%，离欧美发达国家 20% 以上的渗透率还有较大差距。随着我国租赁市场的蓬勃发展，预计未来国内租赁市场渗透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 中国与欧美国家租赁渗透率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球租赁报告

注：上述指标的测算口径因所在国统计指标的差异而存在差异：美国租赁渗透率为设备租赁额与商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之比；加拿大租赁渗透率为租赁者所购置的设备金额占全设备设备购置金额之比。

由于设备租赁具有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现金流风险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优点，未来随着更多国家支持政策的落地，作为物流设备供应链重要组成部分的物流设备租赁业将会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在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区域产业政策扶持等多重红利驱动的发展时期下，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催生的市场需求将为物流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开启新的市场空间。

而叉车作为下游企业主要的场内物流设备之一，在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物流仓储环节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各行业专业化经营水平的提高，叉车租赁模式正逐渐为下游客户所采纳。根据上海欧链供应链管理公司及中国叉车后市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租赁叉车总量近8万台，较2013年增长4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26%，增长速度较快且仍具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国内叉车租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3）物流设备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①信息化、智能化为物流设备管理赋能

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环境下，企业客户将增加资产设备的使用以减少劳动力成本。而资产设备使用需求的扩大将带动其出租数量的增长，与之相对应的是运营管理难度也将呈指数级增长，这将给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带来巨大的挑战。因此，卓越的资产管理能力成为了设备运营管理公司至关重要的价值体现。

智能制造时代要为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高端制造业等企业客户提供最佳的服务，就必须要有良好的信息管理系统及高效的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没有现代化的信息管理体系，就难以对万台级设备进行数字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监控。而完善的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通过把单点信息网络化，把服务中所需的碎片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供管理者参考并优化物流运营及管理决策环节。在现代化的物流设备运营行业中，租赁服务商可通过获取、传递、处理和应用设备使用数据，来对设备和客户进行规模化管理，进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适合、全面且及时的服务。

因此，面对万台级的设备管理需求，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行业的租赁服务商将进行新一轮的信息化与智能化革命，通过对资产设备实现集中式数字化管理，提高资产设备的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设备的管理能力，降低运营维护的成本。

## ②政策助推需求向新能源化转变

作为物流设备的主力军，叉车的运行需要强劲动力和持续稳定的输出，而其从动力上主要分为内燃叉车和电动叉车。

根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电动叉车占比高达 50%，电动叉车已经较为广泛地应用在了全球的工业场景中，但在国内，内燃叉车在场内物流设备的日常使用中仍占据着主导地位，其燃料供应分为汽油、柴油和液化气。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生产的叉车总销量中超过 50% 都是内燃叉车，销量高达 31.61 万台，其主要存在污染严重、排放标准落后和难以监控三个问题。而传统电动叉车大多采用铅酸电池，存在着维修难度大、使用寿命短和充电时间长等问题。相比较内燃与传统电动叉车，新能源叉车具有零污染、零排放、长寿命、高安全和耐高低温的特点，更符合国家的低碳经济发展战略及下游客户的真实诉求。

为顺应低碳经济的发展趋势，国家相继出台了许多新能源扶持政策，进而带动了新能源叉车行业的发展。根据高工产研电动车研究所(GGII)预测，在叉车电动化趋势加速、动力锂电池价格持续走低、铅酸电池行业监管越来越严格等多重因素驱动下，锂电池新能源叉车在电动叉车的渗透率将在 2020 年突破 55%。能源变革的潮流正在物流设备领域兴起，整个场内物流设备市场正经历着由传统内燃到新能源的结构转变。

## ③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对大中型生产制造型客户而言，其生产计划性较强，对设备交付和服务响应能力要求较高，普遍具有供应商准入门槛高、试错成本高和用户习惯稳定的特点。因此，品牌美誉度较高、运营规模较大的租赁商往往能获得更多的客户信任。同时，具备规模效应的租赁服务商，可以通过批量采购获取更低价的设备，并给出更具吸引力的服务价格，结合其资金、营销和管理优势，未来势必会挤占小规模传统租赁企业的生存空间。

而且由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对服务网点的密度、服务质量的水平以及资产管理的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所以规模较大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企业将会采取并购或合作成立子公司等方式取长补短以求在巨大的市场机遇中壮大自身，

抢占市场份额，赢得发展先机，提高市场集中度。

公司已具备了完整的物联网技术架构、全面的信息化能力、深层次的产业应用基础和规模化的经营优势，将在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过程中更大程度地受益。

### 3、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科技成果的产业融合情况

佛朗斯处于物流设备产业链的中游，其连接着上游设备制造商和下游使用设备的生产和服务型企业。公司与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本质贡献在于实现了场内物流设备运营信息的采集反馈以及设备的高效配置和使用。市场需求的集中反馈有利于上游设备制造商升级产品结构，同时，物流仓储环节作为下游生产制造的重要环节，使用成本的下降有利于下游产业转型升级，运营数据的分析也有助于下游用户改善管理决策。

#### 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联性及产业融合情况



具体而言，公司通过“物联网+IT”的技术创新，实现了万台级物流设备的可追溯化、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式全生命周期管理，极大地改善了使用数据遗失、无序和断裂的现状。对于上游设备制造商而言，产品使用者的真实诉求和实际体验是设备生产不断优化和更新换代的重要参考指标。但下游设备用户群体庞大且类型繁多，收集一手反馈极为困难，而作为处于中间环节的设备运营商，公司掌握着大量设备用户使用数据，通过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的结合赋予了数据以全新的价值，并针对市场需求向上游设备制造商集中反馈，进而极大地推动了上游制造商产品供应结构的调整升级，推动供给侧的质量变革。此外，公司多次参与了比亚迪新能源叉车定制化改良的讨论，并成为了比亚迪新能源叉车的战略合作伙伴，促进新能源叉车的市场推广和应用落地。随着车源结构中新能源叉车占比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叉车的新能源化变革，促进供给侧的动力变革。

除了推动上游设备制造行业调整升级外，公司对于下游设备工业、物流业客户的物流仓储环节也起到了促进作用，具体体现如下：

(1) 公司通过不间断监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的实时数据，对万台级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够精准把握设备最佳维修、保养时点，从而实现从被动维修到主动维护的场内物流设备管理方式改变、管理理念变革。在该种物联网技术应用下，场内物流设备故障将变得可以预测、可以预防，从而有效减少了设备故障对下游企业客户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客户也将因此享受到更高效、更低成本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服务；

(2)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能自动生成透视式设备运营报表供决策者参考。通过对报表的分析，公司可从车源结构、数量和期限等方面为下游企业客户定制科学的综合租赁方案，从而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减少因闲置导致的资源浪费；

(3) 通过物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企业决策者可以实时了解设备运行状态，全程跟踪设备运行轨迹与负载效率。通过对设备的高效配置、流转、使用和系统化管理，公司帮助企业客户降低设备闲置率并提升设备使用效率，降低设备的维护和使用成本，进而有效地减少生产经营成本，实现精益管理，促进企业客户的转型升级。

综上，公司借助物联网与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实现了与上下游产业的深度融合，改善了上游设备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和产品结构，优化了下游产业的生产要素配置和成本结构，推动了供给侧的质量变革、动力变革和效率变革。

##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中应用的先行者，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万台级租赁设备的管理。经过持续创新和行业深耕，公司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商。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2018 年 3 月，发行人以当时 12,000 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 IRN（国际租赁资讯）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八，目前公司叉车可出租规模已突破

2万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IRN评选具体排名如下表所示：

排名	公司名称	叉车租赁规模（台）	所属国家	运营地区
1	Jungheinrich	60,000	德国	全球
2	Linde	50,000	德国	全球
3	Crown	45,000	德国	全球
4	Still Rental	26,500	德国	欧洲
5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23,000	日本	全球
6	Briggs Equipment	16,500	墨西哥	墨西哥、美国、英国
7	United Rentals	12,898	美国	美国
8	Folangsi（佛朗斯）	12,000	中国	中国
9	JHL Rental	6,600	中国	中国
10	TVH Rental	2,250	比利时	全球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获得由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由广东省经信委等政府部门颁发的“青年领军企业”以及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颁发的“广东省服务类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并成为了中国叉车经销商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采购与供应链协会会员单位，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与此同时，2017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创新。2018年，公司入选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组织的“广州‘高精尖’成长企业10强”评选，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物联网应用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潜力。

##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当前，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与数字化管理手段来开展租赁业务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商较少，多数企业仍停留在以往传统运营模式。但随着需求规模的扩大，设备运营成本与难度也呈现了指数级的增长，而运营效率的低下已成为了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因此，随着物联网应用的普及，许多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商都希望通过物联网与信息化的技术手段来提高运营效率。但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应用仍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难以在短时间内模仿并超越。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1）终端数据抓取的设计壁垒

物联网架构包括感知层、传输层和应用层，其中硬件终端承担着感知功能，是数据的入口，决定了数据的内容和形式，是后端数据开发和应用的基础。有效且具有针对性的数据采集，依赖于企业对行业应用的深度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即需要具备综合的物联网技术应用能力和具体领域的实践经验。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精准掌握终端设计的要点，有效抓取数据，进而有效地管理控制设备。

### （2）数字化系统管理壁垒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具有市场需求广泛、客户分散、资产数量多、服务要求高、服务网络密集的特点，因此，集中管控能力是规模化发展的基础。而集中管控能力的基础是数字化，通过数字化才能实现可追溯、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系统管理，才能应对由快速增长的业务量所带来的经营复杂度和管理难度的成倍增加。数字化建设需要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内部管理流程机制以及系统的全面协同，以实现业务效率和经营效率的提升。而这一建设过程往往需要较长的内外部磨合时间，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全面的数字化覆盖和效率提升，并有效支持经营规模的扩张。

### （3）数据整合应用壁垒

物联网的终点价值在于应用，应用层在整个物联网价值链中占据着重要位置。应用价值的大小取决于对行业应用的理解深度、对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以及对产业资源的整合能力。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企业需要结合设备的使用场景、设备属性、上下游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全面开发数据的综合应用价值，使得数据分析结果能够满足产业链多个环节的需求，以巩固自身在产业链中的中枢地位，新进入者难以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的产业位置。

而发行人基于对场内物流设备运用场景的深度理解，通过前端数据采集设计与后端数据处理分析，着重解决了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行业的效率问题、成本问题和服务问题，并致力于实现场内物流设备运用场景下的智能监控、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

## （六）行业竞争格局

### 1、整体竞争格局

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感知层和网络层的优势企业较为突出，并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但在物联网在产业应用上的渗透仍不足，各个细分领域均能孕育出领军企业。因此，公司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而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可以分为三类：设备制造商、涉足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融资租赁公司及专业设备租赁服务公司。其各自竞争优势及劣势情况如下：

项目	设备制造商	融资租赁公司	专业设备租赁服务公司
竞争优势	拥有设备制造能力，在提供租赁服务时具有规模优势；设备制造商资金实力充足；用户网络分布广，迅速实现规模经济	资金实力雄厚	设备品牌、型号齐全，可满足各类型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租金更市场化，竞争力强；售后维护团队齐全，服务保养到位；服务网点较多
竞争劣势	设备品牌单一，泛用性差，难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不具备设备运营能力；缺乏产业经验	扩张受资金与时间约束
标志企业	永合力、林德叉车	中建投租赁、普洛斯融资租赁	佛朗斯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缓解现金流压力、优化成本结构，许多企业逐渐转而采取轻资产的运营方式，希望通过设备租赁的模式把有限的资金用于企业扩张与发展。在此背景下，物流设备租赁市场随着现代物流高速发展迎来了繁荣，但由于物流设备租赁业竞争日趋激烈，要在市场中抢占地位就必须拥有出色的客户服务能力，从而为企业客户提供高效、专业以及优质的综合服务，并持续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感。因此，相比起设备制造商和融资租赁公司，专业的设备租赁公司更加专注于服务，更能满足企业客户的个性化和多样性需求。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北美最大的设备租赁公司，出租的设备种类达 3,300 多种，从重型机械到手动工具都有，主要为建筑公司（挖掘机、机械手等）、工业及制造业公司（装载机、叉车等）、公共事业单位与政府机关（高空作业平台、升降机、水泵等）和个人（家用工具、设备）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经营范围遍及加拿大、墨西哥及美国
2	Ashtead Group	英国设备租赁巨头，成立于 1947 年，主要通过短期出租设备来创造价值。Ashtead Group 旗下业务分为两个集团运行，Sunbelt Rentals 是北美第二大设备租赁公司（仅次于联合租赁），A-Plant 是英国最大的设备租赁集团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披露报告等公开资料

##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永合力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是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61.SH）联合德国永恒力集团，于 2016 年初成立的中德合资公司。永合力致力于在中国开展全系列工业车辆租赁业务，为中国市场和客户提供全系列的搬运设备和专业的租赁服务。
2	潍柴动力 (000338.SZ)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对控股子公司 KION Group AG（凯傲集团），主要从事叉车生产、仓库技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服务。而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系凯傲集团的附属子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包括全系列的平衡重及仓储等叉车，专业的全方位的服务，优化的物料搬运综合解决方案及物流方案设计及咨询。
3	杭叉集团 (603298.SH)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智能搬运机器人(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包括叉车配件销售、叉车修理、叉车租赁等叉车后市场业务。
4	建设机械 (600984.SH)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机械制造和工程机械租赁两大板块，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建筑机械、金属结构产品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自产产品出口；企业所需原辅材料、设备、零配件的进出口等。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交通工程等国家和地方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安拆和维修业务，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工程机械设备从进场安装、现场操作、设备维修到拆卸离场的一站式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披露报告、产业信息网等公开资料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比较情况

### （1）国外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业绩	业务实力
1	联合租赁 (United Rentals)	2018 年, 联合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80.47 亿美元, 营业利润 19.51 亿美元	2018 年联合租赁在美国的 49 个大洲及加拿大的 10 个省有 1,197 个出租服务点, 在美国的市场份额为 13.30%。设备的出租率 68.60%。
2	Ashtead Group	2018 年, Ashtead Group 实现营业收入 34.18 亿英镑, 营业利润为 10.38 亿英镑	Ashtead Group 2018 年, 旗下子公司 A-Plant 在英国市场份额达到 8.00%, 设备出租率为 68%, 在英国经营 187 个服务网点; 旗下子公司 Sunbelt Rentals 在美国市场份额为 8.00%, 设备出租率为 72%, 并在美国经营了 658 个服务网点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披露报告等公开资料

## （2）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业绩	业务实力
1	永合力	未公开	根据永合力租赁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显示, 永合力在全国设立了四个租赁公司, 并在多数省会城市及下属市、县设有维修网点, 为客户提供超过 7,000 辆可租赁叉车及叉车维修服务。
2	潍柴动力 (000338.SZ)	凯傲集团系潍柴动力相对控股子公司, 其 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9.96 亿欧元, 其中租赁业务收入为 9 亿欧元。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系凯傲集团的附属子公司, 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效的物料搬运系统解决方案。根据林德（中国）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显示, 林德（中国）拥有五个大型基地、8,000 台的租赁车队规模及 2,300 家租赁用户。
3	杭叉集团 (603298.SH)	未披露租赁业务数据	公司下设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在全国共有四个服务网点, 为国内多家大型企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租赁服务。
4	建设机械 (600984.SH)	建设机械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7 亿元人民币, 其中建筑及施工机械租赁收入为 19.32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建设机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值达 56.56 亿元人民币。拥有各种型号塔式起重机 4,071 台, 起重力矩合计达到 92 万吨米, 施工电梯 825 台, 架桥机 11 台。市场占有率为 2%。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设有 19 家国内全资子公司与 3 家国外公司。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披露报告、产业信息网等公开资料

## 4、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①品牌及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作为使命。公司凭借多年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专业经营，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越的使用体验，并因此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运营过程中一直强调面向客户多元化、多层次的需求，以专业的设备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和数据应用能力，为客户打造最优的场内物流设备综合运营服务方案，并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凭借自身庞大的设备管理规模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深受客户的认可，公司获得了京东物流 2018 年双十一供应保障优秀合作伙伴、京东物流 618 优秀供应商、百世快运 2017-2018 年优秀供应商“金芒奖”、百世快运 2018-2019 年优秀供应商“金芒奖”及华正道物流 2016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

### ②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深耕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多年，具备专业的物流设备经营管理能力，是基于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在物流设备租赁相对高度零散化的市场，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以 8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从而大幅提高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得益于公司广泛的服务网点设置，专业维修服务人员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维修服务，还能更快响应客户的特定需求，使服务周期得到极大地缩短，为与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基础。

### ③数字化、信息化的技术优势

一方面，公司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可以对云端服务器内包括使用状态、使用时间、使用人员等各项参数、指标进行动态化、透视化管理。通过对数据的处理与应用，公司可以对万台级设备进行集中式精准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设备的主动式维护保养，以降低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营成本，提高设备运营效率，减少因设备故障而导致的生产耽误情况，进而提升客户体验感。

另一方面，公司较为完善的租赁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租赁设备的灵活调配、科学报价及保养任务分配。通过租赁管理系统的运用，公司不仅可以为不同区域

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超过 20,000 台的可出租资产设备，还可以从租赁期限、租赁数量、租金定价、设备结构和设备品类等方面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租赁方案。

此外，租赁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模块积累了各类型场内物流设备的设备故障、易损件等维修关键数据，结合公司完善的供应链系统，维修服务人员可以在手机终端通过信息索引，准确地对设备故障进行排查，实现零配件的快速匹配，进而大幅地提升公司维修团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目前，公司的供应链数据库已记录超过 20 万种零部件信息，完整记录了各品牌设备适用的零部件型号规格、性能指标、配件库存、采购情况等信息。

#### ④再制造技术优势

再制造，即采用先进的检测和修复技术，对场内物流设备进行全面维修、翻新，极大可能地还原设备出厂时的性能和状态，系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在提高资产重复利用率、节省社会资源投入、为企业创造竞争优势等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公司目前成功布局全国的华东和华北两大设备再制造基地以来，不断强化再制造基地对于资产的恢复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场内物流设备再制造经验，培养出一批优秀的设备再制造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卓越的再制造能力可以使二手设备始终能够持续维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并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兼顾公司运营的效益与成本，提升客户体验感。

#### ⑤供应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上下游供应链。一方面，公司借助自主建立的物流设备与配件供应链系统，对主流的物流设备配件进行了信息化的构建，使得每个配件、每台设备都有多维度、标准化、结构化的数据标签。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完善的设备与配件数据库实现了与上游供应商的高效对接并与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流设备及其零部件的供应充足、渠道畅通，以满足日常运营中任何时段、任何规模的设备及配件需求。与此同时，批量采购使公司拥有较强的设备及配件采购议价能力，并有效降低采购运营成本和物流成本，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为实现租赁设备的高效供应，公司除了在全国各地设置的多个服

务网点外，公司在合肥、天津和广州设立了三个供应链基地，以保证出租设备的快速调配及后续服务工作。

#### ⑥市场先入优势

租赁行业在中国已开始进入发展的快车道，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租赁能够为生产及经营管理带来便利。叉车作为物流设备的主力军之一，是物料搬运的重要工具。但中国目前叉车租赁业规模仍较小，与国外叉车租赁市场相比，我国叉车租赁业还未形成规模，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企业经营理念的革新和整体租赁行业的加速发展，我国叉车租赁市场的渗透率有望得到快速的提升。目前，经过数年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经验，公司已成为中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商，具有较为成熟、可持续发展以及创新的租赁业务模式，在未来我国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渗透率提升的过程中，公司将占据市场先入优势。

#### ⑦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及业务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在叉车等场内物流设备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多数高层管理者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不仅对中国的场内物流设备市场十分熟悉，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价值具有深远的理解和认识，而且熟悉场内物流设备运营行业所需的内部管理模式，能够帮助公司建立与业务相匹配的高效管理架构。另外，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队伍，可满足各类客户在设备租赁、维修、保养等方面的需求。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化的业务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①资本实力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渠道布局、人才引进等方面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资金短缺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伴随着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由于缺乏多元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地推动物联网应用的落地和服务优化升级，从而无法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物联网行业正处于蓬勃发展阶段，公司需把握行业先发优势，尽快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便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②市场开发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已经初步建成了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许多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都是公司的客户，而公司服务网络的广度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行业内始终保持着领先地位。但是，公司对下游行业覆盖程度及设备出租规模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市场开发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5、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发行人发展的机遇

#### ①物联网基础技术较为成熟，关键部件成本下降

从我国物联网产业链各层级发展成熟度来看，感知层与网络层技术已较为成熟，基本能满足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管理的应用需求。随着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物联网关键部件的成本逐渐下降并推动了物联网产业应用的大规模普及。得益于物联网关键部件价格的下降，发行人成功实现了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大面积推广与落地，对万台级出租设备实行集中式数字化管控，从而大幅提高设备的管理效率，有效降低设备的运营成本。

#### ②制造业对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需求增加

物联网与制造业的有效融合，并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生产、运维、采购等环节中，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维护、产品的即时跟踪和反馈、供应链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可以有效解决设备使用效率、生产运营效率、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一系列难题，推动新型制造模式的应用，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由粗放制造向绿色制造、由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

因此，在产业升级的需求下，工业物联网所具有的大规模资源调度能力、海量信息分析和处理能力，将为制造业的转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制造型企业对于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需求将逐步增加，而发行人物联网智能系统将能有效地将场内物流设备管理与生产制造紧密对接，提高制造业的生产效率，降低其生产成本。

#### ③现代物流业的大力发展驱动行业的快速扩张

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物流设备行业并一定程度上塑造了行业的发展空间。目前我国现代物流业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受经济结构的优化、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子商务的普及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对物流的需求急剧增加。与此同时，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引导国内物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激发物流运营主体活力，促进产业协同发展；2019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促进物流业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预计未来几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额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将迎来广阔的需求空间。而叉车作为物流设备中的主力军、现代物流业的重要装备，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对其影响更是重大且深远。

物流成本占GDP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物流效率的重要指标。据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13.30万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约为14.77%，显著高于目前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物流成本占GDP的比重约为9%的水平。与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国家相比，我国物流成本仍相对较高，物流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叉车作为提高搬运效率的物流设备，随着物流效率提升需求的扩大，也必将会推动其需求的强劲增长。

#### ④场内物流设备市场的自然更新为行业带来新的需求

21世纪开始，我国逐步迈入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场内物流设备成为了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叉车作为物流仓储环节的关键更是工业化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17年底，国内叉车市场保有量在254.80万台左右，其中有一部分较早投入的叉车设备陈旧老化、能耗较高，亟需更新换代。

同时，随着物流设备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场内物流设备使用的稳定性和经济性相比早期产品已经有了全面的提升，并加速产生对存量产品的替代效应。因此，设备的自然更新需求，将为场内物流设备市场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 ⑤租赁业的蓬勃发展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近些年，国内“共享”的概念被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了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

中。凭借着成本节约和现金流改善等优势，租赁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工程机械租赁行业也逐渐走入企业的视野中。而场内物流设备作为工程机械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租赁服务行业也备受市场关注。

由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在国外发展迅速并成为许多国际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的重要收入来源，越来越多国内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和经销商都加入到设备租赁行列。同时，随着场内物流设备需求方对设备经营管理理念的逐步转变与国内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的持续上升，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逐渐被视为物流设备行业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也为众多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和服务商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 （2）发行人发展的挑战

### ①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

受中美贸易的紧张局势及英国“脱欧”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市场受到极大的冲击，新兴国家也面临增长乏力、资金外流等诸多挑战。此外，部分地区区域性动荡冲突升级、外汇管制等贸易保护政策增多，全球经济复苏依然缺乏充分动机。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多变，给我国制造、物流和贸易等与物流设备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物流设备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 ②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加剧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租赁业在我国逐渐兴起。特别是随着近两年来国内现代物流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第三方物流及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国外行业巨头和国内有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制造商纷纷加入。上述企业在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以及服务规模上具备较强实力，加上行业内现有物流设备规模的扩张，使得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

所以，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发展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要想在行业中保持优势地位，就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深化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综合运营服务方案。

## 6、发行人竞争要素及竞争地位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

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的细分行业地位突出。报告期内，各项竞争要素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通过实施一系列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与加强资产管理的措施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

未来，随着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凸显，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行业竞争地位将得到巩固和提高。

## （七）行业发展态势

### 1、物联网技术应用继续深化，实现行业赋能

随着物联网技术的迭代发展、NB-IoT 等物联网基础通讯技术的应用普及以及物联网关键部件成本的大幅下降，物联网技术具备了向下游规模化应用的条件。未来，物联网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将打破传统的管理边界，深化分工协作，加快产业经济结构转型的步伐。同时，物联网技术在工业和物流业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将得到延伸和扩展，进一步推动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效率变革，为行业的快速发展赋能。

### 2、物联网数据分析能力加强，推动上下游产业变革

借助物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物流设备行业的参与者将获得海量的设备使用数据。为了更高效地从数据中提取富有价值的信息，行业参与者将加强数据分析能力，更多地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来充分挖掘、分析和处理海量的设备使用数据，并从中透视出决策需求、产品需求和协同需求等一系列信息，为上下游的产业变革提供数据基础。

##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规模及价格情况

#### 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租赁数量和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租赁收入（万元）	39,826.83	59.56%	24,961.10	131.49%	10,782.9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租赁数量（台*月）	149,187.60	71.43%	87,027.03	199.03%	29,103.23
租赁单价（元/台*月）	2,669.58	-6.92%	2,868.20	-22.59%	3,705.05

注 1：公司场内物流设备主要按月租赁，对于部分少量不满月的租赁折算为月列示。

注 2：表格中价格的单位为“元/台\*月”，即租赁 1 台场内物流设备 1 个月的价格。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年化出租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化可供出租数量（台）	14,796	8,392	2,841
年化实际在租数量（台）	12,432	7,252	2,425
年化出租率	84.03%	86.42%	85.36%

注：年化出租率 =  $\frac{\text{年化实际在租数量}}{\text{年化可供出租数量}} = \left( \frac{\sum \text{日实际在租数量}}{\sum \text{日可供出租数量}} \right)$

##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维修配件数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维修收入	12,541.09	1.05%	12,410.71	6.85%	11,614.65
数量（个）	601,764.73	8.04%	556,966.96	5.85%	526,176.71
单价（元/个）	208.41	-6.47%	222.83	0.95%	220.74

## 3、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0,048.54	5.89%	9,490.02	50.17%	6,319.36
数量（台）	11,129.00	239.30%	3,280.00	38.28%	2,372.00
单价（元/台）	9,029.15	-68.79%	28,932.98	8.60%	26,641.50

## 4、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化

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10,620.61	0.08%	10,612.64	23.59%	8,587.23
数量（万件）	220.77	3.26%	213.79	39.59%	153.16
单价（元/件）	48.11	-3.09%	49.64	-11.47%	56.07

##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67.28	7.62%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41.21	2.79%	
3	佛山市华富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69.44	2.70%	
4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804.68	2.47%	
5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5.74	1.42%	
合计		12,418.35	17.00%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佛山市华富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354.21	11.06%	
2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15.93	6.81%	
3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9.42	2.73%	
4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1,420.60	2.47%	
5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	856.53	1.49%	
合计		14,116.68	24.56%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佛山市华富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120.60	11.05%	
2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977.31	2.62%	
3	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24.65	1.41%	
4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22	1.02%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65.19	0.98%	

<b>合计</b>	<b>6,366.97</b>	<b>17.07%</b>
-----------	-----------------	---------------

注：

- (1) 安能聚创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所述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金额。
-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所述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金额。
-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所述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销售金额。
- (4)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所述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上海智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 (5) 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所述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亚太森博（广东）欧米亚钙业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6,366.97 万元、14,116.68 万元和 12,418.3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7.07%、24.56% 和 17.00%，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客户中，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钟鼎创二持有 43.32% 权益，并由公司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除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它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发行人采购情况

发行人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运营所需采购主要集中在场内物流设备及其配件，而水、电等能源采购占比很小。

#### 1、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	平衡重电动车	14,851.52	21.85%	9,063.46	24.47%	7,370.17	32.59%	
	前移式电动车	10,317.84	15.18%	4,244.31	11.46%	1,724.18	7.62%	
	仓储车	6,158.57	9.06%	3,590.33	9.69%	298.70	1.3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燃车	3,894.11	5.73%	2,587.34	6.99%	2,314.82	10.23%
国产	新能源车	19,071.52	28.05%	4,381.31	11.83%	3,558.35
	平衡重电动车	4,651.57	6.84%	2,740.05	7.40%	2,745.77
	前移式电动车	282.48	0.42%	125.95	0.34%	61.89
	内燃车	4,626.63	6.81%	3,657.53	9.88%	2,157.27
	仓储车	4,131.06	6.08%	6,644.74	17.94%	2,386.72
合计		67,985.30	100.00%	37,035.03	100.00%	22,61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进口	平衡重电动车	102,283.18	13.98%	89,737.22	1.55%
	前移式电动车	105,823.98	16.94%	90,497.09	7.07%
	仓储车	33,616.62	22.19%	27,512.12	-20.79%
	内燃车	85,024.29	-10.94%	95,473.89	22.91%
国产	新能源车	71,482.46	-11.24%	80,538.81	-30.74%
	平衡重电动车	78,441.32	-3.52%	81,307.10	-12.65%
	前移式电动车	88,276.39	19.15%	74,091.00	-16.20%
	内燃车	78,152.54	39.96%	55,840.11	-6.56%
	仓储车	3,374.77	-73.37%	12,671.13	95.16%

## 2、主要配件及物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件和物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配件总金额的比例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	3,950.05	18.62%	3,949.49	19.43%	2,558.04	17.80%
轮胎	1,812.07	8.54%	1,829.40	9.00%	1,554.78	10.82%
属具	1,343.08	6.33%	1,159.61	5.70%	493.38	3.43%
起动机、电机	795.75	3.75%	742.74	3.65%	555.76	3.8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桥散件	500.61	2.36%	338.91	1.67%	269.57	1.88%
灯具	497.17	2.34%	540.88	2.66%	359.68	2.50%
油品	466.66	2.20%	516.97	2.54%	375.54	2.61%
齿轮泵	417.69	1.97%	472.31	2.32%	377.81	2.63%
滤芯	383.00	1.81%	376.29	1.85%	272.98	1.90%
制动器	351.86	1.66%	320.84	1.58%	201.42	1.40%
合计	<b>10,517.94</b>	<b>49.58%</b>	<b>10,247.44</b>	<b>50.41%</b>	<b>7,018.96</b>	<b>48.8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个、件等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电池	4,676.27	-0.16%	4,683.94	4.55%	4,479.93
轮胎	334.00	1.84%	327.97	2.45%	320.13
属具	15,856.96	-13.58%	18,348.31	76.65%	10,387.01
起动机、电机	297.62	6.22%	280.18	-3.57%	290.55
后桥散件	7.75	-20.62%	9.76	0.52%	9.71
灯具	23.53	2.97%	22.86	28.60%	17.77
油品	11.24	5.54%	10.65	-9.44%	11.76
齿轮泵	405.48	-4.21%	423.30	-3.89%	440.44
滤芯	14.97	-1.45%	15.19	6.45%	14.27
制动器	46.44	-5.48%	49.13	-11.29%	55.38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18,766.50	21.04%
2	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8,599.07	9.64%
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1.89	5.46%
4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3,207.36	3.60%

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417.51	2.71%
	合计	37,862.34	42.45%

##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4,628.26	8.07%
2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4,366.66	7.61%
3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3,059.12	5.33%
4	菱重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2,680.49	4.67%
5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1,989.39	3.47%
	合计	16,723.93	29.15%

##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优嘉力叉车（安徽）有限公司	3,074.88	8.31%
2	安徽梯易优叉车有限公司	1,935.59	5.23%
3	安徽合叉叉车有限公司	1,323.50	3.58%
4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7.81	3.45%
5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1,225.06	3.31%
	合计	8,836.85	23.89%

注：

- (1)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所述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金额。
- (2)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所述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金额。
- (3) 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所述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金额。
- (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述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金额。
- (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所述采购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8,836.85 万元、16,723.93 万元和 37,862.34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3.89%、29.15% 和 42.45%。

上述采购情况未包括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二手整车及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二手整车及配件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992.63	4.48%
2	上海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380.31	3.79%

3	北京康东恒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1,553.40	1.74%
4	天津富鑫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7.15	1.59%
5	苏州蔚蓝天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406.18	1.58%
<b>合计</b>		<b>11,749.67</b>	<b>13.17%</b>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8,816.90	15.37%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742.74	3.04%
3	广州市金鸿裕物流有限公司	121.91	0.21%
4	东莞海富纸品有限公司	52.14	0.09%
5	上海塞托斯物流有限公司	27.14	0.05%
<b>合计</b>		<b>10,760.82</b>	<b>18.76%</b>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56.19	6.10%
2	北京和盛兴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882.73	5.09%
3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852.22	5.01%
4	南京隆迈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82.01	3.20%
5	武汉汇富新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85.04	2.12%
<b>合计</b>		<b>7,958.19</b>	<b>21.51%</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二手整车及配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7,958.19 万元、10,760.82 万元和 11,749.67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21.51%、18.76% 和 13.17%。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上述资产出售方中，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系由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钟鼎创二持有 43.32% 权益，并由公司董事朱迎春担任董事。

除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上述其它供应商及资产出售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它供应商和资产出售方中持有权益。

##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2-8 年	126,681.16	28,547.71	98,133.44	77.46%
运输工具	5 年	1,664.82	991.00	673.81	40.4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800.42	485.75	314.68	39.31%
<b>合计</b>		<b>129,146.39</b>	<b>30,024.46</b>	<b>99,121.93</b>	<b>76.75%</b>

注：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叉车、电池、充电桩等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广州市康晖木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201 房、202A 区、工程部 B 区、工程部 C 区	2019.06.01-2020.05.31	1,639.49	办公
2	广州沣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2019.01.01-2021.12.31	7,009.00	仓库
3	马淑芬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居委会教练场安置小区 2 号	2015.09.11-2020.09.10	1,069.20	办公
4	吴桥炳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同茂路同发巷 3 号 1 楼	2019.02.01-2022.03.31	60.00	办公
5	吴仕南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马路 8 号一楼	2018.09.08-2022.02.14	200.00	办公
6	珠海市建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新河北段 1 号厂房	2018.05.01-2023.04.30	240.00	办公
7	广州中兴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2019.01.08-2022.01.07	450.00	办公
8	东莞市兴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平派出所旁兴南工业园 A15, A17-19	2019.03.01-2020.02.28	62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9	罗有辉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665 号	2017.09.01-2022.08.31	391.16	办公
10	张本强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穗东街 1888 号 103 房	2019.01.01-2019.07.31	520.00	办公
11	莫国浩	四会市大沙镇兴业大道金顺豪庭 14 座 19 号商铺	2019.03.18-2021.03.18	20.53	办公
1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和三层及二层	2018.10.15-2023.10.14	470.00	办公
13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2018.10.15-2023.10.14	300.00	办公
14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9-7 至 9-10 号	2019.02.15-2019.08.14	180.00	办公
15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17-6 号	2019.02.15-2019.08.14	50.00	办公
16	广州市康晖木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1 房、工程部 A 区	2019.06.01-2020.05.31	669.70	办公
17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滘工业区厂房	2017.11.01-2022.10.31	1,080.00	办公
18	上海昊荣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 587 号	2017.05.01-2020.04.30	1,330.00	办公
19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2017.09.17-2020.09.16	1,700.00	办公
20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2018.10.15-2024.10.15	60.00	办公
21	南京悦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服务贸易创新试验区）	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鹏岛路 268 号自贸区 A 区 1-162	2018.11.01-2019.10.11	20.00	办公
22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5 号	2018.08.01-2020.07.31	442.00	办公
23	王灼旭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697 号汇成家园 3 幢 105 号房	2018.06.01-2020.05.31	354.00	办公
24	张庆敏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 223 栋 1 层 12 号（地上）	2018.04.01-2021.03.31	96.61	办公
25	张庆敏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 223 栋-1 层 12 号（地下）	2018.04.01-2021.03.31	96.50	办公
26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 205 号	2019.02.01-2024.01.31	880.00	办公
27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洪汇路 183-1-1	2018.04.11-2023.04.10	7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28	深圳市永英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六联社区珠洋坑坪辉路 15 号二楼一间	2019.03.20-2020.03.19	45.00	办公
29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坪山新区平山街道沙博社区沙新璐 57 号宿舍一楼 5 格	2017.04.07-2020.04.06	100.00	办公
30	陶卫	无锡市惠山区锡澄路南段 8 号	2016.09.01-2019.09.01	450.00	办公
31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 2 号	2018.11.10-2021.11.09	392.00	办公
32	上海虹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L68 室	2019.1.14-2029.1.13	9.00	办公
33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园区 4# 厂房 102 室	2017.07.16-2022.06.14	560.00	办公
34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 4 棟 105 室	2017.09.01-2021.08.31	200.00	办公
35	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镇新民路 12 号 4 号厂房	2018.08.1-2021.07.30	412.50	办公
36	天津市滨海绿达废旧物资经营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津塘公路北侧（三爱里 111 号）场院内 D7-9 号仓库	2018.12.20-2019.12.19	306.00	办公
37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一支港 2 号门	2018.07.01-2021.06.30	28.00	办公
38	北京市顺义永丰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西 1000 米	2018.11.01-2023.10.31	1,300.00	办公
39	上海沪嘉经济发展中心	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 328 号 7 棟 7 层 J3610 室	2019.01.22-2020.01.21	5.00	办公
40	青岛乾运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塔路 168 号	2017.01.15-2022.01.14	500.00	办公
41	张成	深圳市沙井新桥新发工业区第二排 3 号 B3 部分厂房	2017.05.01-2020.04.30	200.00	办公
42	尹富祖	大连开发区杏花里 37 栋 12 号	2019.03.02-2019.09.02	39.11	办公
43	樊博	长沙市雨花区五金机电市场 D 区 4 栋 127-128 号	2019.03.15-2020.03.14	284.92	办公
44	蒋丰	长沙市雨花区五金机电市场 D 区 4 栋 126 号	2019.02.15-2020.02.14	142.46	办公
45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 4 号厂房	2018.10.20-2021.10.19	1,685.80	办公
46	李沂濛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兴乐	2019.03.21-2020.03.21	33.93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北路 88 号 3 幢 13 层 32 号			
47	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木兰社区一组 201 号（原生化厂）	2017.03.13-2020.03.12	1,000.00	办公
48	曾鲁生	济南市天桥区北外环泉胜物流园西邻太平商业楼	2019.05.01-2020.04.30	420.00	办公
49	庄樊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 96 号	2017.04.01-2020.03.31	100.00	办公
50	张玉	淄博市张店区沣水镇仇家村路沿街房由东至西第一二户	2017.05.10-2020.05.10	420.00	办公
51	日照凌云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日照市凌云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A 区 1 栋 A203 号商铺	2018.07.01-2020.06.30	73.00	办公
52	孟旭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 62 号厂房	2018.11.10-2023.11.10	263.60	办公
53	烟台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王懿荣大街 17 号	2018.09.01-2021.08.31	684.00	办公
54	李冲	郑州市华南城 5A-1-22	2016.09.01-2019.09.01	269.50	办公
55	刘克俊	郑州市华南城 5A-1-128	2016.09.05-2019.09.05	84.22	办公
5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2017.10.15-2022.10.30	280.00	办公
57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委会红墩里 41 号	2018.01.25-2021.01.24	260.00	办公
58	天津市直通车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曹子里花城经济区 B 区花城中路 30 号 6 号车间	2017.01.01-2019.12.31	3,169.54	办公、仓库
59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 17 号付 1 号	2018.01.01-2020.12.31	180.00	办公
60	南昌吉鹏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19 号 4 栋	2018.01.01-2020.12.31	550.00	办公
61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2019.03.25-2020.03.25	550.00	办公
62	云南海归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 80 号云南海归创业园 2 幢 8 楼 803	2019.03.25-2020.03.24	36.00	办公
63	云南博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2019.04.15-2020.04.14	120.00	办公
64	重庆旺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C 区聚业路 123 号	2018.05.01-2023.04.30	1,346.00	办公
65	上海众欣经济城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栋 1 层	2015.11.01-2020.10.31	8.00	办公
66	上海南汇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 888 号 1 幢 2 区 925 室	2019.03.07-2020.03.06	5.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67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物流园区捷航路76号	2019.06.01-2021.05.31	288.00	办公
68	李望星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蔡家社区易家组	2019.03.01-2020.02.28	120.00	办公
69	南宁名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864-3 号南宁汽车城的 B 区 B-11 至 B-12 号	2018.11.12-2020.11.11	312.00	办公
70	王秀贞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331 号沿街房	2017.05.01-2020.04.30	450.00	办公
71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299 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2019.06.21-2020.06.20	150.00	办公
72	苏久波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 号绿地联盛国际 3 号楼 3 单元 7 层 10 号	2017.11.01-2019.10.30	50.00	办公
73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 10 栋 1 层 9 号	2017.08.01-2020.07.31	477.30	办公
74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2018.04.15-2021.04.15	350.00	办公
75	朱荣明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度山村展宏路 163 弄 17-18 号一层北首	2018.05.10-2020.05.10	100.00	办公
76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 1 号 8#厂房	2018.09.15-2021.09.14	7,959.60	办公
77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 1 号 7#厂房	2018.10.15-2021.10.14	4,000.00	仓库
78	湖北索德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路 21 号	2018.10.27-2020.10.26	100.00	办公
79	上海余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2018.11.13-2028.11.12	20.00	办公
80	上海湘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区陶干路 651 弄 7-8 号	2018.11.1-2022.10.31	992.00	办公
81	上海新闵私营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站路 361 号	2018.11.16-2022.11.15	5.00	办公
82	昆山市航天无纺布厂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 969 号	2018.11.20-2020.11.19	200.00	办公
83	廊坊中科远迪化工防腐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市廊坊开发区创业路西、百合道南	2019.03.01-2021.02.28	1,146.00	办公
84	上海银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 115 号 1 幢厂房	2018.09.10-2020.09.09	1,050.00	办公
85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2019.06.05-2022.06.30	241.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A01 号铺			
86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2019.06.05-2022.06.30	162.00	办公
87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 1 号 7#厂房	2019.06.15-2021.10.14	3,545.7	仓库

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公司总部办公以及在全国各地的分、子公司用作日常经营。上述租赁物业中，除第 10 项、第 14 项外，其余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

上述租赁业务中，第 2 项、第 7 项、第 10 项、第 12-15 项、第 17 项、第 19-22 项、第 26-29 项、第 31 项、第 37-38 项、第 41 项、第 45 项、第 47-50 项、第 56-57 项、第 59 项、第 61 项、第 63 项、第 68-74 项、第 78 项、第 80-81 项、第 85-86 项等 42 处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文件。鉴于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而必须调整时，发行人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因租赁的部分土地、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并积极为发行人寻找可替代的土地或房产，避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2、通用设备构成情况

公司通用设备主要包括叉车、电池组、充电机等叉车附属设备，公司对叉车及其附属设备实行统一管理，再根据各服务网点的出租需求进行调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98,133.44 万元。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800165号	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SQG16-05地块)	8,17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05.15	抵押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拥有 14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1	佛朗斯	<b>佛朗斯股份</b>	24486543	35	2018.09.21-2028.09.20	注册
2	佛朗斯	<b>佛朗斯</b>	18250051	35	2017.02.21-2027.02.20	注册
3	佛朗斯	<b>folangSi</b>	18228778	35	2016.12.14-2026.12.13	注册
4	佛朗斯	<b>Sideli</b>	13087697	12	2015.01.07-2025.01.06	注册
5	佛朗斯	<b>斯得力</b>	13080071	12	2015.08.21-2025.08.20	注册
6	佛朗斯	<b>KBZ</b>	11818763	7	2014.05.14-2024.05.13	注册
7	佛朗斯	<b>KBZ</b>	10768549	12	2013.06.21-2023.06.20	注册
8	佛朗斯	<b>KBZ</b>	10747362	4	2013.06.21-2023.06.20	注册
9	佛朗斯	<b>凯必瑞</b>	9693465	12	2012.08.21-2022.08.20	注册
10	佛朗斯	<b>KBZ</b>	9693464	12	2012.08.21-2022.08.20	注册
11	佛朗斯	<b>佛朗斯</b>	8608277	12	2011.09.14-2021.09.13	注册
12	佛朗斯	<b>folangSi</b>	6078528	12	2009.12.07-2029.12.06	注册
13	上海英吉	<b>INROCH</b>	9958805	37	2012.11.14-2022.11.13	注册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状态
14	上海英吉		9958715	12	2012.11.14-2022.11.13	注册

佛朗斯持有 1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名称	图样	注册地	商标注册号数	类别	权利期间
1	佛朗斯	KBZ		中国台湾	01557086	12	2013.01.01-2022.12.31

上述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佛朗斯	一种叉车防丢失定位装置	第 5449440 号	ZL201620107389.4	实用新型	2016.02.02	2016.02.02-2026.02.01
2	佛朗斯	一种叉车智能刷卡消费及识别系统	第 5488948 号	ZL201620107390.7	实用新型	2016.02.02	2016.02.02-2026.02.01
3	佛朗斯	一种智能车联网安全管理系统	第 5441443 号	ZL201620107611.0	实用新型	2016.02.02	2016.02.02-2026.02.01

公司上述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市场费用申请管理系统软件 V3.2	2015SR033315	全部权利	2012.05.03	未发表
2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请购申请管理系统软件 V2.2	2015SR033318	全部权利	2012.01.03	未发表
3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退货管理	2015SR033322	全部	2011.02.03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系统软件 V2.5		权利		
4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叉车租赁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559	全部权利	2013.11.08	未发表
5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 ERP 基础资料变更申请系统软件 V1.2	2015SR033834	全部权利	2014.03.06	未发表
6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 CRM 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839	全部权利	2014.07.08	未发表
7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整机申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3845	全部权利	2014.06.09	未发表
8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应收帐款管理系统软件 V1.4	2015SR033875	全部权利	2014.11.08	未发表
9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信息查询系统软件 V5.3	2015SR033879	全部权利	2012.07.08	未发表
10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报批请款管理系统软件 V3.2	2015SR033997	全部权利	2011.02.03	未发表
11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资金报表系统软件 V1.2	2015SR034141	全部权利	2014.06.08	未发表
12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请款管理系统软件 V3.2	2015SR034452	全部权利	2011.02.03	未发表
13	佛朗斯	佛朗斯集团运营报表系统软件 V2.2	2015SR040816	全部权利	2013.02.03	未发表
14	佛朗斯	实时优化库存管理系统 V1.6	2015SR196667	全部权利	2014.11.08	未发表
15	佛朗斯	集团费用管理系统 V1.5	2015SR197057	全部权利	2014.10.08	未发表
16	佛朗斯	集团免费（索赔）商品管理系统 V1.4	2015SR197063	全部权利	2014.12.23	未发表
17	佛朗斯	集团进销发票及税金管理系统 V1.7	2015SR197104	全部权利	2014.03.08	未发表
18	佛朗斯	佛朗斯租赁资产管理系 统 V1.0	2018SR858575	全部权利	2016.07.22	2016.07.22
19	佛朗斯	佛朗斯内部调拨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8909	全部权利	2017.06.30	2017.06.30
20	佛朗斯	佛朗斯内部转租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6464	全部权利	2016.11.30	2016.11.30
21	佛朗斯	佛朗斯租赁资产上牌与年检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8572	全部权利	2016.08.01	2016.08.01
22	佛朗斯	佛朗斯对外租赁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8472	全部权利	2017.06.01	2017.06.01
23	佛朗斯	佛朗斯租入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8482	全部权利	2016.11.20	2016.11.20
24	佛朗斯	佛朗斯租赁资产保险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8424	全部权利	2016.07.27	2016.07.27
25	佛朗斯	佛朗斯资产采购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859500	全部权利	2016.09.30	2016.09.30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6	佛朗斯	驾驶员身份识别系统V1.0	2019SR0032832	全部权利	2018.06.15	2018.06.15
27	佛朗斯	佛朗斯叉车租赁管理软件V1.0	2019SR0032383	全部权利	2018.06.12	2018.06.12
28	佛朗斯	多自由度自动对接平台控制系统V1.0	2019SR0032241	全部权利	2018.04.25	2018.04.25
29	佛朗斯	LED警示灯自动系统V1.0	2019SR0032838	全部权利	2017.01.25	2017.01.25
30	佛朗斯	叉车智能化调度管理云服务系统V1.0	2019SR0030427	全部权利	2018.01.20	2018.01.20
31	佛朗斯	叉车WEB监测系统V1.0	2019SR0028876	全部权利	2017.03.20	2017.03.20
32	佛朗斯	叉车车载调试设置软件V1.0	2019SR0029588	全部权利	2016.06.25	2016.06.25
33	佛朗斯	叉车运营保养管理预警系统V1.0	2019SR0029594	全部权利	2018.04.10	2018.04.10
34	佛朗斯	叉车故障识别排查分析系统V1.0	2019SR0029606	全部权利	2016.05.01	2016.05.01
35	佛朗斯	叉车使用登记管理系统V1.0	2019SR0029600	全部权利	2018.02.20	2018.02.20

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且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作品著作权共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佛朗斯	佛朗斯叉车配件包装胶袋平面设计	粤作登字-2017-F-00021312	F美术	2016.01.08	2017.08.24
2	佛朗斯	佛朗斯叉车配件的包装平面设计	粤作登字-2017-F-00021311	F美术	2016.01.08	2017.08.24

上述作品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且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业务资质情况

### 1、业务经营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544002-202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12.21 – 2021.12.20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了以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单位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19QU0126-05R3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叉车及其零配件、叉车属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9.05.13 -2022.06.11

## 3、对外贸易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对外贸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号	核发日期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番禺海关	4423961107	2017.03.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515416	2017.02.21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番禺海关	4423961822	2016.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492179	2016.06.17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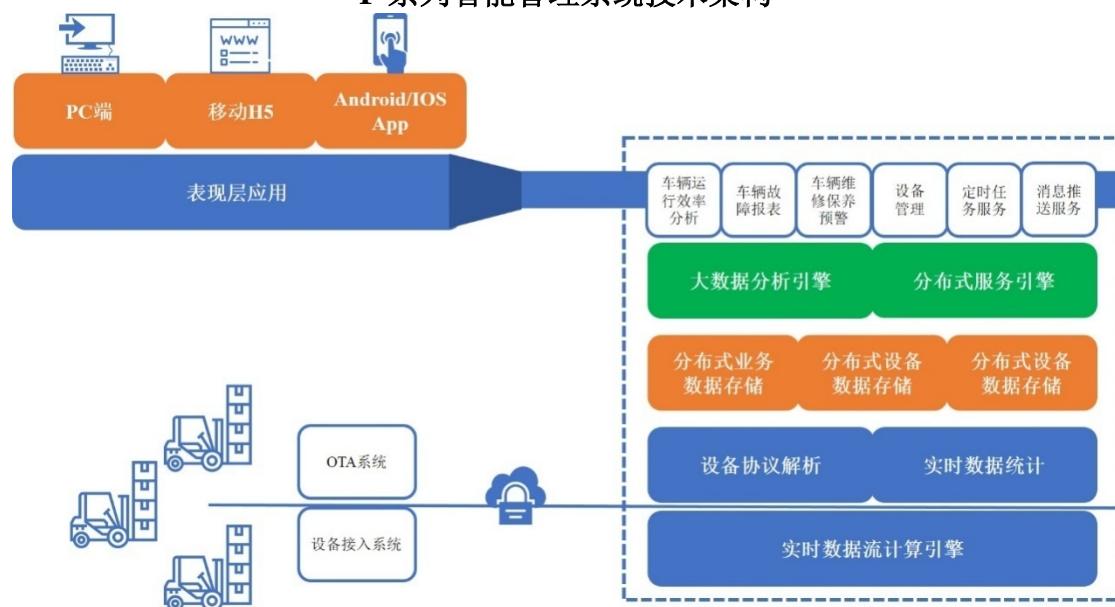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组成，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主要在于应用型的技术创新，其核心技术形成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终端数据抓取的设计能力、数字化系统管理能力、数据整合应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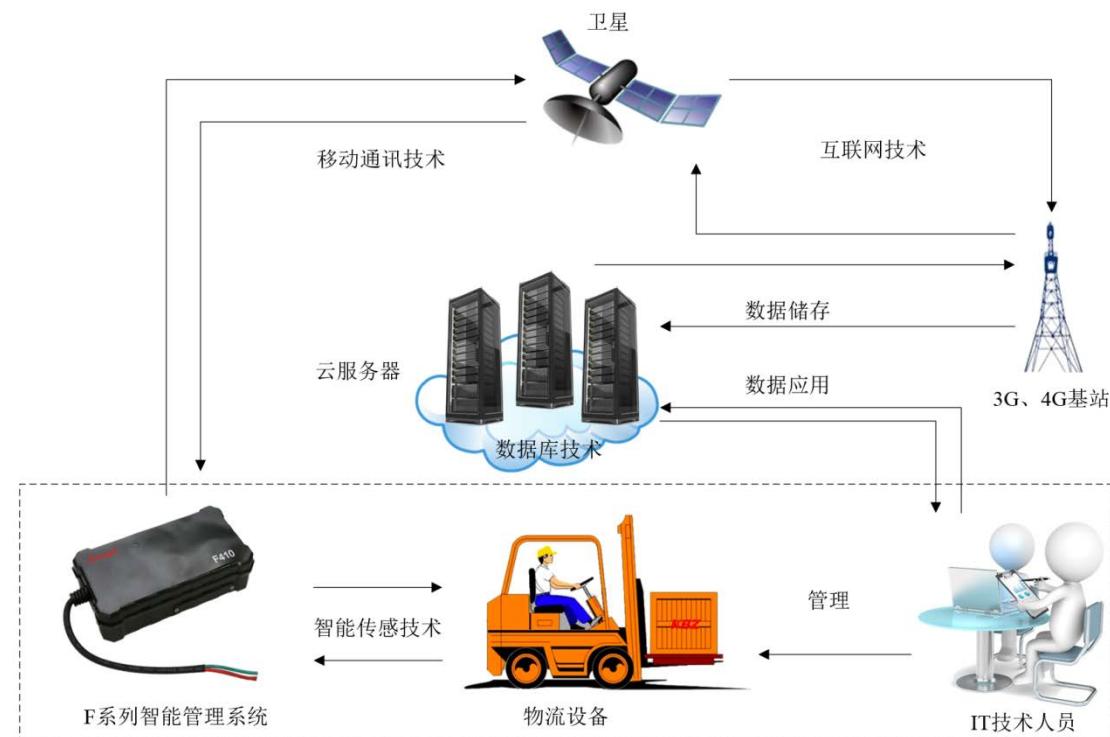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利用移动通讯、互联网、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以及云计

算等技术，借助智能传感器，将大量物流设备连接在一起，实现了设备一手使用数据的采集、处理与应用，让资产得到最大效率、最低成本、最长寿命的使用。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技术架构是将传感器模块与 MCU 连接实现数据的采集，再通过串口与 WiFi 和 GPRS 等通信模组的通信实现终端设备和设备接入系统的互联。其中，通信过程均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方式，以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实时采集的数据通过公司自定义的通信协议进行解析，将 16 进制字符串转化为业务数据与控制信息，并存储在分布式云平台。为了适应大数据应用场景的要求，通过 RDBMS、NoSQL 和 Hadoop 模型的综合使用，公司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实现车辆运行效率分析、车辆故障报表、设备管理等一系列功能。

####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技术架构



##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物联网整体架构



除了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外，以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体系支撑了公司全面数字化的业务协同。借助信息化的手段，一方面，租赁管理系统可以使公司全程追踪所有出租设备的动态信息，加强公司在设备运营过程中的组织和控制，从而提升设备的运营效益。另一方面，租赁管理系统的维修技术平台将大量场内物流设备故障类型信息数据化，包括型号、品牌、故障特征等，使维修服务团队可以有效地进行故障原因预判，减少对经验的依赖，有效提高维修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租赁管理系统以业务开展的流程作为基础，实现租赁、维护、检修和调配环节的电子化、信息化与自动化处理，对所有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业务数据和业务流程进行高维共享及有效监控。系统中的业务功能以设备的生命周期为主线展开，逐级支撑扩展，从而在实现设备闭环管理的同时，达到管理、控制和优化的目标。



## 2、核心技术来源、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创新性地把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应用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引领了设备租赁行业的数字化管理变革，改善了行业传统的粗放、低效的管理模式，实现了设备租赁行业管理水平的提升、设备运营成本的下降、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了行业整体运营效率的优化。

###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在其建立在产业深度理解上的物联网应用系统开发、设计能力及数据的应用、分析能力。凭借对物联网行业的深度理解和丰富的产业经验，公司综合运用了物联网技术和物流设备租赁领域的知识经验，对设备使用数据进行针对性收集，确保数据源的效率和价值。数据经过处理后，公司结合设备的使用场景、设备属性、上下游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全面挖掘数据的综合应用价值，使得数据分析结果能够满足产业链多个环节的需求，并充分整合产业资源。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还体现在以租赁管理系统为核心的全面数字化和协同能力。发行人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包括采购、租赁、维修等多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化运营，公司实现了设备的可追溯化、透明化、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大幅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同时也为公司维修服务团队提供了故障原因预判和维修方案选取的依据。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协同有效支持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

公司创新性地把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应用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引领

了设备租赁行业的数字化管理变革，改变了行业传统的粗放、低效的管理模式，促进了设备租赁行业提升管理水平、降低成本水平和提高服务服务质量，优化了行业整体运营效率。公司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应用的先行者，借助物联网管理工具和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了对万台级租赁设备的精准管理，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实力和品牌影响力。2018年3月，公司以当时12,000台的叉车租赁规模被IRN（国际租赁资讯）评选为叉车租赁行业中国第一，全球第八。目前公司叉车租赁规模已突破2万台，建立了行业领导地位和竞争壁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对应所获的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所获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功能简介
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LED警示灯自动系统V1.0 ②佛朗斯租入业务管理系统V1.0 ③驾驶员身份识别系统V1.0 ④多自由度自动对接平台控制系统V1.0 ⑤叉车智能化管理调度云服务系统V1.0 ⑥叉车车载调试设置软件V1.0 ⑦一种叉车防丢失定位装置 ⑧一种叉车智能刷卡消费及识别系统 ⑨一种智能联网安全管理系统	通过安装于出租设备上的各项传感器组成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电信服务商的蜂窝网络可实现对每台出租设备的集中式管理与信息交互、应用、处理
租赁管理系统	国内物流设备运营领域前列	①佛朗斯租赁资产管理系统V1.0 ②佛朗斯租赁资产上牌与年检管理系统V1.0 ③佛朗斯租赁资产保险管理系统V1.0 ④佛朗斯资产采购业务管理系统V1.0 ⑤佛朗斯对外租赁业务管理系统V1.0 ⑥叉车运营保养管理预警系统V1.0 ⑦叉车故障识别排查分析系统V1.0 ⑧叉车使用登记管理系统V1.0 ⑨佛朗斯叉车租赁管理软件V1.0 ⑩佛朗斯集团叉车租赁系统软件V1.0	实现对场内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灵活调配，为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客户匹配可出租资产设备，并为维修服务人员提供维修流程指引及零部件匹配

注：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对应的专利及著作权共有9项，其中第1项至第6项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第7项至第9项为实用新型专利。租赁管理系统对应的第1项至10项均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基于对场内物流设备行业的理解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公司自主研发出了第一代、第二代及第三代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及第一代租赁管理系统，并广泛应用在设备租赁业务，使发行人成功实现了万台级设备集中式的数字化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的动态追踪。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依托于其成熟的研发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物联网应用方案和技术架构，自主研发了第一代至第三代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为后续的更新迭代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此外，由于物联网硬件相关外部技术已比较成熟，因此公司采取了自主设计、自主集成和第三方加工相结合的物联网终端硬件开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心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技术来源	涉及技术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	2010 年初立项，经过半年的需求调研论证，于 2010 年底自主研发出第一代产品（F1）；通过近一年的应用，因市场需求，于 2012 年自主研发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F2）；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经过多轮调研，于 2015 年自主研发了迭代产品（F3）；并于 2017 年在 F3 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了方案设计、基础架构搭建、源代码编写，并与外部机构合作，由外部机构进一步完善架构及源代码，即更新目前的 F4 系统	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软件第一代至第三代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第四代由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终端硬件由发行人设计、集成并委托加工生产	智能传感、移动通讯、互联网、数据库、大数据处理、云计算等技术
租赁管理系统	2013 年公司自主开发第一版租赁管理系统并沿用至今，于 2014 年底启动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项目调研，2015-2017 年历经过多次调研与方案设计，于 2018 年初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更新第二版租赁管理系统，由外部机构在发行人基础架构和源代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第一代由发行人自主研发，第二代由发行人与外部机构合作完善优化	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计算机网络等技术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与贡献情况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数字化能力有效促进了发行人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和维修业务的发展。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具有“需求广泛、分散、企业级用户服务要求高、重资产经营”的特点，只有通过技术实现数字化，才能实现对资产的规模扩张、成本精细管理以及客户服务的及时响应和交付。因此，集中管控能力是规模化发展的前提，而集中管控能力的基础是数字化运营，通过数字化运营才能实现可追溯化、透明化和标准化的集中式精准管理，才能应对由急剧上升的业务量所带来成倍增加的经营复杂度和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在租赁管理系统中搭载了包含场内设备型号、品牌、故障种类、故障特征等多维信息的维修技术平台，为维修服务团队提供精准的故障排查及原因分析，降低对维修人员经验的依赖，提高维修效率、标准和质量。

发行人的租赁、维修业务互相促进，系发行人业务体系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于未开展租赁业务合作的客户而言，发行人遍布全国的网络和维修业务系其开发拓展客户的入口，而对于已开展租赁业务合作的客户而言，发行人能够同时高效满足客户自持叉车的维修需求，是提高客户粘性的必然要求。发行人的租赁、维修业务共同在核心技术的牵引下，有效满足了场内物流设备使用者需求广泛，且时效性、质量要求较高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进行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核心技术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对应收入	52,367.93	37,371.81	22,397.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71.70%	65.02%	60.04%

#### 4、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2017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的创新。

#### （二）发行人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国内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跟进该领域技术发展方向，组织相关研发团队积极研发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前沿应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总项目	子项目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主导成员	所处阶段
F4 智能管理系统更新迭代项目	CAN 总线应用开发	CAN 总线（控制器局域网络）具有通信速率高、实现难度低、性价比高等诸多特点，可以使系统开发难度降低，开发周期缩短。CAN 总线通讯协议的应用可以解决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数据采集效率、网络协同、数据实时性与安全性以及安装便捷性等系列问题	合作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论证阶段
	F4 终端功能迭代	防碰撞功能：解决叉车在狭小空间作业时，对周边设备的碰撞问题，保障作业安全	自主研发	钱晓轩、王新华	测试阶段
		人机交汇预警功能：解决高密度人、叉车流动场所、通道盲区作业安全问题	自主研发		测试阶段
		人脸识别感知功能：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到	合作		论证

总项目	子项目	内容与目标	研发方式	主导成员	所处阶段
		智能终端，从而解决设备使用人员的无差识别，规范和记录使用人员的操作行为；将刷脸感知应用于技术跟支付系统打通，实现刷脸支付的功能	研发		阶段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租赁管理系统升级	结合未来战略发展路径，对原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重新规划数据库结构和系统架构，改善随着租赁车队规模不断扩大，庞大的数据量导致的响应不及时，原有系统对不断变化的管理流程的不适应，以及原有系统与 ERP 系统和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不互连导致数据不共享和重复提交数据的现状。同时，系统一体化可以实现信息的互联共享，使设备管理更加精准化、系统化和平顺化，为愈发庞大的设备规模和品类夯实技术基础	合作研发	侯泽照、李林	预发布阶段
物联网数据应用项目	物流景气指数开发	借助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将每一台场内物流设备通过机载控制器、传感器和无线通讯模块，与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连接，对包括使用频次、使用轨迹、使用时长以及承载重量等数据进行采集。通过对物流大数据的充分挖掘，公司可以精准描绘出区域内物流的综合发展情况	合作研发	侯泽宽、钱晓轩	设计阶段
	协同制造运营管理模块	本项目拟借助 F 系列智能系统对制造流程及物流过程进行多维信息采集，通过处理后形成标准的信息流，并与企业制造、仓储系统进行对接，在物联网环境下实现多单元间自主交互与联动决策。利用实时动态化物流资源信息，对整个物流规程进行规划、决策、执行以及监管，对设备进行合理调度、优化路径、高效协同以提高企业生产制造效率，实现智能制造系统与智能物流的融合，为工业 4.0 发展奠定基础	合作研发	钱晓轩、侯泽照	开发阶段

上述研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研发周期在 1-3 年之间，经费总投入金额预计约 6,000 万元，为物联网技术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的前沿应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注重对研发的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不断提高的同时，研发费用也相应地保持迅速增长，2016-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86%，体现出公司对技术创新的高度重视。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费用	2,268.15	1,647.36	1,066.06
营业收入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2.87%	2.86%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3.08% 和 3.32%。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身技术实力的进一步积累，并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推进，进一步提高研发质量和效率。

#### （四）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发行人角色	合作方角色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1	F4 智能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北京智云奇点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3	根据发行人要求，完善由公司搭建 F4 智能管理系统基础平台架构；平台需要支持未来 5 年内支撑 30 万台设备的接入和数据保存、查询，分析能力，且可跟第三方系统对接，具有可扩展性和良好用户体验	负责物联网智能终端设计、集成，物联网管理系统的调研、方案设计、基础架构搭建、源代码编写、项目跟踪、测试调整	负责架构及源代码的完善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佛朗斯所有，智云奇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中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以及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2	租赁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广州市微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10	根据发行人要求，配合搭建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完善项目源代码编写，最终实现报价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风控管理、融资管理、统计报表、移动应用等一系列功能，并与 F4 智能管理系统和 NC-ERP 系统信息互连	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方案设计、项目监督、基础架构搭建、源代码编写、项目跟踪、测试调整	负责架构及源代码的完善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佛朗斯所有。微微信息不得在向佛朗斯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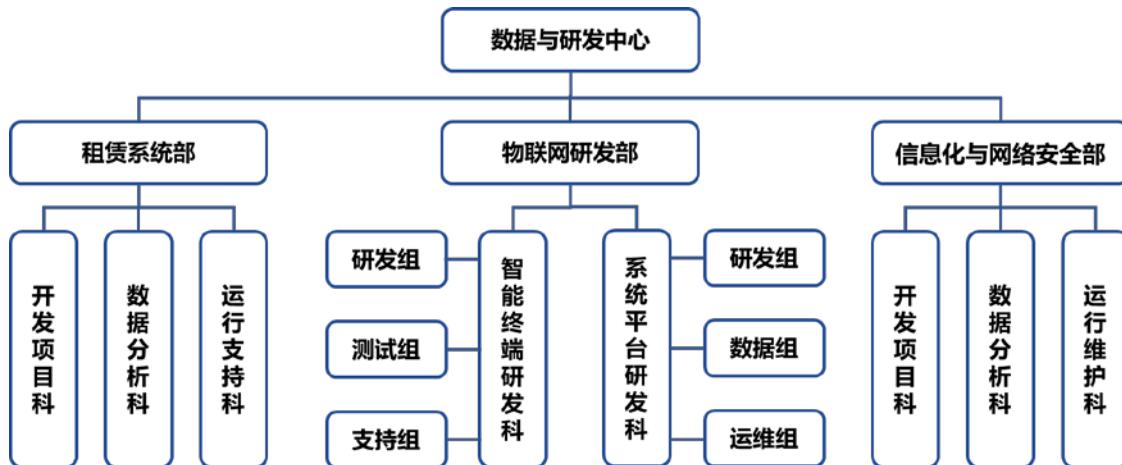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与高校开展技术开发合作，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开展的产学研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2017.01.09-2020.9.30	针对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及大数据服务方面的研发需求，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物联网相关工程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促进行业和区域物联共享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示范。	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成果有限在佛朗斯进行产业化。各自独立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各方独立所有，合作方有使用权。双方联合形成的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

就上述合作，公司已通过协议条款对研究涉及的机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明确约定了涉密人员范围、保密义务及泄密责任。

## （五）发行人研发体系

### 1、数据与研发中心设置



数据与研发中心各部门的职能如下：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与职责
物联网研发部	负责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终端需求、方案、硬件及嵌套软件的设计、选型；终端、平台测试；系统平台架构设置、方案设计、系统升级；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及预警提示以及终端安装、平台用用指导等
租赁系统部	负责租赁管理系统项目调研、方案设计、系统升级及维护；数据统计、分析以及使用指导、问题处理等
信息化与网络安全部	负责保障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可用性，确保数据安全；通过技术手段优化系统架构、性能调优；负责公司整体运营过程中的各种数据统计及分析和预警；负责信息系统源代码编写及维护等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9.4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技术人员的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较为稳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动。

### 3、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1）打造交互式开放创新平台，构建全方位创新资源整合机制

公司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学术与智力资源进行产学研合作。双方致力于物流智

能终端设备的新技术应用，共同实现产学研相结合的目标，打造交互式开放研究平台。公司与省内知名大学建立起广东省设备智慧物联共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资源及信息共享、协同创新、加快成果转移、吸引人才的目的。

此外，公司积极开展人才智力交流合作，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公司技术顾问，引进新设备、新技术、新理念，使公司研发水平始终保持在行业一流梯队。

#### （2）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按需增加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开发效益的快速增长。

#### （3）建立多部门研发协同机制

公司以数据与研发中心为核心，组建跨部门研发团队，相互协调、支持与决策，从功能需求、系统应用与系统安全等多角度实现整体功能的优化，确保研发成果能满足客户使用与自身管理的需要。

#### （4）全方位的激励制度，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和激励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创新研发提供动力保证。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晋升通道，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成果奖励机制。

##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境外资产。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或完善了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3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股东、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增加注册资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

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 54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运作，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 3 名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的议案》，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了其应尽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

##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小宁、朱桂龙和侯泽宽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宋小宁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免去朱桂龙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樊霞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至少每季度召开会议一次，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进行审查；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洁、朱桂龙和侯泽兵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张洁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免去朱桂龙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樊霞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及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桂龙、宋小宁、侯泽兵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朱桂龙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免去朱桂龙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樊霞女士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2018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樊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和方案；审定公司的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检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战略委员会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侯泽宽、侯泽兵、朱迎春和张洁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侯泽宽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增选易飞凡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免去易飞凡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舒小武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拟订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独立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执行并就其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核实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作出的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管；就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查阅公司有关投资项目的材料及询问有关负责人；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三、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9）7-3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佛朗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①2017年3月13日，因威泽有限未按期申报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作出“容桂国税简罚[2017]6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决定对威泽有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子公司威泽有限已按照前述行政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处罚适用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及《广

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威泽有限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8年2月27日，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处以罚款300元。

鉴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锡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 2、质量技术方面的行政处罚

①2017年3月27日，因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2辆，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惠湾市监稽处字[2017]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停止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没收违法经营的叉车2辆，处罚8万元及没收违法所得2.32万元。

鉴于：发行人坪山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消除相关影响；且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行政执法情况说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案中，该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并积极整改，依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该行为不属于特种设备重大违法行为，我局依法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坪山分公司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7年5月10日，因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1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武)质技监罚告字(2017)第0801170301号”《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责令发行人武汉分公司整改，没收违法所得0.22万元，处罚款3.1万元。

鉴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根据《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武汉分公司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符合违法情节轻微的处罚细化标准，不属

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③2017年6月6日，因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5辆，广州市花都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穗花）质监罚字[2017]第0606801号”《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发行人花都分公司限期15日内改正未按规定及时申报定期检验要求的行为，责令改正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的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

鉴于：发行人花都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确认了：“鉴于你公司系初次违反，能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的材料，案发后能及时申请定期检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因此，发行人花都分公司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④2019年1月3日，因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6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沪监管青处字[2018]第292018005515号”《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处罚款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96668万元。

鉴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确认了：“当事人在案发前已对涉案叉车申报检验，并及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们认为，当事人使用、出租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情节较轻，并对其减轻行政处罚，免于没收违法经营的贰台叉车”，因此，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⑤2019年5月7日，因中山梯西埃姆在出租未经检验的叉车1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中）质监罚字（2019）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山梯西埃姆决定给予从轻处罚，处以3万元罚款。

鉴于：中山梯西埃姆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且在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确认了：“考虑你公司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按照《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相

关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因此，中山梯西埃姆上述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均未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考虑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均很小，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且，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通过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系由佛朗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佛朗斯有限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人员。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治理结构体系，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

## （五）业务独立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

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披露的公司独立性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外，还控制广州达泽。广州达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且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若本人或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且对其构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4、本人承诺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

取任何限制或损害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有违法所得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侯泽宽、侯泽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侯泽宽直接持有公司 13,230,171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382%，侯泽兵直接持有公司 12,702,8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7830%，二人通过广州达泽间接控制公司 8,092,554 股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5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276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 **（四）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五）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持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钟鼎创二	13,885,413	17.2524%
	钟鼎创三	2,000,000	2.4850%
	合计	<b>15,885,413</b>	<b>19.7374%</b>
2	达晨创联	5,360,231	6.6600%
	达晨创通	4,867,988	6.0484%
	合计	<b>10,228,219</b>	<b>12.7084%</b>
3	广州达泽	8,092,554	10.0549%
4	深圳鑫域	5,938,994	7.37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钟鼎创二和钟鼎创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七）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钟鼎创二出资人，其通过钟鼎创二间接持有发行人 5.38% 股权。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其中，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鹏泽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新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九）由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嘉兴达商二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创二为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朱迎春担任委派代表
2	嘉兴达商七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创三为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朱迎春担任委派代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伊秀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2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3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4	上海海智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5	杭州优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6	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7	广东三头六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迎春任董事
8	堆龙德庆鼎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 1.00% 出资额
9	堆龙德庆鼎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 1.00% 出资额
10	堆龙德庆鼎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有 1.00%出资额
11	堆龙德庆鼎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 1.00%出资额
12	宁波钟鼎泽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 0.41%出资额
13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9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上海鼎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4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鼎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钟鼎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 0.84%出资额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 0.63%出资额
18	上海鼎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控制的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宁波鼎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控制的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鼎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朱迎春持有 12.50%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2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3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4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5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6	广州丰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7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任董事
28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小龙任总经理
29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张小龙任副总经理
30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小龙任董事
31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小龙任董事
32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张小龙任董事
33	陕西耐斯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	副总经理周利民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

## 十、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汇总交易金额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353.53	1.11	48.14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52.18	61.49	6.59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382.14	322.12	198.27
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资产	8.56	8,863.05	49.56
	转租或转售	-	1,364.22	-
	收到关联方资金	-	-	2,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	-	500.00	1,797.73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臻智叉车	配件	-	-	-	-	-	-	47.86	0.20%	0.00%
柯金自动化	AGV叉车	351.60	0.78%	0.00%	-	-	-	-	-	-
巴图鲁	配件	1.93	0.00%	0.00%	1.11	0.00%	0.00%	-	-	-
震坤行	物料	-	-	-	-	-	-	0.28	0.00%	0.00%

发行人向柯金自动化采购 AGV 叉车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在智能叉车领域战略布局的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同类交易比例
臻智叉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	-	-	-	-	-	3.03	0.01%	0.03%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	-	-	56.38	0.10%	0.28%	2.94	0.01%	0.02%
震坤行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40.77	0.06%	0.10%	2.46	0.00%	0.01%	-	-	-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1.68	0.00%	0.01%	0.77	0.00%	0.00%	-	-	-
巴图鲁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3.59	0.00%	0.02%	-	-	-	-	-	-
广州明珞装备有限公司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	-	-	1.88	0.00%	0.01%	0.62	0.00%	0.00%
柯金自动化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6.14	0.01%	0.03%	-	-	-	-	-	-

注：上述臻智叉车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上海智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均非常低，上述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198.27 万元、322.12 万元和 382.14 万元。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收购资产

2017 年公司与臻智叉车签署了资产收购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臻智叉车收购叉车、配件以及其他资产合计 8,921.18 万元（不含税），其中，叉车和配件等资产 8,875.03 万元，其他资产 46.15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7】第 JIMPB0806 号评估报告，收购资产的评估净值为

8,747.85 万元（不含税），上述资产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第三方独立评估值无重大差异，本次交易补充了发行人经营性资产，有利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 2、转租或转售交易

2017 年公司向臻智叉车提供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服务以及设备和配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282.32 万元和 81.9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向臻智叉车收购了叉车和配件资产，在过渡期内，为保证存量租赁、销售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采取了保留臻智叉车与客户签订的原合同，同时公司与臻智叉车签署对应租赁或销售合同的方式切割收益，即转租或转售交易，上述转租、转售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随着臻智叉车签署的存量合同逐步履行完毕，公司 2018 年与臻智叉车未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 年公司偿还关联方广州达泽借款 297.73 万元，前述关联方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未计提利息。自此之后，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广州达泽发生资金拆借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与钟鼎创三签订《投资协议》，由钟鼎创三作为可转股债权投资人对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投资 2,000 万元，并于发行人股改完成后实施转股。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9 月、11 月取得钟鼎创三投资款 500 万元、1,500 万元。后因债转股手续复杂，各方协商更改为由钟鼎创三以现金方式投资，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全额收取了钟鼎创三支付的投资款，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退回原投资款合计 2,000 万元。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臻智叉车	23.29	1,119.66	0.35
应收账款	震坤行	0.24	0.72	-
应付账款	臻智叉车	600.00	2,855.41	47.55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柯金自动化	153.93	-	-
其他应付款	钟鼎创三	-	-	500.00
长期应付款	臻智叉车	90.62	690.62	-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柯金自动化之间的采购交易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少量采购和销售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总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臻智叉车收购资产及转租交易，偿还广州达泽的借款以及与钟鼎创三之间的资金往来等。该等交易主要是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保证资产收购后业务顺利开展，以及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问题。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且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程序，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审阅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佛朗斯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佛朗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佛朗斯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佛朗斯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佛朗斯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本人承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佛朗斯《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和文件对关联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对关联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依地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作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佛朗斯和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佛朗斯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及后续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英瑞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广州鹏泽 100%持股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 2、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

上述原关联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后仍存在交易的情况。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天健接受公司委托，对佛朗斯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9）7-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佛朗斯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佛朗斯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来确定。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4,503,127.43	158,766,435.04	132,849,38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9,397,214.11	145,942,617.40	88,251,837.65
预付款项	8,787,190.78	7,593,965.89	8,064,956.37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22,912,806.77	26,807,347.60	12,914,555.48
存货	58,082,736.83	60,783,163.38	57,447,995.27
其他流动资产	37,326,572.53	29,258,086.22	21,294,786.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1,009,648.45</b>	<b>429,151,615.53</b>	<b>320,823,515.46</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8,529,707.53	4,489,442.91	-
固定资产	991,219,305.25	496,575,290.59	251,135,753.26
在建工程	2,524,894.36	-	-
无形资产	18,260,207.54	2,350,386.76	1,312,553.9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3,963.84	3,099,881.81	2,444,89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354.98	1,217,598.56	795,5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13,940.94	38,536,490.91	12,468,083.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7,734,374.44</b>	<b>546,269,091.54</b>	<b>268,156,796.00</b>
<b>资产总计</b>	<b>1,608,744,022.89</b>	<b>975,420,707.07</b>	<b>588,980,311.4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3,481,167.14	204,289,653.76	156,969,198.89
预收款项	5,896,642.43	5,806,312.03	14,136,563.82
应付职工薪酬	14,909,063.23	10,163,584.71	8,065,462.78
应交税费	6,487,111.50	7,729,712.04	1,601,589.31
其他应付款	20,732,646.07	16,334,176.92	15,136,18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973,855.72	163,840,957.17	71,941,839.61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9,480,486.09</b>	<b>408,164,396.63</b>	<b>267,850,835.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534,000.00	2,569,000.00	-
长期应付款	466,965,183.62	211,631,473.19	110,644,540.6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7,499,183.62</b>	<b>214,200,473.19</b>	<b>110,644,540.63</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负债合计</b>	<b>1,026,979,669.71</b>	<b>622,364,869.82</b>	<b>378,495,376.3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484,062.00	74,642,477.00	69,682,997.00
资本公积	418,762,496.07	244,604,081.07	142,132,074.12
盈余公积	7,773,582.09	3,629,516.86	39,213.32
未分配利润	74,744,213.02	30,179,762.32	-1,369,349.3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1,764,353.18</b>	<b>353,055,837.25</b>	<b>210,484,935.1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81,764,353.18</b>	<b>353,055,837.25</b>	<b>210,484,935.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08,744,022.89</b>	<b>975,420,707.07</b>	<b>588,980,311.46</b>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1,779,094.46	156,034,554.15	126,521,23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0,098,900.58	160,341,791.68	93,350,367.03
预付款项	8,357,948.17	6,862,527.58	7,363,384.37
其他应收款	20,859,190.12	32,527,106.06	18,138,095.15
存货	55,820,179.37	58,082,472.16	49,057,869.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402,724.41	26,175,534.37	19,484,340.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0,318,037.11</b>	<b>440,023,986.00</b>	<b>313,915,295.1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49,707.53	15,509,442.91	12,0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固定资产	972,575,189.05	472,464,316.67	228,627,873.56
在建工程	2,524,894.3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257,714.69	2,346,469.39	1,312,553.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4,480.71	2,762,414.92	2,133,65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560.06	1,128,641.37	709,92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797,925.95	36,076,958.35	10,735,710.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8,162,472.35</b>	<b>530,288,243.61</b>	<b>255,539,721.69</b>
<b>资产总计</b>	<b>1,598,480,509.46</b>	<b>970,312,229.61</b>	<b>569,455,016.8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1,085,059.58	215,009,936.33	158,551,642.96
预收款项	5,425,044.26	3,466,901.18	10,467,328.88
应付职工薪酬	12,238,677.93	8,777,749.26	6,716,198.90
应交税费	4,878,797.57	7,184,288.12	951,616.69
其他应付款	18,525,467.79	14,505,380.48	12,501,246.3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3,754,352.31	156,037,057.51	63,966,448.69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5,907,399.44</b>	<b>404,981,312.88</b>	<b>253,154,482.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534,000.00	2,569,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65,056,771.82	207,220,190.11	104,093,330.12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5,590,771.82</b>	<b>209,789,190.11</b>	<b>104,093,330.12</b>
<b>负债合计</b>	<b>1,021,498,171.26</b>	<b>614,770,502.99</b>	<b>357,247,812.5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484,062.00	74,642,477.00	69,682,99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8,762,496.07	244,604,081.07	142,132,074.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773,582.09	3,629,516.86	39,213.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9,962,198.04	32,665,651.69	352,919.8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6,982,338.20</b>	<b>355,541,726.62</b>	<b>212,207,204.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98,480,509.46</b>	<b>970,312,229.61</b>	<b>569,455,016.88</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30,370,804.92</b>	<b>574,744,596.08</b>	<b>373,041,433.25</b>
<b>减：营业成本</b>	<b>449,428,335.34</b>	<b>366,259,031.55</b>	<b>233,522,232.50</b>
税金及附加	4,292,800.96	3,075,477.14	2,250,021.15
销售费用	80,575,800.25	62,932,312.26	49,402,250.03
管理费用	81,925,224.66	64,296,267.18	44,071,042.08
研发费用	22,681,534.65	16,473,556.08	10,660,609.20
财务费用	36,237,608.43	19,314,301.33	8,154,177.79
其中：利息费用	37,823,005.55	20,259,708.64	8,342,102.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972,588.44	1,172,738.53	433,891.42
资产减值损失	4,618,642.61	2,884,995.67	3,826,902.48
加： 其他收益	2,118,200.00	1,06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764.62	489,442.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7,764.62	489,442.9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3,626,822.64</b>	<b>41,058,097.78</b>	<b>21,154,198.02</b>
加： 营业外收入	1,032,258.81	967,627.77	1,884,757.57
减： 营业外支出	283,416.00	619,026.49	206,754.1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4,375,665.45</b>	<b>41,406,699.06</b>	<b>22,832,201.40</b>
减： 所得税费用	5,667,149.52	6,267,283.87	4,152,002.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708,515.93</b>	<b>35,139,415.19</b>	<b>18,680,199.18</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8,515.93	35,139,415.19	18,680,199.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8,515.93	35,139,415.19	18,680,199.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8,708,515.93</b>	<b>35,139,415.19</b>	<b>18,680,199.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708,515.93	35,139,415.19	18,680,19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	0.50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	0.50	0.31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77,548,719.13</b>	<b>534,851,757.12</b>	<b>329,958,806.35</b>
减：营业成本	<b>434,581,535.69</b>	<b>348,748,182.72</b>	<b>222,196,740.29</b>
税金及附加	3,524,769.00	2,454,109.80	1,627,039.59
销售费用	62,555,543.00	49,125,939.87	33,751,758.41
管理费用	72,797,069.96	56,917,381.01	36,910,117.16
研发费用	22,497,718.10	16,473,556.08	10,660,609.20
财务费用	35,300,497.09	18,174,393.23	7,065,266.95
其中利息费用	36,922,362.49	19,065,433.41	7,344,660.72
利息收入	1,921,069.35	1,100,641.47	319,061.33
资产减值损失	3,892,791.28	3,065,364.14	3,268,090.22
加：其他收益	2,118,200.00	1,06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7,764.62	489,442.91	7,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7,764.62	489,442.91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414,759.63</b>	<b>41,442,273.18</b>	<b>22,379,184.53</b>
加：营业外收入	879,658.37	831,520.23	1,768,825.83
减：营业外支出	261,891.24	534,738.46	181,499.8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6,032,526.76</b>	<b>41,739,054.95</b>	<b>23,966,510.54</b>
减：所得税费用	4,591,915.18	5,836,019.58	2,940,490.3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1,440,611.58</b>	<b>35,903,035.37</b>	<b>21,026,020.2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0,611.58	35,903,035.37	21,026,02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440,611.58</b>	<b>35,903,035.37</b>	<b>21,026,020.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3,084,481.11	589,330,576.00	412,889,70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40,025.12	964,679.67	442,58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4,850.35	25,963,286.21	11,291,410.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3,319,356.58</b>	<b>616,258,541.88</b>	<b>424,623,693.2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55,337.48	303,819,462.00	226,594,45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79,889.06	105,128,659.53	72,044,66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17,933.77	26,869,128.00	25,849,23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5,701.74	81,312,753.53	55,637,547.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9,158,862.05</b>	<b>517,130,003.06</b>	<b>380,125,902.1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4,160,494.53</b>	<b>99,128,538.82</b>	<b>44,497,791.0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233.11	16,674.27	118,37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233.11</b>	<b>16,674.27</b>	<b>118,374.1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033,759.11	188,274,620.85	159,848,65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2,500.00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3,176,259.11</b>	<b>192,274,620.85</b>	<b>159,848,657.2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2,972,026.00</b>	<b>-192,257,946.58</b>	<b>-159,730,283.0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6,758,065.00	10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80,000.00	3,9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39,177.91	149,953,810.45	160,061,970.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0,619,177.91</b>	<b>260,671,875.45</b>	<b>266,061,970.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4,600.00	10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15,264.61	18,943,967.26	7,670,066.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47,095.08	128,501,049.63	62,480,838.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3,086,959.69</b>	<b>147,552,016.89</b>	<b>70,150,904.8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532,218.22</b>	<b>113,119,858.56</b>	<b>195,911,065.6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56.01	32,042.38	25,860.9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664,430.74</b>	<b>20,022,493.18</b>	<b>80,704,434.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71,648.67	109,849,155.49	29,144,720.8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8,536,079.41</b>	<b>129,871,648.67</b>	<b>109,849,155.49</b>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181,301.41	535,159,453.68	365,598,49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768.08	2,877.50	2,794.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9,934.25	21,787,432.65	9,117,297.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8,106,003.74</b>	<b>556,949,763.83</b>	<b>374,718,591.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614,794.67	290,536,570.90	215,333,42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29,969.42	83,610,800.02	53,521,827.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53,979.08	20,485,239.90	18,221,42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5,311.84	71,605,708.80	45,305,383.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9,064,055.01</b>	<b>466,238,319.62</b>	<b>332,382,060.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041,948.73</b>	<b>90,711,444.21</b>	<b>42,336,531.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537.11	9,366.25	83,16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93,537.11</b>	<b>1,009,366.25</b>	<b>83,166.66</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5,499,361.17	185,401,946.40	153,237,30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42,500.00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8,641,861.17</b>	<b>189,401,946.40</b>	<b>153,237,308.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0,548,324.06</b>	<b>-188,392,580.15</b>	<b>-153,154,141.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6,758,065.00	10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80,000.00	3,9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54,002.63	143,316,740.85	150,820,253.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8,334,002.63</b>	<b>254,034,805.85</b>	<b>256,820,253.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24,600.00	107,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31,420.94	17,940,521.30	6,838,659.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01,100.29	119,314,702.42	55,917,450.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957,121.23</b>	<b>137,362,223.72</b>	<b>62,756,109.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0,376,881.40</b>	<b>116,672,582.13</b>	<b>194,064,144.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961.19</b>	<b>25.00</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8,872,467.26</b>	<b>18,991,471.19</b>	<b>83,246,533.4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14,454.29	108,622,983.10	25,376,449.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6,486,921.55</b>	<b>127,614,454.29</b>	<b>108,622,983.10</b>

###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主要指标

公司的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其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具体如下：

## （一）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1、卓越的资产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系基于物联网创新和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经验，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等服务，获得了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壹米滴答、亚太森博、京东集团、天地华宇、米其林轮胎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之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卓越的资产管理能力的保持及优化将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是影响收入的重要因素。

### 2、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三大类。公司系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应用的先行者和领导企业，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实现万台级设备集中式的数字化管理与全生命周期的动态追踪，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的使用成本、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该行业的下游客户覆盖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等多个领域，客户分布较广且需求差异较大，这就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科研投入，不断完善自己的服务模式以及更新自己的智能管理系统。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客户的需求和体验，对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

### 3、租赁价格及销售价格

受物流设备及配件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供求关系变动、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价格、整车及配件销售价格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价格、整车及配件销售价格的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 4、租赁业务量及产品销量

在公司目前租赁价格、整车及配件销售价格维持现状的情况下，租赁业务量及产品销量将会对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业务量及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

主营业务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 5、场内物流设备折旧

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折旧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折旧分别为 3,834.84 万元、8,720.39 万元和 14,066.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42%、23.81% 和 31.30%。公司租赁所用的场内物流设备主要采购自比亚迪、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三菱物捷仕叉车（上海）有限公司等知名叉车生产企业，其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未来，若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成本上涨，导致折旧金额增加，则会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 6、研发费用

为了不断研发新系统、应用新技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逐期升高，分别为 1,066.06 万元、1,647.36 万元和 2,268.1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6%、2.87% 和 3.11%。为不断满足客户对卓越资产管理能力的需求，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的上升。

## 7、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701.72 万元、2,524.80 万元和 3,251.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9%、6.89% 和 7.24%。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908.30 万元、2,836.20 万元和 3,672.61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63%、45.07% 和 45.58%；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995.73 万元、4,519.78 万元和 6,176.71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98%、70.30% 和 75.39%；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41.54 万元、843.36 万元和 989.02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18%、51.19% 和 43.60%。如果未来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升，将提高公司员工薪酬福利支出，导致公司费用上升。

## 8、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15.42 万元、1,931.43 万元和 3,623.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3.36% 和 4.96%。未来若公司债务融资规

模增加，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

##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指标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7%	36.27%	37.40%
存货周转率（次）	7.56	6.20	4.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2	4.64	5.03

### 1、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反映公司业绩变动最直接的一个财务指标，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节之“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2、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存货”。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 3、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报告期内，公司该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的趋势或变化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指标目前未产生新的趋势或变化，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山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市顺德区威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珠海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佛山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鹏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及维修，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的出口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东高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长春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岛台正新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英瑞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	场内物流设备的租赁、销售	100.00	-	设立

注：安徽佛朗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上海英瑞捷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五）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

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

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8	10	11.25-45.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

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2-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五）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类别**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七）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公司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按月计算并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在货物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或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业务，在货物进行报关离岸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服务结束，公司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

###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2016 年度

####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

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上述之外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 （一）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
出口退税率	销售货物	5%、9%、13%、15%、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7% 降至 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1% 降至 10%。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	15%	15%	15%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25%	20%	25%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25%	25%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5%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5%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25%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2696，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1）2016 年度，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广州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7 年度，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广州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8 年度，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广州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818.58	643.67	223.65
其他税收优惠金额	-	-	-
利润总额	5,437.57	4,140.67	2,283.22
占比	<b>15.05%</b>	<b>15.55%</b>	<b>9.80%</b>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23.65 万元、643.67 万元和 818.58 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15.55% 和 15.05%，占比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8	-15.37	-5.44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5.34	188.24	18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02	-32.01	-1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7.58	-63.75	-21.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4.28	77.11	146.68
减：所得税的影响	45.68	12.33	23.1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68.60</b>	<b>64.78</b>	<b>123.54</b>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68.60	64.78	123.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4,870.85</b>	<b>3,513.94</b>	<b>1,868.02</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b>4,602.25</b>	<b>3,449.17</b>	<b>1,744.47</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b>5.51%</b>	<b>1.84%</b>	<b>6.61%</b>

##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7	1.05	1.20
速动比率（倍）	0.86	0.90	0.9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3.90	63.36	62.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2	4.64	5.03
存货周转率（次）	7.56	6.20	4.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69.10	15,743.93	7,413.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0.85	3,513.94	1,86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4,602.25	3,449.17	1,74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1	2.87	2.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16	1.33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0	0.27	1.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3	4.73	3.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1.70	0.64	0.64
	2017年度	14.81	0.50	0.50
	2016年度	19.66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度	11.06	0.61	0.61
	2017年度	14.54	0.49	0.49
	2016年度	18.36	0.29	0.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九、重要承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公司重要的承诺事项主要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经营叉车租赁合同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第2年、第3年及以后金额分别为4,147.19万元、3,142.77万元及1,247.33万元。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1月，公司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汪泽华（汪泽华系武汉汉企原实际控制人，成都汉翌实际控制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武汉汉企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2019年3月20日，公司就武汉汉企违约情况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汉企、成都汉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共980万元，汪泽华、涂玉对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9）粤0113民初4170号，该案尚在审理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武汉汉企转租租金账面余额415.91万元，应付武汉汉企叉车资产购买款余额329.64万元。

###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十、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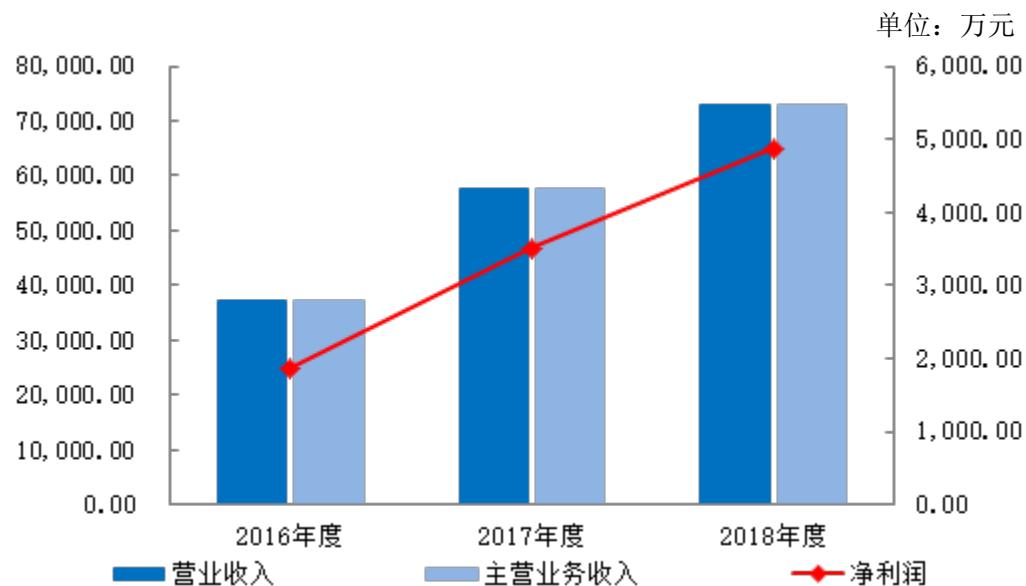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3,037.08	27.08%	57,474.46	54.07%	37,304.1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037.08	27.08%	57,474.46	54.07%	37,304.1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净利润	4,870.85	38.62%	3,513.94	88.11%	1,868.02

2016-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 54.07% 和 27.0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图所示：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39,826.83	54.53%	24,961.10	43.43%	10,782.90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541.09	17.17%	12,410.71	21.59%	11,614.65	31.14%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669.15	28.30%	20,102.65	34.98%	14,906.59	39.96%
合计	<b>73,037.08</b>	<b>100.00%</b>	<b>57,474.46</b>	<b>100.00%</b>	<b>37,304.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三类业务组成，三类业务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较为集中，报告期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39,826.83	59.56%	24,961.10	131.49%	10,782.90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541.09	1.05%	12,410.71	6.85%	11,614.65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669.15	2.82%	20,102.65	34.86%	14,906.59
<b>合计</b>	<b>73,037.08</b>	<b>27.08%</b>	<b>57,474.46</b>	<b>54.07%</b>	<b>37,304.14</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是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综合结果。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0,170.32 万元，增幅 54.07% 的主要原因是：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增加 14,178.20 万元，同时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较同期增加 796.06 万元，同期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增加 5,196.06 万元。可见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和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5,562.62 万元，增幅 27.08% 的主要原因是：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增加 14,865.73 万元，同时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较同期增加 130.39 万元，同期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增长 566.50 万元，可见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的增长。

公司各类业务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 （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分别为 10,782.90 万元、24,961.10 万元和 39,826.83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4,178.20 万元，增幅 131.4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4,865.73 万元，增幅 59.56%。

报告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公司资产

管理能力和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全国服务网点渠道不断深化，服务质量稳定、优异，是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原因；二是随着租赁市场的发展，国内租赁渗透率不断提高，租赁资产模式在客户中的认可度不断提升；三是报告期内现代物流行业、高端制造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的需求不断增长；四是客户角度，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获得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壹米滴答、京东集团、天地华宇等新老客户的持续广泛认可。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不断上升。

###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分别为 11,614.65 万元、12,410.71 万元和 12,541.09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796.06 万元，增幅 6.85%；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30.39 万元，增幅 1.05%。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收入整体变动不大，客户需求较为稳定。

### （3）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销售的场内物流设备主要为叉车，公司与多家叉车及配件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多种叉车整车、多种配件供客户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06.59 万元、20,102.65 万元和 20,669.15 万元。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5,196.06 万元，增幅 34.86%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供应链的建设，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受到了广大新老客户的认可。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566.50 万元，增幅 2.82%，变动较小。

## 3、主营业务销售单价和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分析

### （1）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租赁价格和租赁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租赁收入	39,826.83	59.56%	24,961.10	131.49%	10,782.9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租赁数量（台*月）	149,187.60	71.43%	87,027.03	199.03%	29,103.23
租赁单价（元/台*月）	2,669.58	-6.92%	2,868.20	-22.59%	3,705.05
销售收入变动	14,865.73	-	14,178.20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17,828.89	-	21,461.06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2,963.16	-	-7,282.86	-	-

注 1：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量-上期销售量）\*上期销售均价；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本期销售均价-上期销售均价）\*本期销售量，下同。

注 2：公司场内物流设备主要按月租赁，对于部分少量不满月的租赁折算为月列示。

注 3：表格中价格的单位为“元/台\*月”，即租赁 1 台场内物流设备 1 个月的价格。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单价分别为 3,705.05 元/台\*月、2,868.20 元/台\*月和 2,669.58 元/台\*月，呈逐年下降趋势。租赁单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丰富租赁产品结构，增加了租赁单价较低的仓储车租赁业务，使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租赁单价分别下降 22.59%、6.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数量分别为 29,103.23 台\*月、87,027.03 台\*月和 149,187.60 台\*月，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数量上升的原因与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收入增长的原因基本一致。

## （2）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收入、价格和维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维修收入	12,541.09	1.05%	12,410.71	6.85%	11,614.65
数量（个）	601,764.73	8.04%	556,966.96	5.85%	526,176.71
单价（元/个）	208.41	-6.47%	222.83	0.95%	220.74
销售收入变动	130.39	-	796.06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998.23	-	679.66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867.74	-	116.41	-	-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数量分别为 526,176.71 个、556,966.96 个和 601,764.73 个，2017 年度上升 30,790.25 个，增长率 5.85%，2018 年数量增加

44,797.77 个，上升 8.04%。维修单价分别为 220.74 元/个、222.83 元/个和 208.41 元/个。报告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配件个数及单价变动较小。

### （3）场内物流设备销售

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0,048.54	5.89%	9,490.02	50.17%	6,319.36
数量（台）	11,129.00	239.30%	3,280.00	38.28%	2,372.00
单价（元/台）	9,029.15	-68.79%	28,932.98	8.60%	26,641.50
销售收入变动	558.52	-	3,170.65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22,709.50	-	2,419.05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22,150.97	-	751.61	-	-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销量分别为 2,372.00 台、3,280.00 台和 11,129.00 台，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908.00 台，涨幅 38.28%，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7,849.00 台，涨幅 239.30%。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量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现代物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快递、快运以及第三方物流的蓬勃发展加大了对仓储车的需求。以三通一达、德邦物流及百世物流等为代表的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新一轮仓储设备的销售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6,641.50 元/台、28,932.98 元/台和 9,029.15 元/台，其中 2018 年单价下降 68.79%，主要原因为单价较低的手动托盘车销售占比的上升。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收入 2017 年和 2018 年增速分别为 50.17%、5.89%，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每年销售量的增加。

### （4）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0,620.61	0.08%	10,612.64	23.59%	8,587.23
数量（万件）	220.77	3.26%	213.79	39.59%	153.16
单价（元/件）	48.11	-3.09%	49.64	-11.47%	56.07
销售收入变动	7.98	-	2,025.41	-	-
销售量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346.47	-	3,399.04	-	-
均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贡献	-338.49	-	-1,373.63	-	-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配件的销量分别为 153.16 万件、213.79 万件和 220.77 万件，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内，配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56.07 元/件、49.64 元/件和 48.11 元/件，整体波动较小。

#### 4、主营业务销售价格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销售价格、销量为基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类别	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3,982.68	-1,991.34	1,991.34	3,982.68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1,294.92	-647.46	647.46	1,294.92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026.11	-1,013.05	1,013.05	2,026.11

由上表可见，主营业务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最大的是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其次是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主要是由公司各类业务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决定的。

#### 5、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b>63,833.23</b>	<b>87.40%</b>	<b>48,342.36</b>	<b>84.11%</b>	<b>30,204.91</b>	<b>80.97%</b>
华南地区	17,506.35	23.97%	14,585.72	25.38%	11,564.55	31.00%
华东地区	31,986.52	43.79%	22,683.56	39.47%	9,966.34	26.72%
华中地区	3,293.18	4.51%	3,204.39	5.58%	2,206.62	5.92%
西南地区	3,225.42	4.42%	2,003.87	3.49%	1,340.97	3.59%
华北地区	4,910.50	6.72%	3,626.92	6.31%	2,174.23	5.83%
东北地区	2,320.51	3.18%	1,886.85	3.28%	2,580.65	6.92%
西北地区	590.75	0.81%	351.05	0.61%	371.54	1.00%
境外	<b>9,203.85</b>	<b>12.60%</b>	<b>9,132.10</b>	<b>15.89%</b>	<b>7,099.24</b>	<b>19.03%</b>
合计	<b>73,037.08</b>	<b>100.00%</b>	<b>57,474.46</b>	<b>100.00%</b>	<b>37,304.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方式包括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其中境内销售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该两个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分别为 57.72%、64.84% 和 67.76%，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现代物流业及制造业，此类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了境外市场产品的业务量和营业额。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额分别为 7,099.24 万元、9,132.10 万元和 9,203.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03%、15.89% 和 12.60%，金额整体较为稳定，比例有所下降。

##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1,067.60	46.88%	13,276.43	36.25%	5,349.92	22.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8,350.23	18.58%	8,250.86	22.53%	7,628.56	32.67%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15,525.01	34.54%	15,098.61	41.22%	10,373.74	44.42%
合计	<b>44,942.83</b>	<b>100.00%</b>	<b>36,625.90</b>	<b>100.00%</b>	<b>23,352.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一致，主要由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的营业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无其他业务成本。

###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4,606.05	54.75%	23,129.57	63.15%	17,292.34	74.05%
固定资产折旧	14,066.56	31.30%	8,720.39	23.81%	3,834.84	16.42%
人工成本	3,251.62	7.24%	2,524.80	6.89%	1,701.72	7.29%
经营租入成本	3,018.60	6.72%	2,251.14	6.15%	523.32	2.24%
合计	<b>44,942.83</b>	<b>100.00%</b>	<b>36,625.90</b>	<b>100.00%</b>	<b>23,352.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2016-2018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及固定资产折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平均为 87.83%。

### （3）主要设备及配件采购变动

公司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场内物流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口	平衡重电动车	14,851.52	21.85%	9,063.46	24.47%	7,370.17	32.59%
	前移式电动车	10,317.84	15.18%	4,244.31	11.46%	1,724.18	7.62%
	仓储车	6,158.57	9.06%	3,590.33	9.69%	298.70	1.32%
	内燃车	3,894.11	5.73%	2,587.34	6.99%	2,314.82	10.23%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产	新能源车	19,071.52	28.05%	4,381.31	11.83%	3,558.35
	平衡重电动车	4,651.57	6.84%	2,740.05	7.40%	2,745.77
	前移式电动车	282.48	0.42%	125.95	0.34%	61.89
	内燃车	4,626.63	6.81%	3,657.53	9.88%	2,157.27
	仓储车	4,131.06	6.08%	6,644.74	17.94%	2,386.72
合计		67,985.30	100.00%	37,035.03	100.00%	22,61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17.88 万元、37,035.03 万元和 67,985.3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规模的扩大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配件及物料包括电池组、轮胎和属具等，主要配件及物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配件总金额的比例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	3,950.05	18.62%	3,949.49	19.43%	2,558.04	17.80%
轮胎	1,812.07	8.54%	1,829.40	9.00%	1,554.78	10.82%
属具	1,343.08	6.33%	1,159.61	5.70%	493.38	3.43%
起动机、电机	795.75	3.75%	742.74	3.65%	555.76	3.87%
后桥散件	500.61	2.36%	338.91	1.67%	269.57	1.88%
灯具	497.17	2.34%	540.88	2.66%	359.68	2.50%
油品	466.66	2.20%	516.97	2.54%	375.54	2.61%
齿轮泵	417.69	1.97%	472.31	2.32%	377.81	2.63%
滤芯	383.00	1.81%	376.29	1.85%	272.98	1.90%
制动器	351.86	1.66%	320.84	1.58%	201.42	1.40%
合计	10,517.94	49.58%	10,247.44	50.41%	7,018.96	48.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7,018.96 万元、10,247.44 万元和 10,517.94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公司配件销售较为分散，品类较多，但其是公司服务下游客户，给客户提供综合全方位服务的重要环节。报告期，随着公司配件销售金额的增长，公司配件采购金额亦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台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进口	平衡重电动车	102,283.18	13.98%	89,737.22	1.55%
	前移式电动车	105,823.98	16.94%	90,497.09	7.07%
	仓储车	33,616.62	22.19%	27,512.12	-20.79%
	内燃车	85,024.29	-10.94%	95,473.89	22.91%
国产	新能源车	71,482.46	-11.24%	80,538.81	-30.74%
	平衡重电动车	78,441.32	-3.52%	81,307.10	-12.65%
	前移式电动车	88,276.39	19.15%	74,091.00	-16.20%
	内燃车	78,152.54	39.96%	55,840.11	-6.56%
	仓储车	3,374.77	-73.37%	12,671.13	95.1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个、件等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增长率	平均单价
电池	4,676.27	-0.16%	4,683.94	4.55%	4,479.93
轮胎	334.00	1.84%	327.97	2.45%	320.13
属具	15,856.96	-13.58%	18,348.31	76.65%	10,387.01
起动机、电机	297.62	6.22%	280.18	-3.57%	290.55
后桥散件	7.75	-20.62%	9.76	0.52%	9.71
灯具	23.53	2.97%	22.86	28.60%	17.77
油品	11.24	5.54%	10.65	-9.44%	11.76
齿轮泵	405.48	-4.21%	423.30	-3.89%	440.44
滤芯	14.97	-1.45%	15.19	6.45%	14.27
制动器	46.44	-5.48%	49.13	-11.29%	55.38

###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结构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18,759.24	66.77%	11,684.66	56.05%	5,432.99	38.94%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4,190.87	14.92%	4,159.85	19.95%	3,986.09	28.57%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5,144.14	18.31%	5,004.04	24.00%	4,532.85	32.49%
<b>合计</b>	<b>28,094.25</b>	<b>100.00%</b>	<b>20,848.56</b>	<b>100.00%</b>	<b>13,951.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951.92 万元、20,848.56 万元和 28,094.2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由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三大类构成，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大类别，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结构、业务价格的调整、采购价格波动、客户类型及客户需求量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0%、36.27% 和 38.47%，整体波动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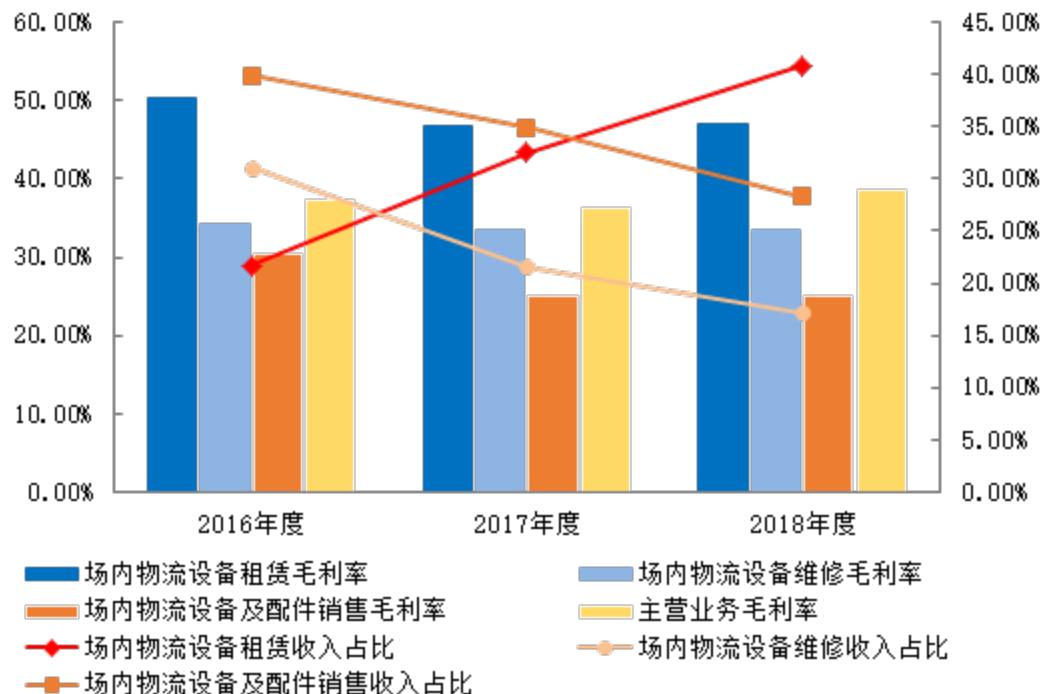
#### ①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结构的影响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会直接影响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由于各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且各主要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变动也会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及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结构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47.10%	54.53%	46.81%	43.43%	50.39%	28.91%
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33.42%	17.17%	33.52%	21.59%	34.32%	31.14%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24.89%	28.30%	24.89%	34.98%	30.41%	39.96%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8.47%</b>	<b>100.00%</b>	<b>36.27%</b>	<b>100.00%</b>	<b>37.4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分别为 50.39%、46.81% 和 47.10%，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91%、43.43% 和 54.53%。报告期公司高毛利率业务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占比上升会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三大类业务

的毛利率水平及其结构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整体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图所示：



## ②客户需求及客户需求量

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及需求量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为了进一步开拓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市场，公司与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等优质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带动公司业务结构及客户结构发生变化，优质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加，亦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 ③业务价格的调整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价格受设备采购价格、服务质量、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对销售价格进行一定的调整，最终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产生影响。

## ④设备采购价格、配件采购价格波动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是各种类型的场内物流设备，主要设备的采购价格波动会对租赁业务使用的场内物流设备的折旧金额产生影响，从而影响租赁业务的单位成本，进而影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的采购价格上升会对公司销售的场内物流设备及

配件销售成本产生直接影响，直接对公司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业务毛利率产生重要影响。

## （2）各分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租赁业务下游客户行业分布广泛，不同的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使得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租赁使用车型不一样以及不同的售后服务会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成本，进而影响业务的定价。除此之外，公司业务价格还受客户需求量、销售区域、下游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

### ①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主要为各种类型的场内物流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47.10%	46.81%	50.39%
毛利率增减变动		0.29%	-3.58%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台*月）	2,669.58	2,868.20	3,705.05
	价格变动比例	-6.92%	-22.59%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台*月）	1,412.15	1,525.55	1,838.26
	成本变动比例	-7.43%	-17.01%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3.99%	-11.91%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3.95%	8.33%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0.29%	-3.58%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具体原因如下：

2017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为 46.81%，较 2016 年度下降 3.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经营性租入资产增加，使得经营租入成本占租赁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从 2016 年 9.78% 上升至 2017 年 16.96%，同时由于经营租入场内物流设备成本高于自有设备，因此拉低当年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

水平。

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租赁毛利率为 47.10%，较 2017 年度上升 0.29 个百分点，整体波动不大。

## ②场内物流设备维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33.42%	33.52%	34.32%
毛利率增减变动	-0.10%	-0.80%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个）	208.41	222.83
	价格变动比例	-6.47%	0.95%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个）	138.76	148.14
	成本变动比例	-6.33%	2.1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4.31%	0.63%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4.21%	-1.43%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维修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0.10%	-0.80%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2017 年毛利率为 33.52%，较 2016 年下降 0.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电池组的维修业务占比较 2016 年多，换电池组业务的毛利较低，导致 2017 年的整体维修业务毛利较低，2016 年换电池组业务占维修业务的 10.40%，2017 年占比上升为 13.88%。

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维修 2018 年毛利率为 33.42%，较 2017 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 ③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场内物流设备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19.28%	23.09%	25.86%
毛利率增减变动	-3.82%	-2.77%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台）	9,029.15	28,932.98	26,641.50
	价格变动比例	-68.79%	8.60%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台）	7,288.69	22,252.00	19,752.35
	成本变动比例	-67.24%	12.65%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55.53%	6.62%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51.72%	-9.38%
场内物流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3.82%	-2.77%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7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23.09%，较 2016 年度下降 2.77 个百分点，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销售毛利率为 19.28%，较 2017 年度下降 3.82 个百分点，公司销售的场内物流设备主要为叉车和仓储设备，随着市场竞争不断激烈，因此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

#### ④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30.20%	26.50%	33.76%
毛利率增减变动		3.69%	-7.25%	-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元/件）	48.11	49.64	56.07
	价格变动比例	-3.09%	-11.47%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元/件）	33.58	36.48	37.14
	成本变动比例	-7.96%	-1.77%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单位价格波动及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①	-2.16%	-8.43%
单位成本变动使毛利率变动的幅度②	5.85%	1.17%
场内物流设备配件毛利率较上年变动幅度	3.69%	-7.25%

注：①=（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②=（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7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毛利率为 26.50%，较 2016 年度下降 7.2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提高境外市场的占有率而在境外市场上推行降价的促销政策，使得公司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均价从 56.07 元/件下降至 49.64 元/件，从而毛利率下降。

2018 年度，场内物流设备配件销售毛利率为 30.20%，较 2017 年度上升 3.6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 2017 年境外市场促销政策进行调整，促销力度减小所致。

##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目前，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与公司业务模式和业务类型一致或完全相似的公司，因此选择与公司行业相似的叉车生产销售企业杭叉集团（603298）、安徽合力（600761）及租赁行业公司建设机械（600984）、华铁科技（603300）、渤海租赁（000415）作为比较对象。

本公司及选取的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叉集团	20.58%	21.57%	23.60%
渤海租赁	36.60%	41.14%	36.66%
安徽合力	20.31%	19.88%	22.51%
华铁科技	70.13%	65.76%	62.18%
建设机械	32.92%	29.58%	28.20%
行业平均值	<b>36.11%</b>	<b>35.59%</b>	<b>34.63%</b>
本公司	<b>38.47%</b>	<b>36.27%</b>	<b>37.40%</b>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业务类别、经营规模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等因素造成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业务主要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和场内物流设备维修业务，2018 年度其毛利率分别为 47.10% 和 33.42%，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4.53% 和 17.17%，合计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为 71.70%。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这两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且营业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的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主要服

务于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等行业客户，如京东集团、百世物流等。物流设备租赁成本在客户整个经营过程中成本占比较小，同时公司采取定制化服务的方式，针对不同客户为其设计适合其实际情况的综合服务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公司具有卓越的资产管理能力、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等优势，获得京东集团、百世快运等知名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能够在叉车租赁行业里保持相当的竞争力，因此能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杭叉集团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智能搬运机器人(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等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2016-2018 年度，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60%、21.57% 和 20.58%，平均为 21.92%。由于其业务主要集中于叉车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94.46%、95.72% 和 96.48%，后市场业务占比较低。工业车辆行业属于完全市场竞争性领域，低端产品价格竞争激烈。近年来，由于国内工业车辆行业的稳健发展吸引众多国际叉车企业、国内工程机械企业以及汽车制造企业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激烈化。同时其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90.69%、91.44% 和 91.81%。叉车生产企业业务的特点及行业竞争状况决定其毛利率水平。

安徽合力主要从事工业车辆及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同时包括配件服务、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其所处行业和杭叉集团一致。2016-2018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2.51%、19.88% 和 20.31%。平均毛利率为 20.90%，和杭叉集团平均水平 21.92% 较为接近。

建设机械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20%、29.58% 和 32.92%，其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制造和工程机械租赁两大板块。报告期，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但是由于其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工程机械且其客户主要为工程施工企业，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和公司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华铁科技报告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18%、65.76% 和 70.13%，其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其租赁的设备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所用的钢支撑架、脚手架等建筑设备，主要客户为建筑施工企业。其毛利率高于公司水平主要是由于租赁设备与公司存在重大区别以及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高于公司水平。

渤海租赁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36.66%、41.14%、36.60%，其主营业务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基础设施租赁等租赁服务。其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水平接近。

综上，报告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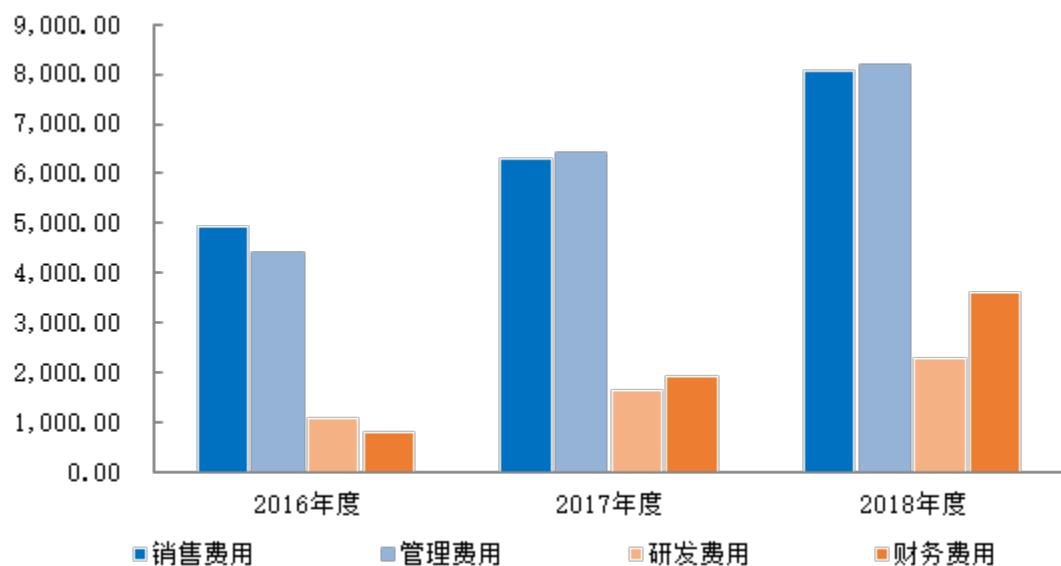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057.58	11.03%	6,293.23	10.95%	4,940.23	13.24%
管理费用	8,192.52	11.22%	6,429.63	11.19%	4,407.10	11.81%
研发费用	2,268.15	3.11%	1,647.36	2.87%	1,066.06	2.86%
财务费用	3,623.76	4.96%	1,931.43	3.36%	815.42	2.19%
<b>合计</b>	<b>22,142.02</b>	<b>30.32%</b>	<b>16,301.64</b>	<b>28.36%</b>	<b>11,228.81</b>	<b>30.10%</b>
营业收入	73,037.08	100.00%	57,474.46	100.00%	37,304.14	100.00%

注：上述占比为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72.61	45.58%	2,836.20	45.07%	1,908.30	38.63%
房屋租赁费	1,184.13	14.70%	1,058.85	16.83%	1,058.98	21.44%
运输费	1,130.06	14.02%	853.38	13.56%	550.37	11.14%
差旅及交通费	885.74	10.99%	641.80	10.20%	634.58	12.85%
业务招待费	637.76	7.92%	396.76	6.30%	198.28	4.01%
租赁车年检上牌及保险费	285.23	3.54%	236.05	3.75%	206.88	4.19%
其他	262.04	3.25%	270.20	4.29%	382.84	7.75%
<b>合计</b>	<b>8,057.58</b>	<b>100.00%</b>	<b>6,293.23</b>	<b>100.00%</b>	<b>4,940.23</b>	<b>100.00%</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福利、房屋租赁费、运输费、差旅及交通费及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8.06%、91.96% 和 93.21%。

公司销售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353.00 万元，增幅 27.3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764.35 万元，增幅 28.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公司营业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从 37,304.14 万元增长至 73,037.08 万元，销售人员的薪酬福利均呈增长趋势；（2）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运输费用亦从 550.37 万元增长至 1,130.06 万元；（3）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业务招待费、差旅及交通费等报告期亦有所增长。以上因素综合作用下，使得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杭叉集团	5.83%	5.91%	6.84%
	渤海租赁	0.47%	0.49%	0.51%
	安徽合力	4.78%	4.97%	5.86%
	华铁科技	8.87%	10.70%	11.88%
	建设机械	1.91%	2.28%	4.04%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行业平均值	4.37%	4.87%	5.83%
	本公司	11.03%	10.95%	13.24%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同时同行业公司渤海租赁销售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平均值，大大拉低了行业平均值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和同行业公司华铁科技较为接近。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176.71	75.39%	4,519.78	70.30%	2,995.73	67.98%
办公费	540.59	6.60%	629.25	9.79%	426.22	9.67%
折旧及摊销费用	503.84	6.15%	364.97	5.68%	320.17	7.26%
差旅及交通费	416.39	5.08%	354.57	5.51%	208.26	4.73%
装修支出	199.07	2.43%	179.60	2.79%	144.47	3.28%
中介费用	185.10	2.26%	168.60	2.62%	110.37	2.50%
股份支付	-	-	67.34	1.05%	21.12	0.48%
其他	170.82	2.09%	145.53	2.26%	180.76	4.10%
合计	8,192.52	100.00%	6,429.63	100.00%	4,407.1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91%、85.76% 和 88.14%。

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022.53 万元，增幅 45.89%，公司管理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762.90 万元，增幅 27.42% 的主要原因：

(1)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行政及管理人员呈增长趋势，从 426 人增长至 511 人，相应员工薪酬增长。报告期，公司分公司从 52 个增长至 67 个，全国网点覆盖的增加，分公司的增多亦导致分公司高级别管理人员增加，相应管理人员薪酬增长；(2) 公司经营规模的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差旅及交通费、装修支出等项目亦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率	杭叉集团	3.21%	3.33%	4.39%
	渤海租赁	4.67%	5.50%	5.05%
	安徽合力	3.39%	3.20%	4.33%
	华铁科技	4.45%	4.17%	4.58%
	建设机械	9.91%	9.11%	10.54%
	行业平均值	<b>5.13%</b>	<b>5.06%</b>	<b>5.78%</b>
	本公司	<b>11.22%</b>	<b>11.19%</b>	<b>11.81%</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81%、11.19% 和 11.22%，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分公司规模增加，相应分公司管理人员增长，相应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89.02	43.60%	843.36	51.19%	641.54	60.18%
折旧及摊销费用	878.84	38.75%	491.94	29.86%	140.83	13.21%
材料及房租费用	156.24	6.89%	138.85	8.43%	146.16	13.71%
其他	244.05	10.76%	173.21	10.51%	137.53	12.90%
合计	<b>2,268.15</b>	<b>100.00%</b>	<b>1,647.36</b>	<b>100.00%</b>	<b>1,066.06</b>	<b>100.00%</b>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581.30 万元，增长 54.53%，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620.80 万元，增长 37.68%。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相关的折旧与长期费用摊销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开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研发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租赁管理系统 V2.1 和其他业务管理系统支出增加导致。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具体项目、预算及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总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实施部门
1	佛朗斯集团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开发	4,200.00	2,321.16	2016.01.10-2020.12.31	数据与研发中心
2	佛朗斯集团数字资产（BI）与易耗品管理系统的开发	700.00	706.44	2016.03.01-2018.06.30	数据与研发中心
3	佛朗斯集团基于RFID的租赁管理系统 V2.1 的开发	750.00	713.04	2016.04.01-2019.07.30	数据与研发中心
4	佛朗斯集团 IOA 智能管理信息化办公系统开发	210.00	210.52	2017.03.01-2017.12.31	数据与研发中心
5	佛朗斯集团在线监测与维护管理系统的开发	400.00	414.62	2017.03.20-2018.12.31	数据与研发中心
6	佛朗斯集团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2.0 的开发	350.00	221.76	2018.01.01-2019.10.31	数据与研发中心
7	佛朗斯集团云平台培训管理系统的开发	230.00	228.02	2018.01.01-2018.12.31	数据与研发中心
8	佛朗斯集团智慧运算下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开发	480.00	166.01	2018.05.01-2019.12.31	数据与研发中心
合计		7,320.00	4,981.57	-	-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782.30	86.69%	2,025.97	142.86%	834.21
减：利息收入	197.26	68.20%	117.27	170.28%	43.39
汇兑损益	5.63	-275.57%	-3.20	23.90%	-2.59
手续费及其他	33.09	27.59%	25.94	-4.58%	27.18
合计	3,623.76	87.62%	1,931.43	136.86%	815.42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15.42 万元、1,931.43 万元和 3,623.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3.36% 和 4.96%，占比较小，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也相应增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或增加借款方式满足公司经营上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金额从 2016 年末的 9,474.07 万元增加到 2018 年末的 40,495.47 万元；长期借款从 2016 年末的 0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1,053.40 万元，相应利息支出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43.39 万元、117.27 万元和 197.26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率	杭叉集团	-0.17%	-0.04%	-0.19%
	渤海租赁	22.23%	22.13%	16.16%
	安徽合力	-0.21%	-0.04%	-0.16%
	华铁科技	6.54%	8.05%	7.17%
	建设机械	4.76%	2.87%	2.06%
	行业平均值	<b>6.63%</b>	<b>6.59%</b>	<b>5.01%</b>
	本公司	<b>4.96%</b>	<b>3.36%</b>	<b>2.19%</b>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其中，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要高于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低于渤海租赁及华铁科技。

## （五）经营成果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53	153.04	119.84
教育费附加	164.73	120.62	92.81
印花税	37.51	29.21	10.21
其他	12.51	4.68	2.14
<b>合计</b>	<b>429.28</b>	<b>307.55</b>	<b>225.00</b>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 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公司缴纳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着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缴纳的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加，从 2016 年度 1,788.19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 3,421.91 万元，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增加，税金及附加也相应增长。

## 2、投资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48.94 万元和 89.78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音讯飞仓储及柯金自动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3、其他收益

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其他收益分别为 106.00 万元和 211.82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61.86	288.50	382.69
合计	461.86	<b>288.50</b>	<b>382.69</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公司各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

## 5、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多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取得多项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相关政府部门为了鼓励科技创新及研发投入，颁布了相关的奖励政策，本公司符合相关条件，报告期内获得多项奖励及补贴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83.52	82.24	184.00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利得	8.75	1.39	0.63
其他	10.95	13.14	3.85
合计	<b>103.23</b>	<b>96.76</b>	<b>188.48</b>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主要信息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入库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和奖励	28.00	18.00	12.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	28.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在库企业补助	-	20.2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5 年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跨境电商项目（第一期）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信委财政局拨广州市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补助	-	-	10.54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35.52	16.04	11.46	与收益相关
<b>小计</b>	<b>83.52</b>	<b>82.24</b>	<b>184.00</b>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罚款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及违章罚款支出。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损坏物料报废	18.68	27.80	13.1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9.29	17.35	1.41
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损失	0.37	16.76	6.07
<b>合计</b>	<b>28.34</b>	<b>61.90</b>	<b>20.68</b>

## （六）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营业利润	5,362.68	4,105.81	2,115.42
利润总额	5,437.57	4,140.67	2,283.2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98.62%	99.16%	92.65%
净利润	4,870.85	3,513.94	1,868.0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115.42 万元、4,105.81 万元和 5,362.68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5%、99.16% 和 98.62%。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 （七）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常性损益	314.28	5.78%	77.11	1.86%	146.68	6.42%
投资收益	89.78	1.65%	48.94	1.18%	-	-
利润总额	<b>5,437.57</b>	<b>100.00%</b>	<b>4,140.67</b>	<b>100.00%</b>	<b>2,283.2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1.86% 和 5.78%，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18% 和 1.65%，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八）公司纳税情况

#### 1、公司缴纳的税额

##### （1）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692.72	784.08	537.83
2017 年度	84.23	45.40	692.72
2016 年度	216.65	583.60	84.23

#####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缴纳数	期末未交数
2018 年度	33.76	3,421.91	59.66
2017 年度	40.24	2,340.09	33.76
2016 年度	51.53	1,788.19	40.24

##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5,437.57	4,140.67	2,283.22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5.63	621.10	342.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25	-38.60	-9.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29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47	-7.34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11	66.05	23.7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11	-	-7.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69	109.07	50.7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3.10	-123.55	-5.09
税率变动的影响	-	-	20.15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566.71</b>	<b>626.73</b>	<b>415.20</b>

## 3、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未来重大税收政策调整以及对发行人影响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2696，该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按 15%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 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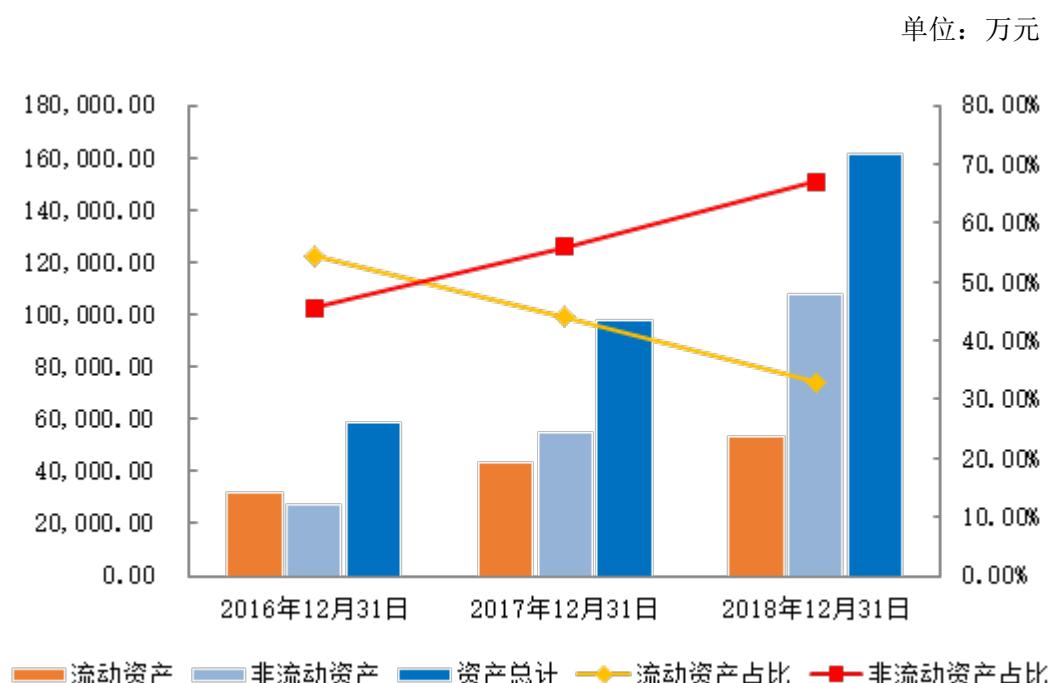
### （一）资产构成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100.96	33.01%	42,915.16	44.00%	32,082.35	54.47%
非流动资产	107,773.44	66.99%	54,626.91	56.00%	26,815.68	45.53%
资产总计	<b>160,874.40</b>	<b>100.00%</b>	<b>97,542.07</b>	<b>100.00%</b>	<b>58,898.0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2,082.35 万元、42,915.16 万元和 53,100.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4.47%、44.00% 和 33.01%，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815.68 万元、54,626.91 万元和 107,773.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53%、56.00% 和 66.99%，主要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均衡，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43.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 56.17%。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8,644.04万元，增幅65.6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63,332.33万元，增幅64.9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经营稳定、核心业务竞争力优势明显，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第二，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满足公司短期融资需求和长期融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别9,474.07万元、19,838.10万元和40,495.47万元，2017年及2018年公司通过股权方式融资金额共计28,675.81万元。

##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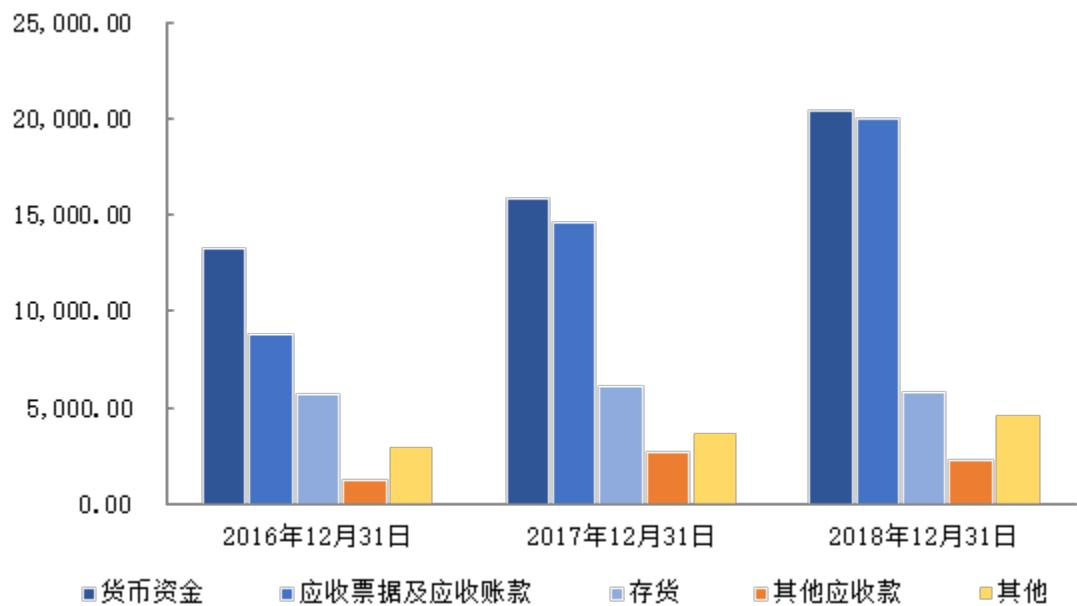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450.31	38.51%	15,876.64	37.00%	13,284.94	41.41%
应收票据	285.63	0.54%	104.03	0.24%	76.74	0.24%
应收账款	19,654.09	37.01%	14,490.23	33.76%	8,748.44	27.27%
预付款项	878.72	1.65%	759.40	1.77%	806.50	2.51%
其他应收款	2,291.28	4.31%	2,680.73	6.25%	1,291.46	4.03%
存货	5,808.27	10.94%	6,078.32	14.16%	5,744.80	17.91%
其他流动资产	3,732.66	7.03%	2,925.81	6.82%	2,129.48	6.64%
合计	<b>53,100.96</b>	<b>100.00%</b>	<b>42,915.16</b>	<b>100.00%</b>	<b>32,082.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该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22%、91.74%和93.4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1.69	0.06%	15.28	0.10%	7.40	0.06%
银行存款	17,841.92	87.25%	12,971.89	81.70%	10,977.52	82.63%
其他货币资金	2,596.70	12.70%	2,889.48	18.20%	2,300.02	17.31%
合计	<b>20,450.31</b>	<b>100.00%</b>	<b>15,876.64</b>	<b>100.00%</b>	<b>13,284.94</b>	<b>100.00%</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41%、37.00% 和 38.51%。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76.6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2,591.70 万元，增幅 19.51% 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股东投入 10,675.81 万元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随着公司业务开展改善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450.3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573.67 万元，增幅 28.81% 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股东投入 18,000.00 万元货币资金及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改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2,300.02 万元、2,889.48 万元和 2,596.70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4 万元、104.03 万元和 285.6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 2,128.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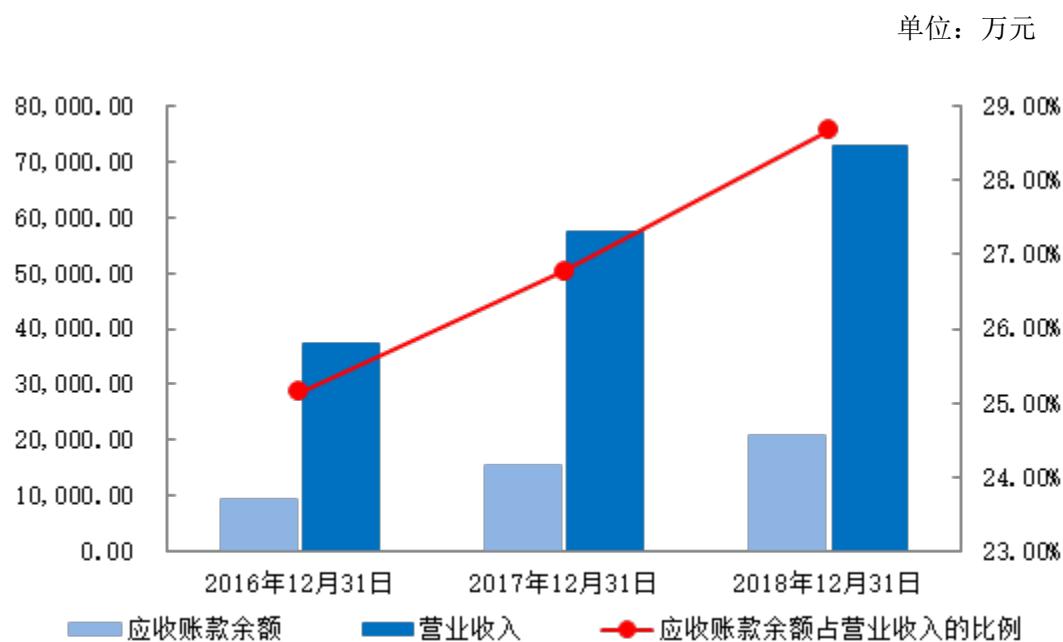
## 3、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构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8.44 万元、14,490.23 万元和 19,654.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27%、33.76% 和 37.01%，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5%、14.86% 和 12.22%。

### ②应收账款金额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20,946.57	36.14%	15,386.57	63.99%	9,382.52
营业收入	73,037.08	27.08%	57,474.46	54.07%	37,304.14
占比	<b>28.68%</b>	-	<b>26.77%</b>	-	<b>25.15%</b>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004.05 万元, 增幅 63.99%;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5,560.00 万元, 增幅 36.14%。营业收入同期增长率分别为 54.07% 和 27.08%。

报告期,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营业收入从 37,304.14 万元增长至 73,037.08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带动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5%、26.77% 和 28.68%, 占比小幅增长, 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相匹配。

### ③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现代物流行业、制造行业的知名企业。根据不同客户的经营规模、资本实力、采购规模及合作情况, 公司对不同的客户施行具有一定差别的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信用期限为 30 至 90 天不等。

### ④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 A、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项目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82.82	97.79	1,125.66	5.50	19,357.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76	2.21	166.83	35.97	296.93
合计	<b>20,946.57</b>	<b>100.00</b>	<b>1,292.49</b>	<b>6.17</b>	<b>19,654.09</b>

#### 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38.72	99.69	848.49	5.53	14,49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5	0.31	47.85	100.00	-
合计	<b>15,386.57</b>	<b>100.00</b>	<b>896.34</b>	<b>5.83</b>	<b>14,490.23</b>

####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34.67	99.49	586.23	6.28	8,748.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7.85	0.51	47.85	100.00	-
合计	<b>9,382.52</b>	<b>100.00</b>	<b>634.07</b>	<b>6.28</b>	<b>8,748.44</b>

####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219.49	961.04	14,662.96	733.15	8,549.76	427.49
1至2年	1,128.45	112.84	496.29	49.63	383.67	38.37
2至3年	78.37	23.51	120.12	36.04	401.24	120.37
3至4年	56.52	28.26	59.36	29.68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b>20,482.82</b>	<b>1,125.66</b>	<b>15,338.72</b>	<b>848.49</b>	<b>9,334.67</b>	<b>586.23</b>

从应收账款账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1.59%、95.59% 和 93.8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账龄短，回收风险小。

##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66.96	13.69%
2	佛山市华富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26.39	7.29%
3	百世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75.54	3.23%
4	武汉市汉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415.91	1.99%
5	苏州万隆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384.49	1.84%
合计		5,869.28	28.02%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8.0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

## ⑥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2	4.64	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取决于当年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 次、4.64 次和 4.02 次。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率稍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一、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3、应收账款”。

## 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叉集团	14.99	14.18	11.18
渤海租赁	16.85	18.75	16.45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安徽合力	9.36	7.99	6.32
华铁科技	1.45	1.46	1.22
建设机械	1.05	1.03	0.91
<b>平均值</b>	<b>8.74</b>	<b>8.68</b>	<b>7.22</b>
<b>本公司</b>	<b>4.02</b>	<b>4.64</b>	<b>5.03</b>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略快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第二，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类别、客户类型及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且与其他公司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杭叉集团、渤海租赁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华铁科技及建设机械。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叉车整车及配件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06.50 万元、759.40 万元和 878.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1.77% 和 1.65%，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46 万元、2,680.73 万元和 2,29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6.25% 和 4.3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2,043.19	2,435.88	1,098.67
员工往来	185.66	208.20	187.25
应收出口退税款	72.19	48.90	19.21
<b>合计</b>	<b>2,301.04</b>	<b>2,692.98</b>	<b>1,305.13</b>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6.06	8.80	171.50	8.57	151.12	7.56
1至2年	9.60	0.96	36.70	3.67	23.60	2.36
2至3年	-	-	-	-	12.54	3.76
合计	<b>185.66</b>	<b>9.76</b>	<b>208.20</b>	<b>12.24</b>	<b>187.25</b>	<b>13.68</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 容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
1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9.17	保证金	1-2年1,218.06、 2-3年331.11	67.32
2	应收出口退税	72.19	退税款	1年以内	3.14
3	广州市康晖木业有限公司	67.14	押金	1年以内	2.92
4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7.84	押金	1年以内	2.08
5	伍勋	30.00	押金	1年以内	1.30
合计		<b>1,766.34</b>	-	-	<b>76.76</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 6、存货

###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4.80 万元、6,078.32 万元和 5,80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14.16% 和 10.94%，报告期公司期末存货金额整体变动不大，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年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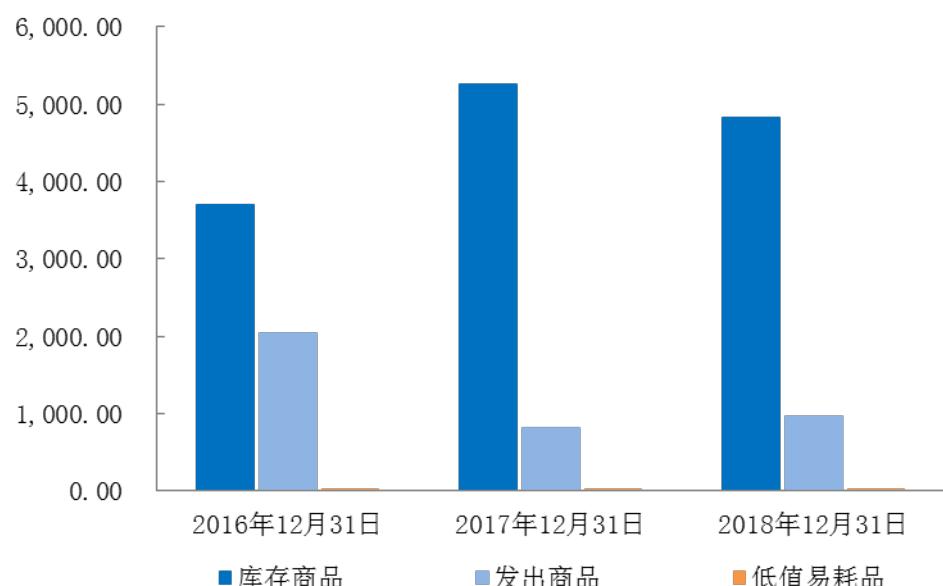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826.31	83.09%	5,259.91	86.54%	3,702.24	64.45%
发出商品	971.96	16.73%	808.60	13.30%	2,034.95	35.42%
低值易耗品	10.01	0.17%	9.81	0.16%	7.62	0.13%
<b>合计</b>	<b>5,808.27</b>	<b>100.00%</b>	<b>6,078.32</b>	<b>100.00%</b>	<b>5,744.8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近三年存货比重平均为 99.0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 ②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库存商品	4,826.31	-8.24%	5,259.91	42.07%	3,702.24
发出商品	971.96	20.20%	808.60	-60.26%	2,034.95
低值易耗品	10.01	2.04%	9.81	28.74%	7.62
<b>合计</b>	<b>5,808.27</b>	<b>-4.44%</b>	<b>6,078.32</b>	<b>5.81%</b>	<b>5,744.80</b>

### A、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场内物流设备配件及场内物流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3,702.24 万元、5,259.91 万元和 4,826.31 万元，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5%、86.54% 和 83.09%。

公司库存商品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557.67 万元，增幅 42.07%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用于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用零配件采购大幅增长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

## B、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034.95 万元、808.60 万元和 971.96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226.3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重点发展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贸易业务相对处于增长缓慢阶段，对应的发出商品金额减少。

公司发出商品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变动较小。

###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7.56	6.20	4.3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7、6.20 和 7.56，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较好。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杭叉集团	6.84	6.66	5.68
渤海租赁	-	-	-
安徽合力	6.51	6.37	5.13
华铁科技	-	-	-
建设机械	4.51	4.22	2.98
平均值	<b>5.95</b>	<b>5.75</b>	<b>4.60</b>

企业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7.56	6.20	4.37

注：渤海租赁、华铁科技业务性质使得其指标数据无可比性，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报告期，公司 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体现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客户类型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也是导致存货周转率产生差异的重要原因。

##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9.48 万元、2,925.81 万元和 3,732.66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732.66	2,925.81	2,114.43
预缴税费	-	-	15.05
合计	3,732.66	2,925.81	2,129.48

报告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的进项税额尚未抵扣产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亦相应增长。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852.97	0.79%	448.94	0.82%	-	-
固定资产	99,121.93	91.97%	49,657.53	90.90%	25,113.58	93.65%
在建工程	252.49	0.23%	-	-	-	-
无形资产	1,826.02	1.69%	235.04	0.43%	131.26	0.49%
长期待摊费用	314.40	0.29%	309.99	0.57%	244.49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24	0.17%	121.76	0.22%	79.55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1.39	4.84%	3,853.65	7.05%	1,246.81	4.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773.44	100.00%	54,626.91	100.00%	26,815.68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65%、90.90% 和 91.97%。

### 1、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48.94 万元和 852.97 万元，主要为对参股公司音讯飞仓储和柯金自动化的投资，截至 2018 年末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股权投资占比
音讯飞仓储	282.97	20.00%
柯金自动化	570.00	29.02%
合计	852.97	-

###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通用设备，即公司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报告期各期末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设备	98,133.44	99.00%	48,684.45	98.04%	24,184.82	96.30%
运输工具	673.81	0.68%	684.08	1.38%	681.40	2.71%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14.68	0.32%	289.00	0.58%	247.36	0.98%
合计	99,121.93	100.00%	49,657.53	100.00%	25,113.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13.58 万元、49,657.53 万元和 99,121.9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是一致的。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4,543.95 万元，增幅 97.7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49,464.40 万元，增幅 99.61%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获得安能聚创、百世物流、心怡科技、美的集团、壹米滴答、京东集团、天地华宇等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租赁业务收入规模从 2016 年度 10,782.90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 39,826.83 万元。为了满足现代物流业、高端制造业等下游客户的租赁需求，公司通过直接采购或融资租赁的方式购买了用于租赁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以较快速度增长，使得公司成为目前规模排名国内前列、服务网络分布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的物流设备综合服务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通用设备	126,681.16	28,547.71	98,133.44	77.46%
运输工具	1,664.82	991.00	673.81	40.4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800.42	485.75	314.68	39.31%
<b>合计</b>	<b>129,146.39</b>	<b>30,024.46</b>	<b>99,121.93</b>	<b>76.75%</b>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全部正常使用，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在建工程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无余额，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为 252.49 万元，主要为公司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投入。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45.74	84.65%	-	-	-	-
软件	280.28	15.35%	235.04	100.00%	131.26	100.00%
<b>合计</b>	<b>1,826.02</b>	<b>100.00%</b>	<b>235.04</b>	<b>100.00%</b>	<b>131.26</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31.26 万元、235.04 万元和 1,826.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49%、0.43% 和 1.69%。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590.98 万元，增幅 676.9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165 号”土地使用权，金额为 1,566.63 万元，并于 2018 年开始建设。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49 万元、309.99 万元和 31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1%、0.57% 和 0.29%，金额较小。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随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184.24	100.00%	120.43	98.91%	79.55	100.00%
可弥补亏损	-	-	1.33	1.09%	-	-
合计	<b>184.24</b>	<b>100.00%</b>	<b>121.76</b>	<b>100.00%</b>	<b>79.5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9.55 万元、121.76 万元和 184.24 万元，主要为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所致，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46.81 万元、3,853.65 万元和 5,221.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7.05% 和 4.84%，均为融资保证金。报告期随着公司融资租赁规模的扩大，其中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9,474.07 万元、19,838.10 万元和 40,495.4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7,194.18 万元、16,255.70 万元和 26,069.95 万元，相应融资保

保证金呈逐年增长趋势。

#### （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2.49	896.34	634.0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76	12.24	13.6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13	0.75	0.32
<b>合计</b>	<b>1,308.38</b>	<b>909.33</b>	<b>648.07</b>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流动性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资产优良，与公司现阶段发展状况相适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948.05	53.50%	40,816.44	65.58%	26,785.08	70.77%
非流动负债	47,749.92	46.50%	21,420.05	34.42%	11,064.45	29.23%
<b>负债合计</b>	<b>102,697.97</b>	<b>100.00%</b>	<b>62,236.49</b>	<b>100.00%</b>	<b>37,849.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7%、65.58% 和 53.50%，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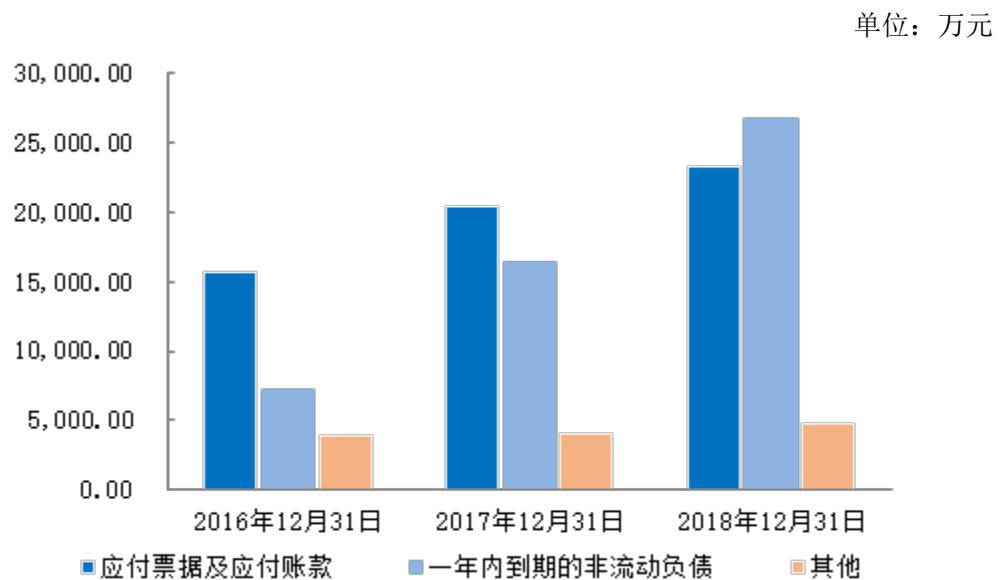
应付款。

##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单位：万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4,068.26	7.40%	3,753.65	9.20%	2,924.94	10.92%	
应付账款	19,279.86	35.09%	16,675.32	40.85%	12,771.98	47.68%	
预收款项	589.66	1.07%	580.63	1.42%	1,413.66	5.28%	
应付职工薪酬	1,490.91	2.71%	1,016.36	2.49%	806.55	3.01%	
应交税费	648.71	1.18%	772.97	1.89%	160.16	0.60%	
其他应付款	2,073.26	3.77%	1,633.42	4.00%	1,513.62	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797.39	48.77%	16,384.10	40.14%	7,194.18	26.86%	
流动负债合计	<b>54,948.05</b>	<b>100.00%</b>	<b>40,816.44</b>	<b>100.00%</b>	<b>26,785.0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支付物流设备及配件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2,924.94万元、3,753.65万元和4,068.2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92%、9.20%和7.40%。

2017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16年增长828.71万元，增长28.33%，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采购物流设备及配件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与2017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流设备及配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771.98万元、16,675.32万元和19,279.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7.68%、40.85%和35.09%。

公司应付账款2017年末较2016年末增加3,903.33万元，增幅30.56%，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2,604.54万元，增幅15.62%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采购物流设备及配件款增加所致。同时报告期公司发生一系列资产收购事项，期末存在较多的资产收购应付款，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1	上海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45.40	9.05%	1年以内
2	苏州蔚蓝天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323.65	6.87%	1年以内
3	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217.68	6.32%	1年以内
4	北京康东恒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923.40	4.79%	1年以内
5	深圳市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9.06	4.20%	1年以内
合计		6,019.20	31.2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无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货款及服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1,413.66万元、580.63万元和589.66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06.55 万元、1,016.36 万元和 1,490.91 万元。公司各期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员工工资和奖金、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数的增加及公司工资水平的上升，相应导致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期末余额分别为 160.16 万元、772.97 万元和 648.7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费种类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9.66	33.76	40.24
企业所得税	537.83	692.72	84.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4	2.61	1.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4	22.46	18.34
教育费附加	9.71	10.41	8.66
地方教育附加	5.49	7.12	5.73
其他	6.03	3.89	1.80
<b>合计</b>	<b>648.71</b>	<b>772.97</b>	<b>160.16</b>

公司应交税费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612.81 万元，主要是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608.49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所得税费用增加，且 2017 年度预缴金额比 2016 年度减少所致。

公司应交税费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24.26 万元，减幅 16.08%，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预缴税费的金额提升所致。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194.18 万元、16,384.10 万元和 26,797.3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7.44	128.40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069.95	16,255.70	7,194.18
合计	<b>26,797.39</b>	<b>16,384.10</b>	<b>7,194.18</b>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9,189.92 万元，增长 127.74%，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10,413.29 万元，增长 63.56%。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张、固定资产增加，采购的场内物流设备资产带来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和购置资产款的增加。

###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13.62 万元、1,633.42 万元和 2,073.26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场内物流设备出租收取客户的押金、保证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加，期末押金、保证金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及订金	1,852.79	1,279.14	696.50
预提费用	165.53	220.79	256.31
股东投资款	-	-	500.00
员工报销款	23.81	45.16	22.02
其他	31.13	88.34	38.79
合计	<b>2,073.26</b>	<b>1,633.42</b>	<b>1,513.62</b>

2016 年末公司股东投资款系前期钟鼎创三前期支付的待退回的股权款。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 （1）长期借款

2016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256.90 万元，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1,053.40 万元，报告期公司长期借款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包含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付购置资产款，报告期各期金额分

别为 11,064.45 万元、21,163.15 万元和 46,696.52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占比分别为 85.63%、93.74% 和 86.72%，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495.47	86.72%	19,838.10	93.74%	9,474.07	85.63%
应付购置资产款	6,201.04	13.28%	1,325.04	6.26%	1,590.39	14.37%
<b>合计</b>	<b>46,696.52</b>	<b>100.00%</b>	<b>21,163.15</b>	<b>100.00%</b>	<b>11,064.45</b>	<b>100.00%</b>

公司长期应付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0,098.70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5,533.3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用于租赁的固定资产增加、相应融资租赁需求增加所致。

####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1.05	1.20
速动比率（倍）	0.86	0.90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0%	63.36%	62.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69.10	15,743.93	7,413.27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05 倍和 0.97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90 倍和 0.86 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或接近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4%、63.36% 和 63.90%，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随着租赁业务的发展，以融资租赁获得出租用场内物流设备带来的长短期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13.27 万元、15,743.93 万元和 24,66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未来需偿还融资租赁款和借款均处在可控范围，公司未来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均能覆盖该金额，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 （3）偿债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 ①流动比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叉集团	2.79	2.99	3.36
渤海租赁	1.00	0.74	0.92
安徽合力	2.56	2.27	2.70
华铁科技	1.06	1.56	2.89
建设机械	0.88	1.01	1.04
行业平均值	<b>1.66</b>	<b>1.71</b>	<b>2.18</b>
本公司	<b>0.97</b>	<b>1.05</b>	<b>1.20</b>

公司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渤海租赁及建设机械，2017年末及2018年末与华铁科技较为接近，低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

#### ②速动比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叉集团	2.03	2.35	2.66
渤海租赁	1.00	0.74	0.92
安徽合力	1.95	1.77	2.10
华铁科技	1.06	1.56	2.89
建设机械	0.79	0.91	0.91
行业平均值	<b>1.37</b>	<b>1.47</b>	<b>1.90</b>
本公司	<b>0.86</b>	<b>0.90</b>	<b>0.98</b>

公司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各公司之间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同时报告期，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渤海租赁及建设机械，低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

###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杭叉集团	25.06%	26.34%	22.95%
渤海租赁	26.86%	30.13%	29.51%
安徽合力	32.28%	31.26%	27.16%
华铁科技	55.58%	58.90%	49.32%
建设机械	24.36%	11.22%	8.13%
行业平均值	<b>32.83%</b>	<b>31.57%</b>	<b>27.41%</b>
本公司	<b>63.90%</b>	<b>63.36%</b>	<b>62.74%</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渤海租赁、华铁科技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公司、渤海租赁、华铁科技业务模式偏租赁性质，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属于制造业行业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仍需拓宽融资渠道。

##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及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8,048.41	7,464.25	6,968.30
资本公积	41,876.25	24,460.41	14,213.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77.36	362.95	3.92
未分配利润	7,474.42	3,017.98	-13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176.44	35,305.58	21,048.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58,176.44</b>	<b>35,305.58</b>	<b>21,048.49</b>

###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末股本变动系新股东货币增资 10,675.81 万元，其中 495.95 万

元计入股本总额；2018年末股本变动系新股东货币增资 18,000.00 万元，其中 584.16 万元计入股本总额。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10,247.20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新股东增资 10,675.81 万元，其中 10,179.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7,415.84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新股东增资 18,000.00 万元，其中 17,415.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变动说明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为每年以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4、未分配利润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70.85	3,513.94	1,868.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7.98	-136.93	-1,313.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4.41	359.03	3.9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68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74.42	3,017.98	-136.93

## 5、报告期内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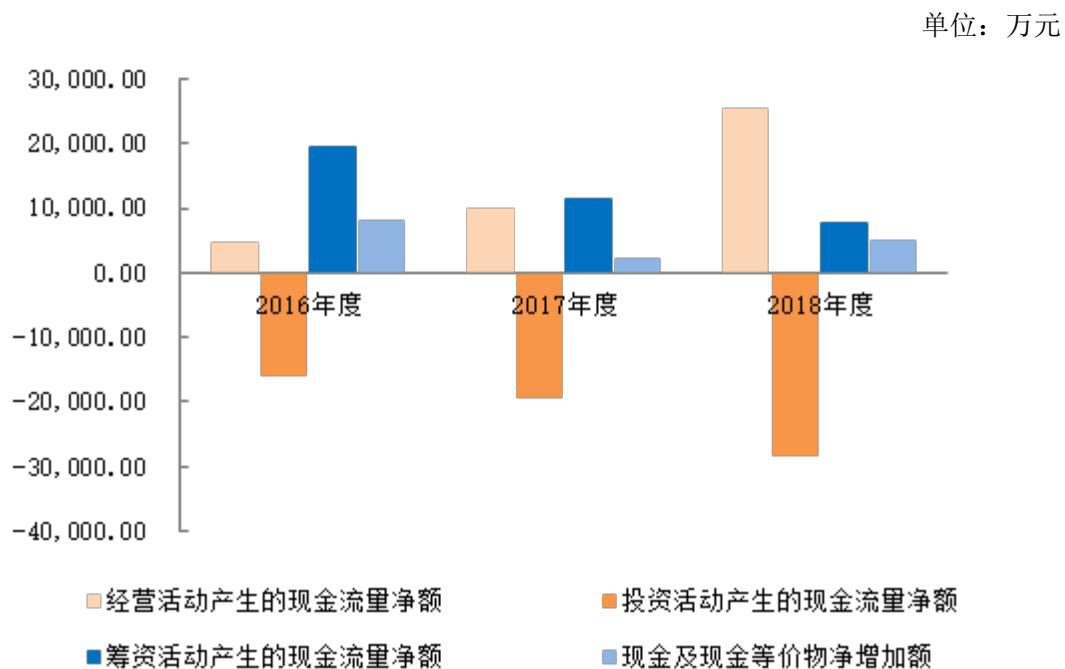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05	9,912.85	4,44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7.20	-19,225.79	-15,97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3.22	11,311.99	19,59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6.44	2,002.25	8,070.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2016-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公司净利润并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较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购置场内物流设备资产，以增加服务能力产生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新增股东增资投入资金和取得融资租赁款获得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主要是偿还融资租赁款和相应利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4,331.94	61,625.85	42,462.3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81,308.45	58,933.06	41,28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8,915.89	51,713.00	38,012.5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5.53	30,381.95	22,659.45
营业收入	73,037.08	57,474.46	37,304.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	1.11	1.03	1.11
营业成本	44,942.83	36,625.90	23,35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0.75	0.83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05	9,912.85	4,449.78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匹配，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11、1.03和1.11；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成本之比为0.97、0.83和0.75，公司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及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其业务特点决定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与营业成本并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870.85	3,513.94	1,868.0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1.86	288.50	382.69
固定资产折旧	15,397.53	9,539.05	4,283.92
无形资产摊销	51.71	38.24	1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05	222.15	17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38	15.37	5.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	3,787.93	2,022.77	831.62
投资损失（减：收益）	-89.78	-48.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62.48	-42.21	-20.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01.82	354.06	-581.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17.92	-10,771.44	-6,76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801.86	4,714.03	4,234.40
其他	-	67.34	2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05	9,912.85	4,449.78
<b>差异</b>	<b>20,545.20</b>	<b>6,398.91</b>	<b>2,581.76</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49.78万元、9,912.85万元和25,416.05万元，报告期公司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折旧逐年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增加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场内物流设备资产，增

强公司主营业务服务能力产生的支出，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5,984.87 万元、19,227.46 万元和 28,317.63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新增股东增资投入资金和收到融资租赁款项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融资租赁款、融资租赁费用及相应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600.00 万元、10,675.81 万元和 18,000.00 万元，均为公司增资扩股收到的投资者投入的资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融资租赁款项，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16,006.20 万元、14,995.38 万元和 15,253.92 万元。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融资租赁相关款项和费用，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6,248.08 万元、12,850.10 万元和 23,324.71 万元。报告期，公司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7.01 万元、1,894.40 万元和 3,571.53 万元。上述现金流项目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支持主营业务发展所产生的融资相关现金流。

## （四）报告期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报告期，公司主要的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即用于经营的场内物流设备的购买，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二、公司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发生过一系列资产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事项和资产收购事项均为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营运服务能力、完善网点布局而发生，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未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除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五）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债务状况及现金流状况均较好，具体分析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和“（四）现金流量分析”。同时为应对行业市场不利变化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特殊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能力，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 2、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系基于物联网创新与数字化驱动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公司，为工业和物流业客户提供设备租赁、维修及整车和配件销售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建立了可以保证持续成长的业务模式，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和成熟的管理团队，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04.14 万元、57,474.46 万元和 73,037.08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54.07%、27.08%，净利润分别为 1,868.02 万元、3,513.94 万元和 4,870.85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8.11%、38.6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呈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 （一）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3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	49,958.00	49,958.00
2	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78.00	16,034.00
合计		81,636.00	65,992.00

本次投资项目将投向物联网技术的应用落地与创新性研发，并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能够巩固、提升公司服务创新能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将扩充公司的物联网场内物流设备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租赁服务能力，为公司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将作为公司总部的主要办公场地，并担负着继续提升和优化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建立数据库云平台、实现数据提炼和汇总功能等主要任务；另一方面，公司基于物联网创新的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租赁管理系统的研发、升级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管理体系，实现设备管理的自动化、监控的全程化、服务的平台化，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租赁服务能力和服务研究开发能力，且该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以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	2019-44013-71-03-019696	-
2	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44013-71-03-815054	201844011300005529

注：由于“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不涉及生产，根据《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9]23号），该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为160,939.07万元，金额相对较大，公司管理层具有管理资产规模较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81,636.00万元，小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且主要用于租赁服务能

力提升和研发的投入，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和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奠定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04.14 万元、57,474.46 万元、73,037.08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115.42 万元、4,105.81 万元、5,362.68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复合增长率达 59.2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作为使命。凭借多年在物流设备运营服务领域的专业经营与研发经验，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极具规模及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商。目前，公司已就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申请获得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通过持续努力获得“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青年领军企业”、“广州‘高精尖’成长企业”等荣誉称号，在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的细分市场中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在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行业相对领先的物联网应用技术实力，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和健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治理机构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监督方面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添置一批场内物流设备及配套物联网智能终端以支持基于物联网

的设备租赁业务的扩张，进一步扩大公司设备的租赁规模，提升全国性的竞争力。项目建设期为2年，拟使用资金总量49,958.00万元，主要为场内物流设备购置。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的可出租设备储量将得以扩充，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租赁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还能实现物联网技术应用的规模落地，对设备进行集中式数字化管理，落实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为公司日后实现设备运用场景下的智能监控、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构建基于物联网的物流与工业设备的To-B高维共享生态平台奠定发展的基础。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需求的增长

在场内物流设备使用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受经济逆周期与人力成本的双重影响，设备租赁所带来的成本节约、效率提升等作用逐渐为客户认可，下游企业客户对物流设备的租赁需求将逐步扩大，目前国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供应规模已无法满足需求的快速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扩充场内物流设备租赁规模，增强公司的租赁服务能力，依托公司现有及未来增设的营销服务网点、客户资源及运营经验，更好地服务于下游企业客户。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需求增长的必要举措。

###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场内物流设备租赁领先地位，增强设备运营服务能力

目前，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众多物流企业相继上市完成，也将带动物流企业对物流设备运营服务的持续性需求。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公司的扩张能否跟上电商和物流企业井喷式的发展趋势成为了关键性问题。公司自从事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以来不断扩张设备规模，配合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推广方式，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随着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的快速增长，以及客户口碑的不断累积，公司已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物流设备储备不足的问题。由于物流设备租赁企业的业务规模受到资产规模的限制，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的设备资产规模需相应增长，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设备规模对于业务拓展的限制，进一步扩大网点的服务优势，增强公司服务能力，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物流设备运营服务行业的领先地位。

### （3）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数据接入端口，为日后挖掘价值奠定基础

作为具备一定规模及实力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商，公司在物联网产业链中的角色是物联网应用终端的规模推广者。未来，公司将以场内物流设备作为数据的端口，通过公司的 F 系列物联网智能终端采集设备日常运营的数据，并上传至集团数据库，聚集成大数据，再经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的分析、处理和应用，实现物联网与物流及工业的深度融合，从中挖掘出更大的数据价值。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战略目标的达成扩充了数据获取的端口，为将来实现设备运用场景下的智能监控、智能分析和智能决策奠定了发展的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物流设备租赁市场迎来发展契机

我国物流市场的快速增长，为物流设备及其租赁服务市场的崛起带来了发展机遇。近年来，随着物流系统日趋复杂以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物流企业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导致对成本的敏感度大幅提升。而物流设备租赁模式凭借着可减少客户淡季的设备闲置和资本支出，并提供配套维修、保养等优势，相较于直接购置方式更受到市场的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将物流设备运营管理工作外包，进而带动了物流设备租赁市场的迅速成长。

基于上述原因，物流设备租赁市场的发展将成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丰富产品类型，大幅提升公司服务规模与能力，使公司能在物流设备租赁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

### （2）成熟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 IT 信息化系统

场内物流设备作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对资产的管控能力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竞争实力。若公司没有完善的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与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就难以对万台级的出租设备进行集中式的数字化管理，导致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低下，成本高企，甚至阻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为此，公司研发并顺利运行了 F 系列

智能管理系统与租赁管理系统，对租赁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动态追踪，对异常设备和接近使用寿命的设备进行预警，实现设备维护管理主动化，提高设备出租效率，减少日常维护运营成本。成熟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是公司对万台级资产实现管理的核心基础，也是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的技术基础。

### （3）公司具备较为广泛的业务网络布局

由于物流设备具有重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调度时间长等特点，设备运营管理公司的业务发展受服务半径的限制较大。因此，业务网点多、资产规模较大、供货及时的设备运营管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往往能获得更多的机会。

发行人以 8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是业内少有的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的物流设备运营商。同时，公司在合肥、天津、广州拥有三个供应链基地，以其为中心辐射周边服务网点，可以加快设备的区域调配速度，提升客户体验感。广泛的业务网络布局是公司能够快速发展和拥有突出运营绩效的关键之一，同时也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网络基础。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49,958.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场地投入费	42.00	-	42.00	0.08%
二	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费用	24,060.65	24,060.65	48,121.30	96.40%
1	场内物流设备投入	20,272.15	20,272.15	40,544.30	81.23%
2	F420 物联网终端投入	488.50	488.50	977.00	1.96%
3	非设备组件投入	3,300.00	3,300.00	6,600.00	13.22%
三	基本预备费	700.16	700.16	1,400.33	2.8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4.76	339.61	394.37	0.79%
五	项目总投资	24,857.28	25,100.72	49,958.00	100.00%

## 5、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根据方案测算，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第4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14,586.69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41%，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78年，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T+24							
	3	6	9	12	15	18	21	2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项目指挥中心装修		■						
场内物流设备扩充		■	■	■	■	■	■	■
试运营		■	■	■	■	■	■	■

##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场内物流设备的购置，以增强公司租赁服务的能力，不涉及生产，根据《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有关环保问题的复函》（番环管[2019]23号），该项目可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二）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设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对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与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并建立数据库云平台系统，以提升公司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及分析能力和物联网应用研发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31,678.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6,034.00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深化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创新，强化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能力。此外，公司将对现有信息系统架构进行改造，使其与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链接，最终实现公司管理系统的一体化，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现

未来3-5年，公司将以物联网与信息技术为工具，以数字化运营为核心，以

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生态链的基础，以围绕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为支撑，整合产业资源，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首先要实现让信息与实物共联，将沟通变得具象化，使公司在“云端”可以实时了解其出租设备运行的多项信息，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挖掘，以达到设备使用成本的最小化和管理效率的最大化。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将与租赁管理系统高效联动，实现资产设备的全方位管理，再配合其公司服务优势以及规模化优势，将租赁产品从物流设备领域向工业设备领域横向扩展，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 （2）项目的建设将推动物联网应用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

物联网逐渐成为驱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其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应用创新，是传统产业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为此，公司创新性应用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辅以 IT 租赁管理系统，有针对性地采集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及相关使用数据。通过对收集数据的集中反馈和分析应用，公司实现了对物流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主动式精准管理，极大地改变了使用数据遗失、无序、断裂的现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及服务水平。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物联网应用的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物联网技术与物流设备产业的深度融合，从而实现公司的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3）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规模化发展的实现

降低用户使用成本，提高用户使用效率是设备租赁公司存在的核心意义。为此，公司研发了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通过采集相关数据，为客户提供车队营运管理、车辆调度、行驶状态监控、保养和维修提醒、远程故障诊断等增值服务，同时，不断降低客户的采购、使用、时间成本，有效推动客户供应链的效率变革和质量变革。随着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出租设备规模持续扩大，采集数量呈现指数级增长态势，导致资产管理难度及数据处理难度大幅增加。面对大量且快速增长的资产和使用数据，只有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不断地更新迭代，才可以满足设备规模运营的需求，实现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的研发

力度，加快对其更新迭代的速度，进而保障公司设备租赁业务的规模化发展。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是项目建设的前提

201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规划》中明确把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生态体系、建立统一开放的大数据体系及构筑融合创新的信息经济体系作为重大任务，要求增强上游技术研发与下游推广应用的协同效应；深化大数据在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的创新应用，支撑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创新；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创新生产制造和经营销售环节，提供网络化协同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业务。

2017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根据《指导意见》，建设工业物联网的主要任务包括夯实网络基础、打造平台体系、加强产业支撑、促进融合应用和完善生态体系等。

本项目为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在加强物联网与大数据在传统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业务领域的创新应用。在工业物联网演进的时代背景下，国家出台的众多支持政策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政策基础。

#### （2）物联网相关基础技术的相对成熟是项目建设的技术基础

物联网的产业链可细分为标识、感知、信息传送和数据处理及应用这4个环节，其中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射频识别技术、传感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和数据的挖掘与融合技术等。

目前，物联网相关的传感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射频识别技术等已可达到构建应用平台的需求及标准，但在物联网应用上的深度仍需进一步开发，特别是应用场景下的数据采集及与产业融合的数据分析环节。

因此，物联网的相关基础技术已相对成熟，并能够满足设备管理功能的实现需求，为本项目能成功实施提供了扎实的外部技术基础。

#### （3）公司丰富的实践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实施保障

借助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租赁管理系统，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针对业务链的各个节点，收集相关数据，形成集团基础数据池。同时，以满足行业及客

户需求为出发点，公司充分发掘数据价值，使运营效率大幅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增强。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实践，公司对物联网应用技术及信息技术系统已有了深刻的理解，并在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应用落地及经验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因此，公司对物联网技术及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方式已相对成熟，丰富的实践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现实可行性。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1,678.00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6,034.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T+36	总计	
一	场地投入费	9,441.67	-	-	9,441.67	58.89%
1	土建工程费	4,954.16	-	-	4,954.16	30.90%
2	装修费用	2,371.11	-	-	2,371.11	14.79%
3	其他费用	2,116.40	-	-	2,116.40	13.20%
二	设备购置费	611.25	1,317.33	1,785.18	3,713.76	23.16%
三	实施费用	-	1,078.00	1,146.75	2,224.75	13.88%
1	人员投入	-	375.00	393.75	768.75	4.79%
2	其他实施费用	-	703.00	753.00	1,456.00	9.08%
四	基本预备费	499.63	65.47	88.72	653.82	4.08%
五	项目总投资	10,552.55	2,460.80	3,020.65	16,034.00	100.00%

#### 5、项目与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及投资效益情况

公司“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作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资产管控能力的投资，不直接产生收益，项目投入产生的间接效益主要体现在用户体验的升级、客户粘性的增加及公司运营效率的提高等方面，因此，未对该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本项目的建设旨在对公司 F 系列智能管理和租赁管理系统进行研发、升级。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现状以及行业、客户对信息系统的需求，公司将在现有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平台的基础上，进行改进或部分功能的新建及完善，以构建功

能完善、运行高效、业务覆盖全面的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与信息化系统。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物联网应用技术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资产设备管理、客户管理、服务质量决策支持等方面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番禺区石碁镇石碁村(SQG16-05 地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该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165 号”。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初步设计、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等。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T+36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规划、设计	■	■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产品研发					■	■	■	■	■	■	■	■

## 7、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办公与研发活动,不直接从事大规模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2018044011300005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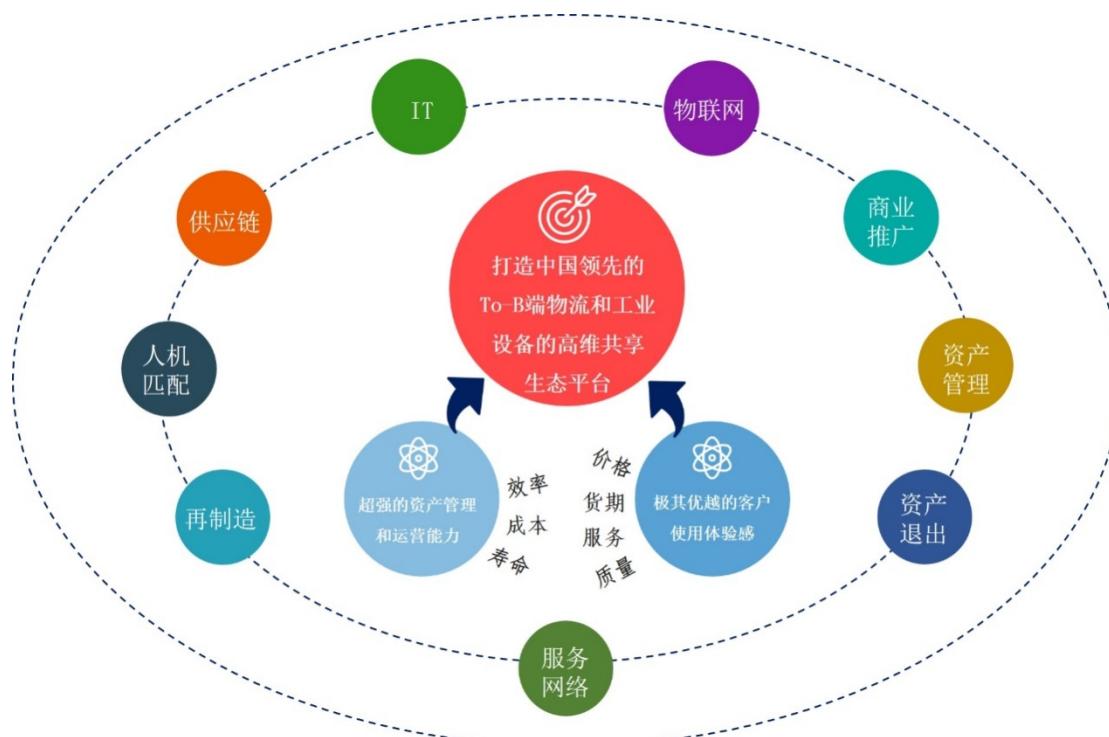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 (一)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定位于物联网应用层,聚焦场内物流需求,立足租赁,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节约社会资源”为使命,致力于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优化资产的供应、配置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推动上下游的效率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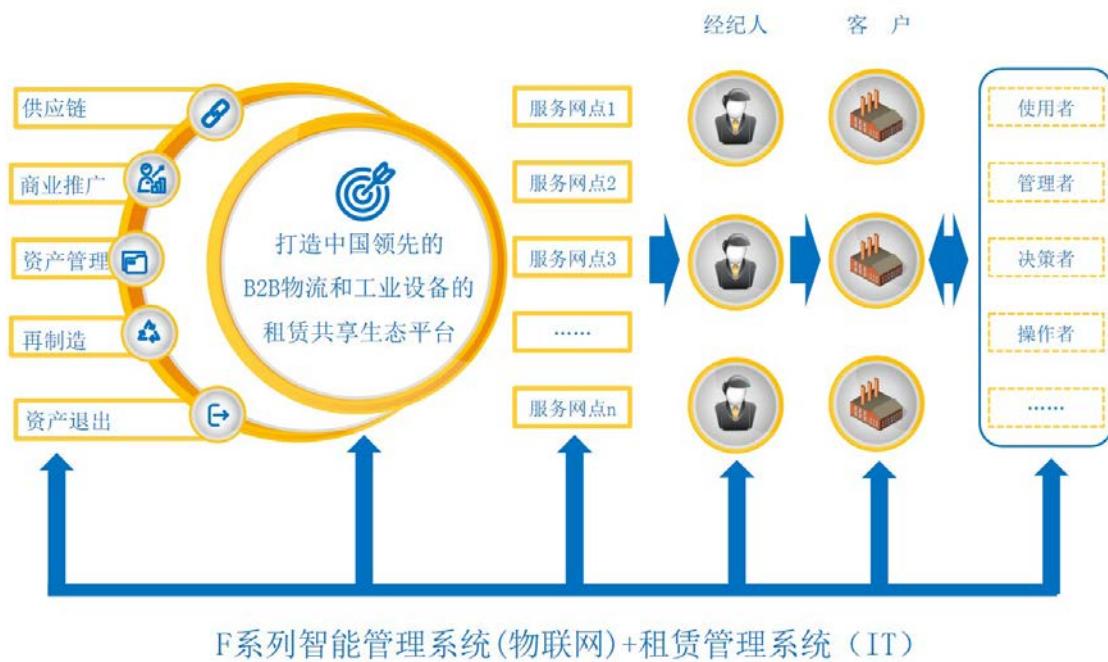
质量变革和动力变革。未来，公司将以物联网与信息技术为工具，以数字化运营为核心，以遍布全国的服务网络为生态链的基础，以围绕资产管理和客户服务的运营体系为支撑，整合产业资源，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佛朗斯 To-B 高维共享生态平台基础



在打造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的战略愿景下，公司将构建完善、高效的基础配套运营体系，为产业链上的相关人员包括客户、供应商、服务方、操作者、决策者等深度赋能，实现供需多方的有效精准对接，聚拢产业资源并产生规模效益。高维共享生态平台的各方参与者将获得由数字运营和基础配套资源所带来的平台红利，实现产业内资源的分享和融合，进而促进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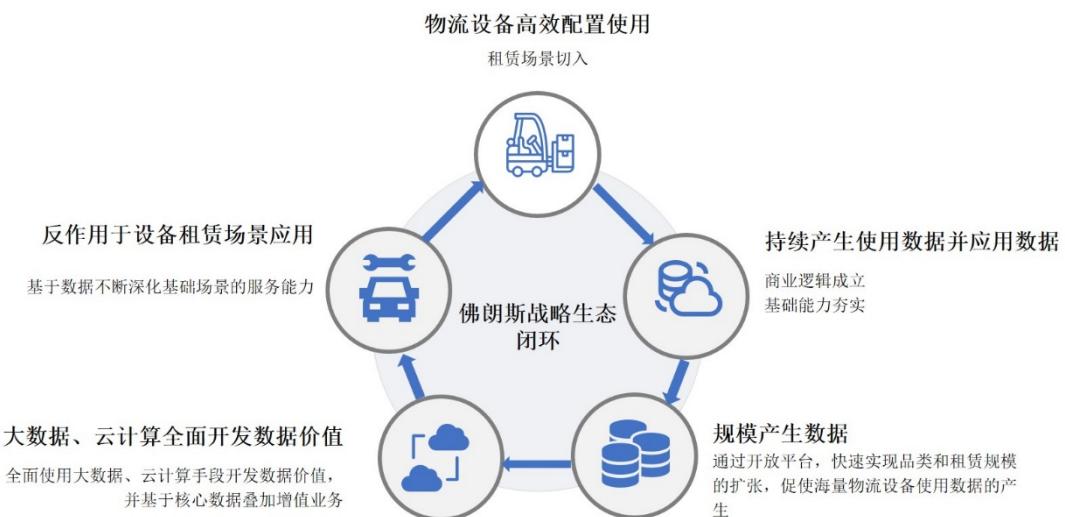
### 佛朗斯的平台生态模型



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物联网)+租赁管理系统 (IT)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形成后，将大幅提升数据积累的速度、规模和质量并产生更大的分析、应用价值。一方面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叠加增值业务并不断强化产业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将更大程度地赋能产业合作伙伴，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技术与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平台战略闭环。

### 佛朗斯平台战略闭环



## （二）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大物联网和数字化核心能

力的创新力度，提升服务网点密度，并全面强化配套运营体系，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良好的基础。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 **1、扩大物联网技术的场景应用规模**

目前，物联网在场内物流设备管理方面的基础技术已经相对成熟，但应用层面的终端接入规模、深度仍相对不足，所采集的数据还未形成足够规模。只有当使用数据规模足够庞大、数据类型足够多样、数据获取足够迅速，才能对数据进行精准分析，实现数据的真正价值。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物联网技术的场景应用规模，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添置更多的设备来不断扩充数据接入端口，并形成集团数据库，从中挖掘出更大的商业价值。

### **2、加强物联网研发实力，深化数据挖掘成果在上下游的应用**

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物流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数据采集的设计能力与数据分析的计算能力，深化数据挖掘成果在上游设备制造商、下游企业客户以及自身设备运营的应用实践，改善上游设备制造商产品设计水平与质量，并进一步实现资产设备在工业场景下的智能监控、智能分析、智能决策，推动上下游的质量变革与效率变革。

### **3、强化平台配套措施建设，打造国内领先的 To-B 物流和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再制造、资产退出、资产管理、服务网络、人机匹配、商业推广和供应链等配套运营体系全面升级，不断加强公司在设备运营管理服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为公司 To-B 物流与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的构建夯实基础。

## **（三）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实施效果以及未来采取措施**

### **1、公司对核心技术进行持续的升级，加强物联网应用能力**

公司创新性地运用物联网技术与信息技术，成功研发了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并全面应用于场内物流设备的运营。通过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公司成功实现了对万台级设备“1 对 1”的数字化管理以及全生命周期的记录、追踪，降低了对规模设备管理的成本与难度。此外，公司根据

多年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经验，对现有的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不断的更新迭代以满足行业与下游企业客户的真实诉求。基于对应用场景的深度理解，公司不断强化物联网应用的设计能力，对于如何采集数据、采集何种数据和数据如何应用已建立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技术逻辑和产业逻辑。

To-B 物流与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的构建关键取决于设备的规模化接入。因此，未来公司将持续对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实现对设备更加精准的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为设备接入规模的扩大提供可能，同时强化物联网应用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进而挖掘出更大的数据价值。

## 2、公司广泛布局服务网点，优化客户体验感

发行人以 83 家分、子公司为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布局了百余个服务网点作为与客户紧密对接的触角，是业内少有的服务网络能覆盖全国的物流设备运营商。通过广泛的服务网点，公司能积极推动以租赁业务为主，维修与销售业务为辅的“三位一体”业务组合，更好地满足研发企业级客户高标准、多样性的服务需求。

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客户服务和推广能力，以“在发达地区，30-50 公里为半径，不发达地区，100-150 公里为半径”为目标进一步布局全国性的服务网点。只有搭建了完善的全国性服务网络，公司才能深入市场前端，了解不同行业与客户的真实需求，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精准对接平台的供需信息，进而更好地实现服务的落地及优化客户的服务体验。

## 3、公司布局再制造基地，加强资产管理能力

再制造属于场内物流设备租赁产业链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在提高资产重复利用率、节省社会资源投入、为企业创造竞争优势等方面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分别布局了设备再制造基地，并根据客户使用情况和设备存在的故障隐患进行有针对性的整修与再制造，实现设备最大限度恢复出厂性能和状态以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再制造基地的成功布局既降低了设备的使用成本，又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再制造经验，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再制造的技术，建立标准化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资产管理能力，为日后打造 To-B 物流与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提供卓越的配套基础服务。

#### 4、合纵连横，构建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

公司将继续在场内物流设备管理运营领域进行纵向延伸并成为场内物流设备综合方案供应商。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管理规模，从设备结构、设备数量、设备状态等方面满足企业客户的需求，在激烈竞争中优先抢占市场，为平台化建设奠定规模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引领场内物流设备无人化趋势，借助现有的物联网技术手段，实现无人设备的定位系统、控制系统、调动系统与其线性系统相关联，并与企业客户系统相连接，最终实现真正的智能场内物流。

与此同时，公司将以 F 系列智能管理系统和租赁管理系统作为核心，服务网络为基础，辅以供应链、运营管理、再制造、客户服务等多种能力，完善平台底层的配套服务，并在此基础上，横向拓展产品品类，逐步构建设备租赁生态圈，最终打造 To-B 物流与工业设备高维共享生态平台，精准对接资产供需双方信息，实现多方共赢。

####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市场以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五）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 1、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方面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完成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经营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由于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公司租赁规模无法提升，市场开拓及研发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 （2）人才方面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运用的挑战。

## 2、确保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途径

（1）本次股票发行将为上述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实现提供资金支持。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计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通过租赁服务能力的扩大和技术研发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的升级和创新。

（3）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和高效运行。

（4）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完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及《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应披露的交易、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1）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

（2）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4）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5）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 2、主要的信息披露内容

（1）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2）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3）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4）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3、信息披露的程序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
- （3）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 （4）独立董事的意见、提案需书面说明，由独立董事本人签名后，交董事

会秘书；

（5）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6）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7）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等。公司可以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二条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及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等，具体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将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

监事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战略发展等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2、分红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

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如无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公司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决策机制

(1)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

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5、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度要求，包括每隔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建立健全股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机票及披露办法》等制度，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选举或更换董事或监事时，应当进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进行公开披露。

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4、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侯泽宽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 2、公司股东广州达泽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公司股东广州达泽的合伙人承诺

（1）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目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马丽、李小兰、贺小成、杨庆元、周利民、潘菲分别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钱晓轩作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④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⑤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⑥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广州达泽的合伙人中，侯泽照、李林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承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

让的其他规定。

③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广州达泽的其他合伙人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5、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钟鼎创二、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钟鼎创三、百年人寿、珠海乾亨、上海兴富、沃土十号、蓝图天兴、嘉兴大策、中科一号、福建兴和、上海泽祯、中科白云、朗闻京玠、上海鼎民、杨涛、汪晶、郑颖分别承诺

本企业/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之减持意向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达泽、钟鼎创二、钟鼎创三、深圳鑫域、达晨创联、达晨创通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不再具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有关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和侯泽兵，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侯泽宽、侯泽兵、钱晓轩、马丽、杨庆元、周利民、潘菲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2、股价稳定措施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

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在公司任职且领取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4、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 5、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条件

###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6、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增持公司股票，或增持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的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7、约束措施

(1) 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四)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本小节之“(三)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和“(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以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五)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以及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 **2、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

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发行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和侯泽兵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的效益是否能在短期内充分体现，则会影响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甚至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的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服务网点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佛朗斯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商。凭借公司在客户服务、资产管理、服务网点和数据应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机遇和巨大市场空间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304.14、57,474.46万元和73,037.08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布局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点，并持续扩大场内物流设备运营服务规模，从设备结构、设备数量、设备状态等方面满足企业客户的需求，使公司能在激烈竞争中优先抢占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科技人才培养的投入，加快F系列智能管理系统与租赁管理系统的联动融合，形成较为完整的数据采集和反馈系统，从而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基于物联网的场内物流设备扩充项目”和“总部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成功实施后，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租赁服务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物联网应用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

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 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 4、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和侯泽兵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均属于本人为履行职责而必需的合理支出；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

润做出的保证。

###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就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发行人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发行人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发行人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 （八）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中伦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①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承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其他承诺**

### **1、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3、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4、关于房屋租赁瑕疵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负责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泽宽、侯泽兵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④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本人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业无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4、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④本企业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一）供应商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与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执行情况
1	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	比亚迪电动叉车销售合同	购买整机	2018年10月19日	317.80	正在履行
2		比亚迪电动叉车销售合同	购买整机	2018年12月13日	225.20	正在履行
3	丰田产业车辆（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购买整机	2017年1月23日	207.90	履行完毕

#### （二）客户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与年度累计销售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设备租赁框架合同或年度内合同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叉车设备租赁框架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2	物流搬运车辆类设备租赁	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8日、2019年1月16日	正在履行
2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百世物流全国叉车租赁框架合同	租赁叉车及服务	2017年9月16日	正在履行
3	壹米滴答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壹米滴答叉车租赁框架协议	叉车租赁	2018年11月10日	正在履行
4	佛山市华富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叉车零配件销售	2018年12月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叉车零配件销售	2017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叉车零配件销售	2016年7月15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山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比亚迪牌电动叉车买卖合同	叉车销售	2018年9月25日	履行完毕

### （三）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履行完毕的融资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到期日	资产类型	台数（台）	融资金额
1	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整车	75	1,184.80
2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整车	175	1,446.57
3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整车	180	1,249.26
4		2023 年 9 月 18 日	整车	231	1,731.84
5		2023 年 9 月 18 日	整车	222	2,173.39
6		2023 年 9 月 18 日	整车	390	1,908.37
7		2023 年 8 月 18 日	整车	171	1,954.20
8		2023 年 5 月 18 日	整车	129	1,176.17
9	广东广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整车	141	1,500.00
10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整车	65	1,059.50

### （四）资产收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价款在 2,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资产收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资产出售方	收购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交易价款（不含税）
1	上海臻智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佛朗斯	2017 年 1 月 1 日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2285 台叉车、配件等	8,921.18
2	上海桢灏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佛朗斯	2018 年 8 月 21 日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330 台叉车、配件等	3,879.31
3	上海豪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佛朗斯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382 台叉车、配件等	3,450.01
4	苏州蔚蓝天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佛朗斯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含电池组和充电机的 268 台叉车、配件等	2,571.43

注：资产出售方包括参与本次资产出售的同一控制下的所有企业，以上仅列示主要资产出售方。

### （五）其他合同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包人”）与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承包人承建发行人总部

办公大楼及设备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厂房、仓库及辅助设施，合同总价为 6,150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65 天。

##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案件主要是因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的纠纷。2016 年 1 月，公司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及汪泽华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如下：

### （一）已决诉讼

1、原告汪泽华因与被告侯泽兵就广州达泽股权有关的纠纷，于 2017 年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侯泽兵向其退还 500 万元购买股权的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作出“（2017）粤 0113 民初 5722 号”判决，判令侯泽兵向汪泽华返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该等判决已执行完毕。

2、原告发行人就与被告武汉汉企关于企业托管经营纠纷，于 2017 年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汉企协助发行人办理挂失及补办网银制单 U 盾及开具支票的密码器并赔偿发行人逾期办理上述材料所造成的损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作出“（2017）粤 0113 民初 350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该等判决已生效。

3、原告汪泽华就与被告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劳动合同争议纠纷，于 2017 年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武汉分公司向其补发 2017 年 2、3、4 月工资及支付 2016 年的利润提成 60 万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作出“（2017）鄂 0191 民初 2892 号”一审判决，判令驳回汪泽华的所有诉讼请求。汪泽华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17 年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作出“（2017）鄂 01 民终 7425 号”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等判决已生效。

4、原告汪泽华就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的劳动合同争议纠纷，于 2017 年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撤销武汉分公司单方解除与其之间劳动合同的决定并判令发行人武汉分公司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作出“（2017）鄂 0191 民初 2893 号”一审判决，驳回汪泽华的诉讼请求。汪泽华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17 年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作出“（2017）鄂 01 民终 7426 号”二审判决，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等判决已生效。

5、原告发行人就与被告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及汪泽华之间的资产转让纠纷，于 2017 年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发行人与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及汪泽华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三被告因违反协议“陈述与保证”条款，分别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3）判令被告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因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分别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共计 100 万元；（4）判令被告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给原告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720 万元；（5）判令被告汪泽华对上诉（3）、（4）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6）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作出“（2017）鄂 0105 民初 2256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武汉汉企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汪泽华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作出“（2018）鄂 01 民终 11141 号”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三项；汪泽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该等判决已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案件判决均已生效且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

## （二）未决诉讼

原告发行人就与被告武汉汉企、成都汉翌及汪泽华之间的资产转让及托管经营纠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

汉企、成都汉翌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款共 980 万元；汪泽华、涂玉对上述违约赔偿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113 民初 4170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对上述起诉立案审理。该案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侯泽兵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三、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影响侯泽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等与发行条件相关的事项。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均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六、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第十二节 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侯泽宽  
侯泽宽

侯泽兵  
侯泽兵

钱晓轩  
钱晓轩

马丽  
马丽

朱迎春  
朱迎春

舒小武  
舒小武

张洁  
张洁

宋小宁  
宋小宁

樊霞  
樊霞

全体监事签名：

李小兰  
李小兰

张小龙  
张小龙

贺小成  
贺小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侯泽兵  
侯泽兵

杨庆元  
杨庆元

钱晓轩  
钱晓轩

周利民  
周利民

马丽  
马丽

潘菲  
潘菲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侯泽宽

侯泽宽

侯泽兵

侯泽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施婷

林施婷

保荐代表人: 赵涛

赵涛

王国威

王国威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林治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孙树明

孙树明



2019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孙树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治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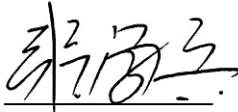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24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廖培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3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34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 24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19  
王东升

资产评估师  
任泽雄  
44000709  
任泽雄

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44130033  
罗育文

资产评估师  
黄一仕  
44170016  
黄一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许恒  
4410002

资产评估师  
邱军  
4400034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东全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135号、天健验〔2016〕7-147号、天健验〔2017〕7-1号、天健验〔2017〕7-93号、天健验〔2018〕7-29号、天健验〔2018〕7-39号、天健验〔2018〕7-4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魏标文

彭宗显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 24 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二、文件查阅地址

#### (一) 发行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傍雁路 13 号 102 房

联系人：马丽

电话：020-66855663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人：赵涛、王国威

电话：020-66338888